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本部刊物之冊七  
冊籍類第八種

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彙編

衛生部印

6740



555.21614 2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選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法規



(南)

#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彙編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全體攝影

部長肖像

政務次長肖像

常任次長肖像

例言

## 第一類 法規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二類 文電

呈行政院爲擬定日期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文

行政院指令

中央黨部

呈國民政府爲本部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請派員蒞會訓示文

行政院  
目錄

行政院指令

函各部及各部會爲本部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議費會如有關涉衛生之事項於開會時請派員參加文

函各委員定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首都召集會議請預備提案寄都并附旅費請電示來京日期文

函各委員爲本部現指定鼓樓飯店爲招待處鼓樓南大街路西設會場屆時請先來都報到文

呈行政院爲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請予審核備案文

行政院指令

呈衛生部爲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并送議案全份祈鑒核文

衛生部公函爲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頒發銅印奉院令該會無對外關係無庸鑄發文

第二類 演詞

開會詞

代表訓詞

會員演詞

閉會詞

第四類 題名

本會委員姓名一覽

當然委員姓名一覽

衛生部列席人員一覽

會場座次圖

## 第五類 紀錄

開會典禮紀錄

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四次大會紀錄

閉會典禮紀錄

## 第六類 議案

衛生部施政綱領案（綱領表見附錄）

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施行體格檢驗案

衛生部特設衛生書籍編輯館或前稱衛生部編譯館案

訓練衛生人才案

訓練衛生行政服務人員案

指定地點一處或數處認為衛生試辦區由部直接指揮辦理案

提倡鄉村衛生案

制定地方行政執行條例案

目 錄

目 錄

- 督促實行衛生經費計劃案
- 請調查全國正式專門醫學畢業生之數目以爲敷設衛生事業之依據案
- 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案（學制及課程標準見附錄）
- 急須設法增加全國醫師人數以利衛生行政之進展案
- 醫藥教育大綱案
- 廢止舊醫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
- 醫師法之原則案
- 應分設新舊醫藥研究所案
- 籌設國產藥物研究所案
- 藥學與衛生關係至大請提倡藥學教育事業造成藥學人材案
- 藥師法之原則案
- 藥商及藥品管理之原則案
- 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議決各案並請飭財政部撥發中央醫院創辦費案
- 促成中央醫院實現案
- 一 通商區域應設立花柳病治療所案
- 二 蘇麻製造疫苗以預防瘧疾案
- 初生嬰兒應於七日內播種牛痘案



嬰兒衛生案

孕婦衛生案

八種痘改良案

各中小學校應注重生理衛生課程案

各學校應增添衛生課程鐘點案

國民衛生中之三大類障礙二大類疾病應編入小學校常識教科書案

籌設衛生展覽事業案

請由衛生部製定尸體處置條例大綱公佈全國由各省市最高衛生機關釐定細則由各大城市先行試辦案

請建議政府速將省縣專管衛生機關規定於省縣組織法中以固基礎而利進行案

收回海口檢疫權案

預防吾國傳染病之會議案

舉辦市衛生講習所以造就市政衛生人才案

衛生行政條陳案

擬請設立液除麻醇毒癮研究所案

改良體育以保健康案

獎勵婦業之現狀等三條

擬請規定地方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與衛生行政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案

目 錄

五

目 錄

指撥各國庚子賠款以充衛生經費案

統一醫士登記辦法案

制定中醫登記年限案

提議請公佈醫藥團體管理規則案

釐訂醫藥團體組織條例以便監督案

擬請規定限制中醫藥材之辦法案

設立中醫藥研究所案

第七類 審查

審查報告一

審查報告二

附審查報告紀錄

第八類 附錄

衛生部施政綱領表

醫校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



中央衛生委員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議開幕攝影  
日三十二月二十年八十





衛 生 部 薛 部 長 肖 像



衛 生 部 政 務 次 長 肖 像





衛 生 部 常 任 次 長 肖 像



## 編輯例言

- (一) 是編係搜輯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事實分類編纂以明真相
- (二) 會議以議案爲精神之結晶故凡所有之議案悉數編入以供參攷
- (三) 是編共分八類凡事實性質之相近者都爲一類以便查考
- (四) 議案體裁及審查報告間有參差之處爲保存真實起見悉仍其舊未便更易
- (五) 是編出版倉卒文字格式容有未妥之處尙希閱者原諒

一八，五，一五，編者識

例  
言



二



# 法 規

##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长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選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法規



(南)

第一類 法規

中央衛生委員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于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衛生部交議者

二，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前送經衛生部審查並得由衛生部核類分別案轉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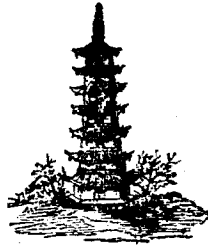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法規

第一類  
法規



## 文 電

### 呈行政院爲擬定日期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文

呈爲擬定日期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仰祈

鑒核事竊按我國衛生行政尙無周密策劃本部成立伊始應分別籌議次第施行惟事關國家大計非博訪周諮難期精詳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呈擬於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市衛生行政會議在案惟查該會議出席人員自北平天津廣東各市來者多係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爲圖事實上便利起見擬將市衛生行政會議提前三日結束於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依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俾可詳細研討全國衛生行政設施以期妥善而利進行除分別咨函查照並遵奉

鈞院指令三零九號另文呈請轉飭財政部撥付中央衛生委員會十七年度預算經費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呈一件爲擬定日期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國民政府爲本部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請派員蒞會訓示文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第二類 文電

呈為呈請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仰祈

派員蒞會訓示奉 竊本部依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鼓樓南大街路西中央衛生委員會會場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所有召集會議原由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在案茲定於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成立會議式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府  
院  
鈞部屆時派員蒞會賜予訓詞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行政院

行政院令指令

呈一件為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請派員蒞會訓示由

呈悉已派本院秘書戈定遠屆時前往蒞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函各部及各部會為本部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貴部如有關涉衛生之件事項於

開會時請派員參加文

逕啟者按查本部依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經專  
案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在案除俟開會時如有關涉

貴部職權之事項當再咨請

派員與會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各部  
會

**函各委員定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首都召集會議請預備提案寄部並附旅費請電**

**示來京日期文**

逕啓者茲依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在首都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議  
討論全國衛生設施應請各委員屆時到會列席並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有準備提議各案寄達本部以資彙編到京時日並希先期電  
示以便派員接待到京後開會期間膳宿均由本部妥備除呈報行政院及分別函達外相應連同附件二種並依據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  
例第四條之規定附奉旅費二元函請

查照辦理並祈準期出席共策進行是所至禱此致

先生

計附上提案式樣一件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函各委員爲本部現指定鼓樓飯店爲招待處鼓樓南大街路西設會場屆時請先來部**

**報到文**

第二類 文電

逕啓者本部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經函請

台端到會並附奉旅費 在案現已指定本京鼓樓附近鼓樓飯店爲招待處並在鼓樓南大街路西設置會場屆時請先來部報到以便招待如

蒙先期

批示到京時日並當派員往迎 特函奉達即祈

督照爲荷此致

先生

### 呈行政院爲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請予鑒核備案文

爲具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查本部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將舉行日期呈奉

鈞院分准在案現查該會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共計開會三日到會委員十八人本部列席會員十二人提出議案四十二件連

同市衛生行政會議交來議案七件共計四十九件當經先後開大會四次就中重要議案交付審查復開審查會兩次各委員朝夕從事所有

各案經均次第討論分別決定辦法又本部爲積極籌劃全國衛生行政起見曾經擬定衛生施政綱領草案爲集思廣益計並提交大會徵求

意見以期完備除會議決定全案俟編成總報告書另案呈送外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呈一件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情形暨提交擬定衛生施政綱領草案緣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呈衛生部爲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並送議案全份祈鑒核文

呈爲具報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並議案目錄議案全文議決案清單及會議紀錄呈請

鑒核事案查本會第一次會議業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開會三日到會委員十八人部派列席會員十二人提出議案四十一件臨時動議一件連同市衛生行政會議交來議案七件共計四十九件當經先後開大會四次就中重要議案交付審查復開審查會兩次各委員朝夕從事所有各案均經次第討論分別修正決定辦法所有會議紀錄現已整理完竣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連同議案目錄議案全文議決案清單及會議紀錄等檢齊備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衛生部

計呈第一次會議議案目錄一份

議案全份 附原文

議決案清單一份

會議紀錄全份

發文

衛生部公函爲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頒發銅印奉院令該會無對外關係無庸鑄

送啓者查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第二類 文電

第二類 文電

六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銅印一案奉

行政院五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本會決議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等語是該委員會純爲討論機關並無對外關係自可無庸鑄發印信至中央衛生試驗所應照前任官頒發大印及小章以資信守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衛生委員會

# 演 詞

## 開會詞

本會組織成立係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所有委員均係本部特別延聘國內富有醫藥及衛生學識經驗之專家關於吾國衛生行政之根本大計與夫應取之方針本會實負有重大使命諸位同志於百忙中遠來賜教使本部今後一切設施均得有相當標準曷勝欣幸茲值開會伊始謹將 萬 對於本會希望分述於下

衛生事業在中國本屬粗舉無論中央地方關於衛生設備均甚簡單尠可稱述本部成立以來欲洞悉各省市實在情形於去歲十一月間曾開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與會者有蘇皖浙贛閩等五省及京滬兩市日前又開全國各省市行政會議一次與會者計有京滬平津等特別市及蘇杭等市主辦衛生行政人員本部所定章程及施政方案均經列席代表互相磋商得益不少唯是前兩次會議所論討之案件多偏於施行上之手續與方法比較重大的問題仍須經本會詳細研究方可決定此 萬 希望於本會者一也

世界各國衛生行政進步甚速吾國於北伐成功之後始注意及此其應急起直追固無待言唯 總理有言「我們要學外國當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著他」衛生事業亦復如此究竟今後吾國衛生行政應如何迎頭仿效先進各國之成規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且不辰國情深盼諸同志各本素日之研究與經驗詳細討論一一指導俾得有所遵循此 萬 希望於本會者二也

本部現爲推行全國衛生行政起見擬定衛生部施政綱領草案雖經本部同人幾經修正仍未敢自信將來施行之時或恐發生窒礙茲乘本會開會之便特爲提出就正請加以審核詳爲指示以期斟酌盡善藉便推行此 萬 希望於本會者三也

尤有諸者關於現行衛生法規章程及一切政令如有爲應行修正之處務祈不吝珠玉盡情指教俾得隨時修改力謀完善總之衛生事

業關係牽累利害民族榮辱國家盛衰至爲重大必須國人共同負責共同努力而對於衛生行政衛生學術素有研究之專家尤應特別指導庶幾可收圓滿效果此又爲特別希望者也謹布恐忙諸希垂察

薛篤弼

### 中央黨部代表褚民誼訓辭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今天兄弟代表中央黨部到中央衛生委員會的成立大會裏來致辭是很榮幸的同時兄弟有幾句話不得不向各位委員同志們很誠懇的說一說

現在我們都曉得衛生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所以今天成立這個大會自從民國以來這種中央衛生會議還是第一次同時也可以說是我們中國自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從前的時候大家都不注重衛生雖然社會有一部分的人知道衛生是很重要的不過終沒有一個相當的方法能夠處辦這個衛生問題一般人民所最重視的是『生命』『財產』可是他們對於維持生命和保障財產的要素衛生問題與經濟問題却從不注意殊不知先要解決衛生和經濟問題才真正的能解決生命與財產問題尤其是生命與衛生的關係是最重大的一般人民却不想方法去解決只有在消極上理想上去空想到現在還是這樣糊裏糊塗的迷信生命應該怎麼樣去維持財產應該怎麼樣去保障終沒有定出一個很好的方法來便是有方法也是消極的虛偽的只是靠天靠上帝靠那種迷信騙人的方法來騙自己已在積極方面一點都沒有辦法對於自己的和親友的生命平時却看得不很重要一旦發生了什麼疾病才肯云求醫吃藥甚至不去求醫却求神問卜忙得不得了無數的冤枉錢不幸死了便是沒有錢不惜借債拉虧空湊了許多錢來做佛事燒紙錢種種無聊而無用不正當的化費却不去計算其感固然可憐而於此可知我國一般人民大都是相信消極方面做工夫不知從積極方面有意識的方法去着想的照這種情形看起來衛生專家所負的責任是何等重大今天這個大會的關係是何等緊要可以說保障國民生命增進人民幸福都要我們今天的中央衛生委員會的委員們切實的負擔起來從積極方面去着手進行的但是積極方面中國一向是沒有方法在歐美各國却已做得很有成績了我們只要拚着自己的

力量迎頭趕上去來解決人生的痛苦增進人民的幸福這並不是難事不過現在最重的是能運用科學的方法要使得我國科學能發達但是科學發達那就非研究不可非載人之長以補我之短不可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是很想提倡的科學人爲人民謀幸福的人不過我們中國實在沒有什麼科學這是我們不必諱言的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採取各國好的衛生方法來實行我們從前對於生命財產沒有方法去維持和保障以後一定可以有相當的維持和保障的方法了不過第一步先要大家平心靜氣的去研究不但是要研究並且要有鑑別人家好的當然去學不好的便不宜去學以免蹈他人的覆轍並且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是沒有科學根基的我們爲我們自己和四萬萬同胞的生命着想實在不容不再講求衛生研究科學了

我們現在採取人家的方法是很容易人家費了幾百年的光陰經過了種種的失敗我們只要稍稍加以研究就可以學成或者還有後來居上的可能不過我們要知道仿效人家應有相當的注意在仿效的時候先要考察這個方法好與不好和我們國家的情形適合不適合應該仿效的地方才應該仿效應該選擇的地方要加以選擇如果這個方法實際上是合我們國家和社會而隨意胡亂的仿效那是有損而無益的這是大家要注意的第一點中國目前的情形怎樣經濟能力如何便是有好法子事實能不能辦到這是要注意的第二點所以採取的時候要加以研究和鑑別因爲外國有好些方法拿到中國來是行不通的不是不相宜便是經濟力量不足以上所說的我們這次會議都應該加以注意所以這個衛生會議的責任是何等重要要怎樣審慎才有很好的結果至於中國全國衛生事業的設施都要在中央衛生委員會來決定的我們從辭部長的開會詞中在第一點與第三點上看起來我們可以認清楚這次衛生會議的留包了現在我再把衛生會議的要點詳細的講一講衛生部由是兩個機關組織的中央衛生委員會和各司所在各國也有這種同樣的組織其所以有二個機關的理由因爲一個是用來建議決議的一個是執行而設施的一個是討論全國一切衛生的計劃規定全國衛生事業及其進行的一個是從行政上去推行從實際上設設施的並且執行機關在執行的時候遇有困難問題發生時也須由這箇建議機關討論決定所以這個建議機關的重要是與執行機關同等的剛才辭部長開會詞中已經說得很詳細了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就是本了這意思成立的各位委員們大家丟了職

務來參加這個會議不要以為這會開不開無關緊要也不要以為這次會議所得結果能實行不能實行無關重大存了這種意思我們這次會議就毫無意義了我們一定要鄭重的討論各種提案我們既已接受了委員的聘書就要負起保障人民生命的責任來我們既然負了這重大的責任大家就要盡量的貢獻意見來解決各提案但是在中國現在的行政狀況之下辦衛生事業有兩個困難的問題一個是人才問題一個是經濟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我們先要解決的我們做事情不要唱高調唱高調的結果就是不能實行我們應將做得到的先做如此我們對於人才經濟兩問題終有解決的一日此次中央衛生會議所要討論的便是如何解決人才和經濟兩種問題的困難人才問題現在中國不要說衛生的人才覺得缺乏就是醫藥學上的及各種建設上的人才也是缺乏於此狀態之下我們應該訓練兩種人才一種是專門人才專事研究醫藥學術學上的各種問題及計劃全國衛生事宜一種是普通的人才專事執行和辦理各省市村之衛生事項第二種是經濟的問題這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因為現在的中國對於衛生的建設實在毫無基礎幼稚得很如果要想發展我們中國衛生事業那末非先要解決這個經濟問題不可試問現在的中國正在努力建設的時候各方面在在需要經費來實行各種的計劃從前在北伐時期內軍餉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談不到衛生建設現在全國統一軍隊業已着手編遣軍費至多百分之四十五我們相信將來中央總有一些餘款來建設各種衛生事業方能使人民享着真正人生的幸福所以我們這次會議對於衛生上的人才和經費問題必要有一澈底的好方法如果都不能有相當的解決那末我可以說紙上空談等於不開會所以我們在討論時間這兩個問題要特別注意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內民族和民生兩個主義都與衛生事業有密切的關係如果衛生設施不週到三民主義是不能完全實行的現在中國已經統一在此調政開始之際我們衛生的事業也當謀極大發展所以希望各位能夠平心靜氣的討論將來討論的結果對於黨國前途當有極大的裨益極有價值的貢獻使執行者有所憑藉那末中國的貧弱是不愁不能挽救而黨國前途也就異常鞏固了

### 國民政府代表朱文中訓詞

今天是中央衛生委員會開成立大會的日子鄙人能夠到這裏來講幾句話是非常榮幸的，兄弟現在代表國民政府來貢獻幾句話

總理在三民主義上講各國人口的增加說美國增加了十倍俄國增加了四倍英國增加了三倍日本也增加了三倍德國增加了二倍半我們考察各國人口所以增加的原因就是由於科學昌明衛生上的設備完全所以才會一天天的發達起來增加起來我們中國的人口在滿清乾隆時代調查過一次全國的人口總共是四萬萬各位同志乾隆時代一直到現在已經有二百多年在這二百多年中間我們人口增加到如何程度大家都沒有具體的調查過恐怕仍舊是四萬萬吧我們在這二百多年中所以不增加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中國向來不注意衛生的結果所以死亡才超過了生育並且生育出來的貧困而不能生活也不在少數因此才給人家說我們中國人是一個東亞病夫了我們與歐美各國相較一下民族的前途真是很危險很恐怖所以才有成立中央衛生委員會的必要今天就是中央衛生委員會成立的一天一班民衆所要解決的衛生問題就由這個會來解決所以本會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將來的前途也是很多光明的 總理在民族主義上說『要中華民族復興一定要中華民族能整個的團結起來然後才生得出力量國家才有希望我們中華民族才能够恢復固有的地位恢復了固有的地位之後才能建設新中華民國』各位同志我們要達到以上的目的就非先解決衛生問題不可所以衛生問題與民族主義是有極大的關係的我們既負起了這樣大使命所以才有今天成立衛生委員會的這一個組織其中的意義是極重要的因此本會的前途本會的責任也非常重大了

今天兄弟所說的話是根據三民主義而說的現在三民主義對於中國和世界的需要是如此衛生問題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是這樣那末衛生問題是如何重大可以不言而喻了世界各國對於衛生問題都已經有了相當的解決惟獨我們中國還是一些也沒有研究也沒有設施所以在現在的中國衛生問題實在是不是要注意尤其各位委員同志們要一致起來努力奮鬥為民衆解除一切痛苦國民強健國家然後才能富強這是兄弟今天代表國民政府所希望於本會前途的

### 行政院代表 弋定遠訓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我們曉得在世界上無論是哪一個國家對於衛生事業是視為極重要的問題因為牠能够幫助各個人的事業進

步這是大家都承認的

我們曉得衛生的事業在一個國家中既是這樣重大所以在設施方面和計劃方面是很要注意的況且我們可以看到凡是一個事業總是一天天的進步尤其是衛生事業我們愈加要十二分的注意現在我們中國有這樣大的版圖有這樣多的人口但是對於衛生的建設還是很幼稚而且在工作方面是很困難所以在中央的當局就設立了一個中央衛生委員會來專誠討論關於一切衛生的設施剛才主席已報告過了就是我們中國在目前經濟是很困難人才是很缺乏在這種環境之下負這種責任的當局和負這種職務的人員因為中國人才缺乏經濟拮据的緣故到處受着影響對於衛生的設施是很不容易

各位委員都是醫學專家或都是衛生學專家對於衛生事業都有深切的研究現在各位都聚集在這個地方大家都平心靜氣的將一切衛生問題和外國所研究的結果把牠計劃出來預備去實施我可以斷定將來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必是很好的

今天兄弟代表行政院來和各位說幾句話謹祝各位健康並且希望各位對於衛生事業須努力地做去能夠給我們四萬萬同胞一個新生命在衛生的實施方面我想各位都成竹在胸將來的成績一定是很好的

### 司法院代表張國輝致詞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中央衛生委員會大會開幕的一天兄弟以司法院代表的資格得參與這樣的盛會是非常榮幸的我們種曉得合理的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而尤以民生主義為最重要在民生主義中人民的生活很講得明白但是我們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必先講究衛生中央自成立衛生部以來關於衛生的建設是非常注意定有精密的計劃以期實施現在又有中央衛生委員會的成立由國內的衛生專家和醫學專家來計劃一切我深信各位既是專家一切有深切的研究將來於衛生事業上必有極大的貢獻

現在衛生局在國內各地都次第成立地方上的衛生他們很注意實行精密的衛生計劃為人民謀極大的幸福今天兄弟沒有什麼話謹代表司法院恭祝諸位前途順利計劃成功



## 教育部代表張西曼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代表教育部來與中央衛生委員會成立大會不覺有一點意思要貢獻給各位我們還可以記得自去年教育部在首都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後就有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全國交通會議的召集一直到今天中央衛生委員會大會也如期開幕了我們都曉得國民政府自統一全國莫都南京以後對於國內各種建設事業進行不遺餘力餓勃勃的有一番氣象最近中央對於衛生的建設十分注意所以有衛生部的設立並且又定了七項運動衛生運動更加注意使國內人民都享受康健的幸福中國從前的衛生事業之所以發達者由於從前的政府是腐敗的政府對於衛生事業向來是不大注意對於人民的健康地方時設施簡直是置之不問與關於衛生上的學問更加沒有人去研究所以現在國民政府衛生部有鑒於此召集全國衛生專家和醫學專家對於中國的衛生事業大家都誠心誠意的討論便定一個縝密的計劃出來以期實施將來中國衛生事業的前途一定有無限的希望我們試看歐美各國的衛生事業都是很蓬勃其原因一方面科學的昌明衛生事業也隨之進步一方面是由於政府的提倡不遺餘力又歐美各國衛生事業的進步資本家也幫助不少譬如一個工廠無論是私人或公有他對於廠內衛生的設備極是完善尤其在廠內工作的工人也有相當的知識如果廠方對於他們的衛生設備有不到到的地方他們就要提出要求請廠方改良所以他們對於衛生很講究但是中國則不然因為中國以農立國國民大抵是農夫都富有保守性向來沒有科學的觀念和衛生的常識尤其是醫學更沒有相當的認識所以現在的國民沒有一點衛生常識譬如天花是中國最流行的一種病症因為自古以來素未加注意所以後來這種病症愈加利害不過近年以來漸漸的注意這比較好一點而且此病是傳染很快的若預防不力則將來更不堪設想這有一種瘧病也是很利害的且患者極多這兩種病的起原都由於我們不講究衛生的原因現在我們應該想方法去撲滅牠才是希望中央極力提醒國民督促國民以期這種病能夠銷滅於無形這是與中華民族的前途有關係的譬如在我國北方的俄羅斯他們對於衛生也很注意政府規定每年的衛生宣傳費約一千萬元左右他們為甚麼肯出去一筆巨款呢就要使人民曉得衛生的重要現在我國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對於衛生也要使民衆有相當的認識況且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與衛

生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專講民生問題而不講衛生問題，則民生問題仍是不澈底的。我們見到了這一點，所以才有今天這個會的成立。剛才中央代表說我們中國現在的人才極是缺乏，經濟也很不充實，這確是巨大的問題。但是中國的人才為甚麼這樣少呢？因為中國人多，多抱敷衍性，不肯專心。我們中國出洋的留學生也算得多，但是大多不注意實際，所學非所用，即使有了好的人才，也沒有相當的機會，使其所長。所以中國人才之如此缺少，一方面固由於留學生不重實際，而一方面也由於政府不提倡，不獎勵。在從前軍閥時代，有此種情形，但現在的國民政府沒有這種現象。中央衛生委員會對於首都衛生應該十分注意，這是目前切要的問題。南京是全國首都所在地，而沒有一個相當的醫院，很可惜的。在南京的醫院中，鼓樓醫院是比較好一些，去年曾有一度的收回，後來因經濟困難，仍交給外國人去辦。因為這個醫院是教會的醫院，現在南京一個公共的醫院也沒有，但是人口正一天天的加多，這是要請各位中央衛生委員注意的。並希望衛生部應該有相當的計劃，促其實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國人向來狃於舊習慣，對於天花沒有預防的方法，現在要使國民種牛痘，則天花可免。第三點，希望中央取補滑頭廣告在報紙上，我們可以看見上海三德洋行的生殖靈這一類滑頭藥品，在報上亂吹或登各人照相，希望奇新聞使人來看，見了不傳不到他裏去。買這一種騙人的廣告，意志薄弱的人一定要買的。不知多少人上了他們的大當，所以兄弟極希望各位應該注意，使他們絕跡。這為人民謀真正的幸福。其次關於家庭的衛生，也須加以注意。這是我十二分希望的。剛才中央代表說現在經濟困難，衛生部向中央規定經費，那是很對的。如果經費確定了，則中國的衛生事業定可以蒸蒸日上。這就是兄弟代表教育都要說的幾句話。

### 胡委員定安演說詞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席覺得非常榮幸，能夠參加這個中央衛生會議。這個會議是有許多老前輩來參加，得到了許多很重要的職業。這一點是本席非常高興的。關於衛生的事業，衛生的設備在中國可以說還沒有有一點科學的根據。尤其是在醫學方面，我們從這一點看起來，這是一個中央衛生委員會是非常之重要。大家在這個時候非努力提倡不可。我們這一次到裏來開會的委員，有幾位是醫學上的同志，在科學

的立場講起來西醫是合於科學的中西醫是連沒有科學根據的這一句話只要有一點科學常識的人本席想沒有不承認的我們大家都曉得現在的中醫能夠打六〇六的很多很多他以為西醫的任務很容易殊不知你隨便醫治是有極大的危險的這一點是我們在此次中央衛生會議負責的責任要將他弄清楚把他解決不可依本席的意見中西藥可以溝通中西醫絕對不可以溝通因中國藥中有幾種藥品與西藥的雖有同樣的效力但中西醫本席可以下一個定義絕對不是一樣所以我們一方面應提倡科學一方面應設立研究所研究中國的藥料試驗中國的藥料利用科學的方法製造合於科學的藥品這個問題這件事情這個責任我們應迫會起來

中國約解剖術也是向來不重視的所以關於許多疾病不能解決並不應得到新材料以後我們也非提倡一下不可本席回想起我們總理死後的屍體不拿來解剖而做全國國民的模範真是一個錯過的好機會我們的總理雖死而他的精神未死總理屍身猶之乎一個壳我們應沒有什麼愛惜但是這個機會已錯過所以本席希望以後的黨國要人要起來提倡死了以後將自己的屍身貢獻給醫學界解剖來做國民的一個模範這一點本席是十二萬分希望的

關於中西醫問題剛才已講過中西醫不能溝通中西藥可以溝通這個辦法日本已施行過得到了一個很好的結果我們這個中央衛生會議應該討論的事情還有衛生行政經費問題也應該解決還有一點關於醫學教育問題本席意見應謀統一最好由衛生部會同教育部進行辦理這幾點和施政綱領上的原則問題希望各位委員特別注意還有建設方面也應注意像現在的首都可以說一點沒有什麼建設最大的兩個問題公立的醫院與自來水衛生上醫病上極有關係的也未會解決在南京現在只有一個鼓樓醫院這個醫院由外國人教會所辦從前雖經過一次收回自辦但到後因經費關係現在仍是教會所辦但是現在的南京人口一天天的增加起來如不想一個很好的方法來解決恐前途很是危險本席希望當局應決定一個方針有一個具體的計劃即刻去辦才好這是本席所要貢獻的一點小意思請各位指教

## 主席致閉會詞

第三類 演詞

中央衛生委員會諸位委員同志們！今天鄙人代表衛生部部長對各位表示謝意，因為這次衛生會議是我們中國破天荒的第一次，所以能夠得到這樣好的結果，全是靠各位的努力，各位努力的地方大約在下列幾點可以看出：

第一點本會委員除了當然委員以外還有十七位，此次除因事不能到會者僅有二位外，共到十五位，多係遠道來京參加會議，對於公私兩方面當然是有很多的犧牲，但是能這樣不辭勞苦的來參加，這不是努力的一點嗎？

第二點這次的議案雖然不多，可是各種重要案件的施行方針都一一討論完畢，每日都是按時開會，並且還有審查委員會的組織，除了原開會時間以外，另外又開了長時間的討論，各位都是很努力的參加，這種精神實在可佩。

第三點各專家的提案都出於平常研究所得，這次開會儘量提出討論，得到很好的結果，本都受着不少的幫助。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經由大會修正，雖然還沒有經政府核準，不過鄙人可以代表衛生部聲明，將來必當本着本會所修改的精神，努力做去。到第二次會議的時候，希望把實行的結果向各位報告，並且請各位委員無論在什麼時候要隨時儘量的發表意見，指教一切，本鄙同人非常歡迎。

鄙人還有一件事要代表薛部長向各位抱歉的就是這一次對於招待方面很不週到，並且鄙人在開會的時候說話有不檢點的地方，要請各位原諒，薛委員也會說道我們的精神都是為國民求幸福，為國民謀健康，在本身上的講究那是第二層。

現在第一次會議已經完畢，我們對於第二次的會議有很大的希望，這第一次會議非常匆促，並且各位委員也非常之忙，希望第二次會議的時候有充分的預備，要比這次更進一步。

對於衛生部所提出的施政綱領，剛才已經在大會通過，不過還要請各位委員在分散以後盡量指教。

### 全委員紹清在閉會之演說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趁閉會的時候，簡單的說幾句話，我回想起過去開會的日子，中間各位都有很好的貢獻與成績，但是兄弟呢？

可以說沒有什麼諸位在這幾天中間各個人至少有一點成績報告兄弟沒有什麼報告這一點是慚愧的但是兄弟個人是如此而我們的會議確有很好的結果非常完美這一點我們很可以慶幸的因此我們回去的時候對我們官長同事和地方的人民就有了一個很好的報告各位想想這個會議是怎樣的好呢

還有一點兄弟趁這個閉會的時候要說的就是這一次衛生部招待我們這樣的熱心這樣的殷勤我想這一點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凡是這裏的人我想一定表示十二分的滿意與感謝的

本席還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將這一次全國衛生委員會所開會得到的結果完全去實行各位委員回去的時候將這一次開會所得到的經驗回去充分的預備再到下一次開會的時候貢獻出來總要使得第二次會議比這一次的會議格外的好各位委員回去之後大家分散在各地希望大家要互相聯絡互相幫助衛生部同時衛生部的部長次長司長也要幫助我們不致使我們站在前線的戰士而缺少後助的總司令部

這一次出席的許多衛生專家醫藥專家也希望不要忘記我們常常要加以幫助與指導如果我們有什麼意思也應該貢獻出來給我們的政府朋友民衆們這一點兄弟想各位一定很願意的這是兄弟在這臨別時所想到的從心坎中說出來的幾句話貢獻出來不知道各同志以為如何

第三類 油詞



# 題名

## 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姓名	別號	現任	職務	通訊地點
胡宜明		一	鐵道部技正	
余巖	雲融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上海分會會長	上海海寧路一三八號半	上海滬寧鐵路管理局辦公處
林可勝		中華醫學會會長	北平協和醫學校	
牛惠生		醫師	上海南成都路口	
顏福慶	克卿	中山大學醫學院院長	上海愚園路一四二號	
宋梧生		醫師	上海極司非路中行別墅轉	
楊民釀		中央執行委員	上海亞爾培路二九八號	
方肇	石珊	中華醫學會北平分會會長	北平府前街首善醫院	
胡定安	定安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		
胡鴻基	叔威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長		
全紹清	希伯	天津特別市衛生局長		
黃子方	子方	北平特別市衛生局長		

第四類 題名

第四類 題名

何煥昌 廣州市衛生局長

伍連德 星聯 東三省防疫總處總辦

周君常 醫師

楊懋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

俞慶恩 鳳賓 醫師

哈爾濱防疫處

上海跑馬廳對面

上海西門陸家花園

衛生部法定當然委員

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通訊地點

薛篤弼 子良 部 長 本部

胡統威 叔威 政務次長 本部

劉瑞恆 月如 常任次長 本部

陳方之 技 監 本部

衛生部列席人員姓名一覽

姓名 別號 職務 通訊處

楊天受 總務司長 本部

嚴智鍾 季約 醫政司長 同

金寶善 楚珍 保健司長 同

蔡鴻 鴻程 防疫司長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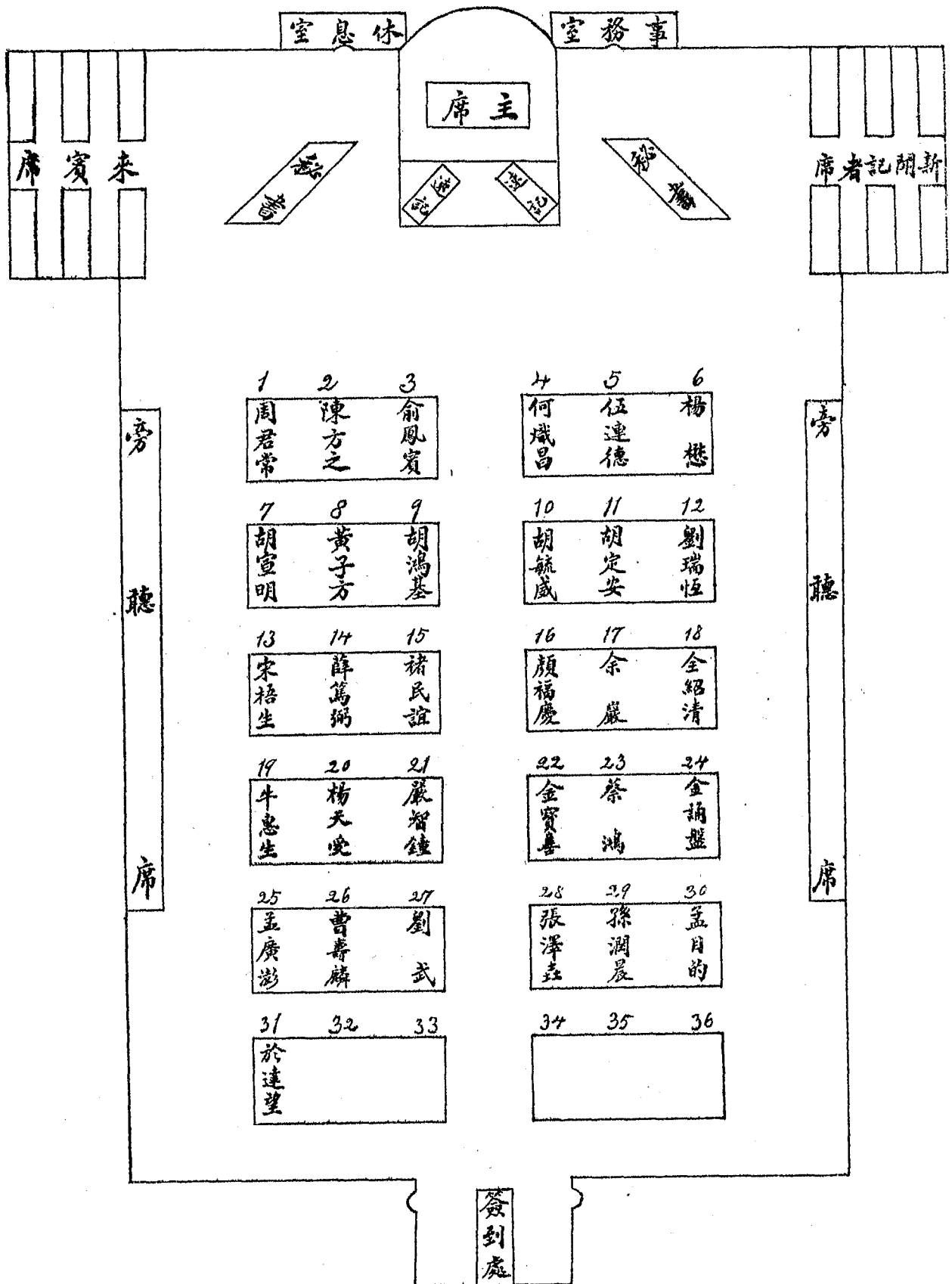


孟目的	於達望	張澤澂	孫潤長	劉武	曹壽麟	孟廣澎	金蘭盤
	棧定	湘生	祥正	正宇	玉書	仲晦	
技	技	技	參	參	參	參	統計司長
正	正	正	事	事	事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類  
題名



#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會場座次圖



## 紀 錄

### 中央衛生委員會成立大會開會儀式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 (一) 奏樂開會
- (二) 全場肅立
- (三) 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恭讀總理遺囑
- (五) 靜默
- (六) 主席致開會詞
- (七) 中央黨部代表訓辭
- (八) 國民政府代表訓辭
- (九) 行政院代表報告
- (十) 演說及報告
- (十一) 攝影
- (十二) 奏樂散會

##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地點 鼓樓教室

出席人數 十八人

列席人數 十人

主席 劉次長瑞恆

速記 張才快字速記團

### (一) 報告事項

(一)主席 1, 今日下午出席委員十八人及列席者十人

2, 此次大會所收集之提案計：

衛生部所提出者計六件

各委員所提出者卅一件

市衛生會遞提交本會討論者五件

上列三三項共計四十二件

3. 會議時間照議事細則規定係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惟本會日期短促提案又多故決定下午開會  
時間改爲二時至五時

4. 此次提案雖多然有幾項可以歸併可以討論時如有類似提案可歸併討論

5. 每次討論提案之前請原提案人作一簡單說明

6. 中央衛生會議細則想各委員都有現在將此細則宣讀一次然後開始討論

### (11) 討論事項

中字第一號 議題衛生部施政綱領

提案人 衛生部

1. 主席謂 此案極長詳細討論恐來不及可否請各委員將此案先看一遍等到明後日再提出討論同時衛生部很盼望各委員多多的發表意見使此項施政綱領得以完備

2. 褚委員民誼謂 兄弟贊成此動議因為今天第一案中各條有不少與各委員所提出者極屬所以我們可將各委員之提議

先行討論衛生部施政綱領可盡量插入

3. 全委員紹清謂 本席附議

議決 無異議通過此案待各提案討論完畢後再行討論

中字第二號 議題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施行體格檢驗案

提案人 褚民誼

1. 褚委員民誼說明本案理由和辦法(見原案)

2.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對於此案非常贊同但將來舉行實驗時此種表冊之格式如何規定印刷費用如何開支請公決

3. 褚委員民誼謂 表冊格式可由衛生部規定頒布表冊印刷費則由各檢驗機關自己負擔

4.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主張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四

1. 學校檢驗由衛生部進行辦理

2. 各機關公務員由各機關長官負責派員檢驗檢驗實行後如公務員有面帶烟容者衛生機關有檢驗之權

3. 各機關公務員如有各種傳染病者(肺癆 花柳等)衛生機關有權命其休養

5. 俞委員鳳賓謂 本席對於此案根本上有疑問原案之體格檢驗應改醫學體格檢驗

6.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以為可改「健康檢驗」

7. 褚委員民誼謂 俞胡二委員之意見本席可容納請表決

8. 胡委員定安謂 此案如通過將來是否強迫執行抑自由檢驗檢驗的時候如何分派

9. 主席謂 照現狀論強迫執行是很困難

10.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主張強迫因為中國民族性是不易改的

11. 何委員熾昌謂 本席主張學校機關等可以強迫執行者即強迫執行如工人學生無此檢驗證不准其入廠求學入廠工作

12. 褚委員民誼謂 本席有下列二個意見

1. 各學校各機關可由教育部行政機關強迫執行之

2. 學生檢驗分寒暑二期公務員每年亦須二次但時間須在學校寒暑假後二次檢驗之後

13. 胡委員定安謂 薛部長已擬定一種關於公務員衛生檢驗之辦法祇要行政院通過即可實行

14. 主席謂 此案可否交衛生部辦理

15. 顏委員福慶謂 體格檢驗之目的即在檢驗其不合衛生之種種狀態之後加以矯正所以學校機關須有看護來負矯正之責

16 俞委員鳳賓請 此案整理後交衛生部辦理爲妥

17 褚委員民誼請 現在可先討論辦法

18 胡委員鴻基請 此案原則決無異議辦法可交衛生部擬辦

19 黃委員子方請 本席贊成胡委員主張

20 主席請 各位如無異議本案即作通過

決議 交衛生部辦理

### 中字第三號

議題衛生部特設衛生書籍編譯館或簡稱衛生部編譯館案

提案人 胡宜明

1, 胡委員宜明說明本案理由和辦法(見原案)

2, 主席請 現在本部已組織編譯委員會編譯有價值之書籍特此附帶報告

3, 余委員岩請 本席主張在「衛生書籍」四字以上加「醫事」二字

4, 胡委員定安請 本席以爲可改「醫藥衛生」四字

議決 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 中字第四號

議題訓練衛生人才案

提案人 宋梧生 褚民誼 顏福慶

### 中字第五號

議題訓練衛生行政服務人員案

提案人 衛生部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 1, 主席謂四五二案其大意相同可否歸併討論
- 2, 胡委員鴻基 本席附議
- 3, 主席謂 現在已有胡委員附議且無人異議即可歸併討論先請原提案人說明
- 4, 顏委員福慶說明提案理由及辦法(見原呈)
- 5, 嚴委員智鍾說明(第五卷)按衛生部組織第五條有訓練衛生行政人員之義務所以此次提出請大會討論餘詳原案
- 6, 余委員旋瀟 本席對於此案非常贊同惟最好請教育部對於醫藥二科同時設立醫藥人員養成所如此方可表示衛生與醫藥之並重
- 7,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贊成
- 8, 主席謂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訓練事宜衛生部已有相當籌備至於醫藥二科則須請中央衛生委員會起草提出
- 9, 陳委員方之謂 四五兩案之內容是相同惟第四案辦法第四項與第五案辦法第一項的資格與時期不同請討論
- 10, 宋委員梧生謂 我們現在祇要通過原則至於辦法可請衛生部詳細討論
- 11, 牛委員惠生謂 本席贊成
- 12, 黃委員子方 附議
- 13, 顏委員福慶謂 本席以為各種人員訓練事宜屬之於教育部所以本案最好會同教育部辦理
- 14, 俞委員鳳賓謂 衛生行政人員之資格是否須分門別類的訓練本席意須分別訓練
- 15, 主席謂 此種衛生行政人員訓練完畢後希望他們能夠担任衛生局局長科長等的職務
- 16, 胡委員定安謂 如此須特別注重訓練

17主席請 資格是否須醫科學校畢業抑須醫藥學校畢業

18宋委員梧生請 現在注意的是時期問題（一年，八月，六月）請衛生部注意辦理

19主席請 此案討論已久如無其他意見可否交衛生部辦理

議決 此二案由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六號 議題指定地點一處或數處認爲衛生試辦區由部直接指揮辦理

提案人 胡宣明

1, 胡委員宣明說明本案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2, 周委員君常請 本席主張指定四特別市爲衛生試辦區

3, 黃委員子方請 本席主張分二種試辦區 一，特別辦區 二，普通試辦區

4, 胡委定安謂本席贊成周黃二委員之建議

5, 主席請 對於辦法有無討論（無異議通過）

議決 交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七號 議題提倡鄉村衛生案

提案人 胡定安

1, 胡委員定安說明本提案的理由和辦法（見原案）

2, 胡委員滄基 表示贊成並報告在滬辦理鄉村衛生事宜其大意如下

上海特別市佔地三百三十一方英里鄉村極多因此不能即時舉辦現在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在浦東高橋一人口五萬一預

第五類 紀錄

備制辦至於經費已籌到一萬六千元其所遲遲舉辦者即希望衛生部派員指導同時更希望衛生部在經費方面多多相助

3.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主張組織模範衛生鄉村其區可大可小

議決 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八號 議題制定地方衛生行政執行條例

提案人 胡鴻基

1. 胡委員鴻基說明本案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同時並報告辦事之困難

2. 黃委員子方謂 本席對於此案非常贊同但須有適當辦法否則不過一種官樣文章耳

3. 胡委員定安謂 照本席在京辦理衛生事業之經驗要警察執行衛生行政祇有獎勵一法

4. 主席指定曹委員壽麟解釋此案之法律問題

5. 曹委員壽麟謂 此案在法律上沒有什麼不可

6. 劉委員武謂 司法院為執行便利起見沒有司法警察衛生機關亦可設衛生警察歸衛生機關管理

7. 主席謂 此案一方面衛生部並當函請內政部通令各地公安局切實執行衛生上行政事務

議決 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九號 議題督促實行衛生經費計劃

提案人 胡鴻基

1. 胡委員鴻基說明上次衛生行政會議決議案「經費以人口為標準」規定特別市每人五角普通市二角如能照此實行各種

衛生事業方可一一辦理現在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經費計爲每人一角三分至於十九年度經費希望增加到二十萬但較之

同市別局之經費相差遠甚故擬本會建議中央督促地方實行規定衛生經費

### 議決 通過

中字第十號 議題請調查全國正式專門醫學畢業生之數目以爲敷設衛生事業之依據案

提案人 楊 懋

1, 楊委員懋說明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2, 主席謂 本部已經實行調查

3, 胡委員定安謂 應包括海陸軍軍醫

議決 衛生部已辦理無庸再議

中字第十一號 議題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案

提案人 宋梧生 褚民誼 顏福慶

1, 褚委員民誼說明提案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2,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贊成此案並請各委員詳細討論

3, 褚委員民誼謂 關於醫學教育課程最好會同教育部合組委員會討論

4, 顏委員福慶謂 課程標準可參考前大專院所擬定之標準爲標準

5, 胡委員定安謂 全國教育會議有不少資料可作參考

6, 陳委員方之謂 詳細課程交委員會審查但須決定究竟採取一級制抑二級制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10

7. 胡委員定安謂 此後是否用大學制抑專門制

8. 胡委員定安謂 究竟衛生部有決定醫學教育之權否

9. 黃委員子方謂 此案最好會同教育部詳細討論所應注意者在課程方面須加入預防醫學之課程  
決議 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討論至此已五時主席宣告休會

###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主席 劉次長薩恆

速記 張才快字速記團

出席者 十八人

列席者 十人

開會如儀

#### (一) 報告事項

主席謂 今日無報告事件請繼續討論

#### (二) 討論事項

- 1, 主席謂 今有稽委員民誼等各委員提出「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尙有修正之必要請稽委員報告提議修正之理由
- 2, 稽委員民誼謂 中央衛生委員會之責任非常重要故昨日開會時在薛部長致開會詞內有幾點是很重要的想各位亦已領略兄

弟代表中央黨部說話時也有三點請各位加以注意以後在討論時諸位皆宜平心靜氣因衛生委員會佔全國衛生機關最高之地位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一條請各位加以致慮有修改之處者可盡量提出討論此次會議所有之委員祇有二人不出席其餘皆不辭勞苦而來參加此亦最難得之一在組織條例內之第七條本席以為有修改之必要對於核奪二字亦宜加以斟酌因第十條之規定「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故本席擬提出修改請各位討論

3, 主席謂 諸委員已說明修改之理由請各位討論

4, 胡委員毓威謂 本席對於組織條例亦以為有修改之必要惟有幾點宜請各位注意(一)組織條例乃根據衛生部組織法規所規定現在再加修改宜注意與衛生法規有無衝突之處(二)凡一提案每有不顧及事實而討論者決議時情形與實施時情形常有不同故常有一議決案在事實上為不能施行者組織條例之「核奪」二字亦留一伸縮餘地而已

5, 主席謂 此案可否組織一審查委員會處付審查後再提出討論

6,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亦以為交付審查為佳惟審查委員可由主席指定

7, 主席謂胡委員之意見有無異議

8, 黃委員子方謂 本席附議胡委員之意見

9, 主席指定褚委員民誼胡委員毓威顏委員福慶為審查委員

議決 此案由審查後再提出討論審查委員指定褚民誼 胡毓威 顏福慶

主席謂 現在可繼續討論昨日未了案件

中字第十二案 議題急須設法增加全國醫師人數以利衛生行政之進展案

提議人 余巖

第五類 紀錄

中字第十三案 議題醫藥教育大綱

提議人 陳方之

1, 主席謂 此二案性質相同可併案討論先請二位原提案人說明

2, 余委員岩陳委員方之相繼說明提案之理由與辦法

3, 主席謂 此案如無異議即可照案通過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字第十四號 議題廢止舊醫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

提議人 余岩

1, 主席請原提案人報告本案內容

2, 余委員岩說明本案之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3, 主席謂 余委員令已說明請各位討論

4, 胡委員鴻基謂 生字四十二四十八亦可歸併討論

5, 主席謂 胡委員提議以生字四十二四十八案併案討論各位意見如何

6, 褚委員良誼謂 本席附議胡委員之意見或可再加擴大

7, 胡委員定安謂 中醫如黨的反革命者亦如跨黨份子現在革命潮流高漲之時期非舉行清黨運動不可

8, 主席謂 此三案可否連同中字十五案十六案十七案十八案二十案及生字二十二案三十六案四十一案組織一審查委

員會交付審查後再提出討論

9, 胡鴻基委員謂 本席贊同惟指定審查委員時須以對於中醫有研究者為標準

討論至已到法定時間

主席謂 現在已過法定時間有無延會之必要

褚委員民誼謂 休息五分鐘再繼續討論惟以十二時為限

主席謂 褚委員提議休息五分鐘後再討論各位如無異議即可暫行休會五分鐘後再討論

休息五分鐘後繼續開會

10 主席謂 請褚委員民誼余委員岩胡委員鴻基全委員紹清請胡委員定安黃委員子方陳委員方之為審查委員其外請嚴  
司長智鐘孟參事廣澎於技正達望亦列席參加

11 顏委員福慶謂 產婆助產士看護士應如何登記亦可歸併審查

12 胡委員定安謂 牙醫鑲牙士之登記亦可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13 全委員紹清謂 獸醫亦可歸併審查

14 主席謂 可以歸併八案及醫藥師原則為審查主要案件以產婆助產士牙醫等為審查附件

15 余委員岩謂 請顏委員福慶加入審查委員(兼附議)

16 主席謂 尚有討論否否則即可通過

議決 中字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生字二十二號三十六號四十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八號  
及醫師藥師法為審查主要案案件以助產士看護士獸醫等條例為附件

中字第二十一案 議題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議決各案並請飭財政部撥中央醫院創辦費案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一四

提案人 衛生部

- 1, 主席謂 本案係衛生部提議與二十二條「促成中央醫院實現案」性質相同可否歸併討論
  - 2, 胡定安委員謂 此案可歸併討論惟「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可改為屬於「衛生部」
  - 3, 褚員民誼 顏委員福慶均表示贊同
  - 4, 主席謂 如無異議即可照案通過
- 議決 照案通過

討論至十二時 主席宣告休會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主席 劉次長璣恆

速記 張才秩 李速記園

出席者 十七人

列席者 十人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謂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先請稽委員報告審查經過
2. 稽委員民誼謂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審查修正者共計四條在組織內第二條「十三人至十七人」改為「十七人」惟第

一次委員須由衛生部部長選聘故十七人又加「第一次五字」

第三條後面又加「列席會議」四字因臨時委員祇能有列席之資格

第五條後面加上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

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第七條內之「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改為「由會送請衛生部施行」後面又加上「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數字

3. 主席謂 諸委員已將組織條例之審查修正詳細報告諸位有無意見發表如無異議即可照審查報告通過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中字二十三號 議題(一)通商巨埠應設立花柳病治療所案

(二)亟應製造BCG疫苗以預防癆病案

提案人 褚民誼 宋梧生

主席請 提案人說明

1. 褚委員民誼說明提案理由謂人類之大患凡一瘧二癆三花柳在三者之中以癆病為最少故其治療方法吾輩往往疏忽而癆病與花柳病吾輩患之者獨多其傳染性甚大而且快在處各位對於此病之利害諒都明瞭無庸贅言至於辦法可由當局定一具體辦法在通商巨埠酌量設立花柳病治療所以杜毒勢之蔓延在國家用少數之經費而民衆可獲無窮之實惠實為切要之圖但關於經費問題吾人不可不有深切的討論以目下國家財政極困難在歐戰時歐美國家財政正陷於困難的狀態而對於本國人之患花柳病者仍然注意故由政府當局撥出的款設立花柳病治療所因此患花柳者得日益減少此關係於民族存亡的前途甚大深望各位加以注意

第五類 紀錄

2. 主席謂 剛才稀委員對於此案已加說明各位有意見否請討論

3. 周委員君常謂 花柳病治療所之能夠成立與否此完全為經費問題因目下國家財政極困難若

擬關於事實恐難辦到不妨請國內大的醫院對於患花柳病者多加以注意同時可由衛生部給以津貼如此則經費可以減少而患者亦可受着厚惠矣

4. 胡委員定安謂 花柳病的預防亦極緊要此為治本辦法在歐美各國對於預防更為重要都由國家的力量去辦但是中國的情形與外國相較是大不相同如由衛生當局委託國內大的醫院辦理花柳病治療的事情則愈使患花柳病者更為所欲為譬如乞丐在街上乞吾人見他衣衫襤褸形跡面很替他可憐就給他銅元以免他有凍餒之憂但年老的乞丐吾人給他銅元或情有可原而年輕者若施以錢帛反促其有意惰之心愈使其不願意謀職餒之地現在情形亦是如此如國民患了花柳病可由國家出錢去替其治療則何樂不為如此國家本極力禁止國民患此種毛病而現在這種情形倒是國家鼓勵彼輩尋花問柳故剛才周委員所說尙有討論之必要

5. 稀委員民誼謂 現在吾人對於經濟應該視為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所以必有一具體的辦法以後才有實行希望但是中國已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都要待舉前固本席出席於中央政治會議當時中央委員孫科並有一提案即我國鐵道建設也極重要請求在庚子賠款中和關稅中撥出一部份作為建設鐵道經費查我國自關稅自主後每年可增收三千萬的關款但中國的建設不僅是鐵道而衛生建設亦目下急切之圖若鐵道已建設矣而人之死亡日益加多則鐵道雖已建設得好而無人去乘亦屬無用前者吾人患傳染病者甚少推究其原因因中國在古時老死不相往來但現在物質文明一日千里國內之鐵道線星羅棋布患傳染病者亦日益加多何故因國內交通便利後在甲地患傳染者於轉瞬間可傳至乙地極其危險在從前患痘疫者甚少而現在乃日益加多即為此也現在中國之建設事業可分為二一是有營業性的建設事業二是有慈善性的建設事業如鐵道航船等此為有營業性的建設如

設立醫院等是爲有慈善性的建設固吾人之所以設立醫院者無非是要醫治病入此卽爲慈善事業吾人祇有出錢的一日決無收入的一日所以本席意欲政府當局撥出的款在開除中提出幾分之幾作爲衛生建設的經費又在庚子賠款提出幾分之幾作爲培植衛生教育人才之經費因總理會說庚子賠款應劃作教育費吾人當遵從總理遺教

6. 胡委員定安謂 剛才褚委員所說本席深表同情但中國目下無此的款若吾人議決了許多案件而不實施則等於零所以現在先要願政府有此能力實行否此爲先決問題從前市衛生會議所議決的案件至今尙不能實行奈何所以現在吾人不要如開店樣其對於開銷裝門面已胸有成竹而資本尙無一定着落則如何開銷裝門面耶此爲吾人應討論的一點

7. 俞委員鳳賓謂 本席欲補充一點意思設立花柳病治療所衛生部的責任是極重大而預防方法更爲切要從前有一患花柳病的警察到本席的醫室來要求本席給他義務的治療但本席却還答他說藥是以錢購來的不能盡義務此警察即說余之患此病者亦由盡義務而來由此看來可知預防方法深爲重要若預防不力則患者自患者自患花柳病非但不能免除且愈將蔓延於全國此不是治本的辦法

8. 褚委員民誼謂 預防亦極重要所以本席在本會中有製造 B C G 以預防治療的提案此爲第二條

9. 蔡委員鴻謂 此預防方法外對於衛生教育的宣傳亦應注意可用電影模型比較效力大些

10. 伍委員連德謂 本席在英國時得知其國內人民有一簡單的語句是有理由即國內人民患花柳病者入醫院後醫院不許宣佈其名字因宣佈後則患者將羞足不前與其面子有關也

11. 主席謂 各位對於本案有無討論如無討論當通過

12. 蔡委員鴻謂 在原提案下應加「並實施衛生宣傳教育」幾字

13. 褚委員民誼謂 花柳病治療所的設立和預防宣傳是兩件事

14 胡委員定安謂 如花柳病治療所設立矣但求治療者必甚寥寥何以故因彼輩誠恐被罰如南京市禁止私娼是一例也因其無公開的檢驗無公開的報告故辦事棘手

15 稽委員民誼謂 各位於「花柳病治療所」如認為不妥則可以改為「傳染病治療所」但現在可不必改將來設立時可於招牌上換幾個字而注意是花柳病也

16 伍委員運德謂 花柳病亦傳染病之一種中國小孩之患猩紅熱及天花者其父母往往都忽視之故患者大多不藥而死深為可憫現花柳病亦如此吾人豈可再蹈覆轍耶所以(一)花柳(二)瘡病(三)毒瘤既為人數之三大患當想一具體辦法由衛生部通令各地衛生局酌量設立治療所

17 主席謂 各位還有意見否如無意見當通過

議決 第一案照修改通過

第二案 亟應製造 B C G 瘡以預防瘡病案

1. 提案人 稽委員民誼報告謂 對於第一案本席已說明矣現在再說及瘡的問題人人都云治瘡之法雖多但終不見效可見治瘡之難矣若在第一期尚有可救但在第二期第三期則已入險境雖靈藥難技亦無效矣故吾人欲防患於未然者須服 B C G 瘡苗蓋 B C G 瘡苗自法國細菌學者 Coche et Guichard 發明後在本國已普及於各處可見其功效之大現瘡病與花柳病是大大相異者前者必患之於後天後者則亦有患之於先天所以吾人服 B C G 瘡苗後雖在患瘡者之家中也無碍也此瘡苗是發明於一九二四年雖祇經四五年功夫而其成效極為顯著本席極希望各位提倡本席剛從歐洲考察回來現擬在上海設立一 B C G 瘡苗製造所但限於經費不果以後希望衛生部酌量設立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2. 余委員履謙 稽委員所說本席深為贊成本擬有同樣提案後以吾國經濟狀況太惡等種種關係不果中國人患瘡病者到處皆是

在上海的居民大多因上海住屋大多數如鴿子籠故居住甚爲困難每家須住十餘人內分爲客室前樓亭子間等每間總要住幾人空氣以之污濁加以煤氣瀰漫天空故患瘧病者亦日漸多前日本席出診於某家看彼輩約十人左右而合住一客室樓家內有父母二人夫妻二人及小孩四五人在他的牀上雜物亂置如香烟罐痰盂等又彼輩往往吐痰時以無力睡出卽以手代之而又隨手抹于牆壁桌椅上亦不擦去卽以此手取食物則毒菌卽刻侵入極爲危險而彼輩尙不知不覺以醫生之目光則此等人不啻在地獄中過生活假使服 B C G 瘧苗後可免此患亦大佳事但此苗發明至今祇四五年成績尙未顯著故不可貿然仿做當由衛生部切實調查而後再從事試驗如試驗有效後再推廣製造不晚

3. 顏委員福慶謂 本席對於剛才所說極表同情 B C G 瘧苗尙在試驗期中雖然在法國極有成效但有一部份科學家仍站於反對地位現在不妨以此苗作試驗品先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去調查

4. 種委員民誼謂 剛才余委員說兄弟質祭仿做兄弟絕對不承認因爲此苗曾經科學家化驗後又經醫生再四研究承認此苗誠具有絕大功效若以之爲試驗品以期有成效後再廣製造此說兄弟深不贊成本來凡一物新發明後使大家仿做極爲困難雖其物之如何有益於人但其新發明而尙無成效大多數不信任之譬如史帝文生是發明火車者火車每點鐘可走三十英里但其發明之一艘旅客願乘船不願乘火車其故何耶新發明故也現在我提倡此苗諒亦不出此例至其服法甚簡凡小孩生後在十天內服一二次卽可不必年年要服

5. 陳委員方之謂 本席覺得此案無多大討論在試驗期中當試驗之可於原案上加二字一亟應製造 B C G 瘧苗以試驗預防瘧病案

6. 主席謂 剛才陳委員所說稱是各位有意見否

議決 照原案加「試驗」二字通過

中字第二十四號 議題初生嬰兒應于七日內播種牛痘案

提案人 牛惠生 顏禮慶 俞鳳賓

1. 提案人顏委員禮慶報告案由及辦法 鄙人等所以提出本案者即希望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對於小兒種痘一事須強迫執行現今各強大國家對於此事莫不採取強迫政策蓋種痘之早晚與嬰兒之康強有莫大關係負衛生行政責任者不得不強迫執行也其辦法第一步由衛生部通令各地衛生行政機關責成收生人員于七日內為其所收生的嬰兒播種牛痘種而不出者則于一星期後再種以連種三次為度第二步收生人員如係舊式穩婆而非產科學校出身者各衛生行政機關得令其赴各該衛生機關實習種痘該機關得酌收實習費第三步在是項法令頒布後一年內各地衛生機關應派員調查所轄區域內嬰兒種痘情形如查出尚有未種者應即追究收生人員並令繳出接收該嬰兒時所得酬金四分之一充公示儆鄙人對於本案之報告大概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主席 本案顏委員已報告甚詳請各位討論
3. 褚委員民誼謂 對本案無甚意見惟痘苗由何處供給能否請顏委員公佈
4. 陳委員方之謂 稽委員之提議此時似可不必討論惟本案與衛生部所公佈之種痘條例已根本衝突查種痘條例第二條係產生後三月始行種痘而本案係七日後即須種痘未免抵觸太大故本席提出請各委員加以討論
5. 全委員紹清謂 種痘條例第二條種痘分期第一期係出生逾三月後及在一年以內與本案確有衝突處本席對於辦法第二條亦有疑問蓋中國之舊式穩婆恐以年齡關係不能受衛生機關訓練北平于去歲曾設立一穩婆傳習所各穩婆之在該所學習者其年齡在六十歲左右試問年齡如此老之產婆尚能實習種痘否此層亦不能不請在座諸公加以注意
6. 蔡委員鴻階 本席對於辦法第一條有一點意見在第一條上說「種而不出者于一星期後再種以連種三次為度」此「種而不出」是否指種後一星期不出即須再種

7. 會委員鳳賓謂：痘苗種後出與不出五天後即能看出故一為到後如不出即可再種本席遂至此有一附帶報告可知嬰兒種痘決不能緩某次鄰人在上海見某姓產一小孩於二月後尚未種痘竟因此傳染天花而亡其他相類之事不知凡幾當時鄰人即詢以何不早日種痘彼等答以中醫說在三個月內決不能種痘因此竟致死亡由此可證明我國人初生不能種痘之謬矣

8. 蔡委員鴻誦：鄙人對舊式產婆接生向以為非常危險故對於第二條根本不贊成恐婆可受衛生機關訓練而可為嬰兒種痘在歐美各國如法國之收生人員均係產科學校出身在醫學上有相當的研究非舊式穩婆可比且對於收費一節我認為不合在衛生機關方面對於種痘應極力提倡極力獎勵不應收費第三條須充公四分之一之酬金一點亦須加以注意

9. 陳委員方之謂：本席對於七日後種痘一事雖現今我國已有實行之者但鄙人終以為嬰兒至少須在半個月後始能種痘因嬰兒產生後日日均須洗澡種痘後恐有不便特此提出尚望各位討論

10. 褚委員民誦謂：各委員對於此案之討論大多注重在本案與衛生部之種痘條例有衝突之處但本席可略一解釋種痘上條例所謂三月至一年係根據普通而言而本案所謂七日者恐係指天花盛行時而言因此本席表示以後如在天花盛行之時如春季非七日種痘不可如在普通時間內即多數日亦無妨

11. 主席謂：稽委員之意見即將此案用語天花流行時而以本部之種痘條例用諸普通時惟對於三月至一年日期應否更改請各位發表意見

12. 胡委員定安謂：本席以為種痘條例係衛生部所制定本會能否有權推翻請主席解釋

13. 嚴委員壽錫謂：本席以為關於稽委員之意見認為不必多作無謂之討論蓋種痘條例第三條「但於必要時將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及第六條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二條均已規定特此提出不知各位以為如何



14 俞委員鳳賓謂 本案討論已久本席以為嬰兒對於收生及種痘均為不可少之事現收生既已普及鄙人以為祇須衛生機關對於

種痘極力提倡宣傳使民衆了解對於種痘與否之利害將來定不致如現在一般人之故意延遲矣

15 主席謂 對於本案業已討論甚久各委員所發意見亦不少現在可否休息五分鐘再作多時間之討論

(全體同意遂休息五分鐘 五分鐘後開議)

16 主席謂 現在五分鐘已過繼續討論第二十四案請發表意見

17 蔡委員鴻謂 鄙人對於本案以為種痘條例不必刪改因種痘條例並非不適用惟於某時間如天花盛行時得變通辦理本席以

為對於衛生部所公佈之種痘條例本會本無從推翻故主張文字上不必修改惟衛生部可通令各衛生機關於實行上加以注意

18 顏委員福慶謂 本案討論已久意見亦極多本席現提議此案保留交衛生部酌量辦理

19 主席謂 現原提案人顏委員福慶已表示願將本案保留交衛生部參酌量辦理 其他各提案人及各委員有無異議如無異

議即行通過

20 胡委員宣明謂 本席對此提議無甚意見惟略有附帶的貢獻在甘肅西藏各處因學校甚少故各該地已實行強迫種痘政策如學

生入學時其未曾種痘者均須種痘而後入學肄業在美國亦然如辦理成績最優良之馬賽邱察刺州其法律上曾規定如在學校內

查出有學生尚未種痘者即將其校長或各負責人員予以法律上之處分故各校教員于學生入學對其已種痘與否必多方調驗藉

有疑忌即不准其入學此法我國亦不妨採用由衛生部通令各衛生機關在所轄區域內會同教育局辦理

21 余委員巖謂 鄙人對於本案亦有附帶的意見貢獻各位現在各國人民於種痘後有發生一種病者尤其在荷蘭為最得之者大多

十九不治故一般反對種痘者即以此藉口攻擊種痘機關我中國有無此病現雖尚未有調查惟不得不先事預防如有此種事實發

生則為吾輩將來推廣種痘之一障礙查此病之所以發生全係地方問題而非痘苗問題此點不能不注意

22 主席謂 本案已經提出保留後又有二委員發表意見對種痘本身質屬重要如各位無異議本案即全部保留送交衛生部參攷

(衆無異議即以此通過)

中字第二十五號 議題嬰兒衛生案

提案人 顏福慶 俞鳳賓 牛惠生

中字第二十六號 議題先天衛生案

提案人 顏福慶 俞鳳賓 牛惠生

1, 主席宣告討論二十五案後原提案人顏福慶隨時動議二十五二十六提案合併討論

2, 主席謂原提案人勸議二案合併討論各位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3, 顏委員福慶說明二十五二十六二案理由和辦法(見原案)此外須補充一層意思就是將育嬰堂歸併問題查育嬰堂等慈善事業

本內政部辦理以後可否歸衛生部辦理因育嬰堂等慈善機關經費充足可作嬰兒衛生之試辦地方

4, 主席謂 此二案大意相同此外本部以爲尚須注重宣傳工作故本部已着手進行

5, 余委員嚴謂 照各國兒童死亡率愈窮苦人家之嬰孩死亡率愈大故須特別注重窮苦人家之嬰孩

6, 曹委員壽麟謂 二十六案議題「先天衛生案」之「先天」二字不足表示此案內容可否改爲「孕婦」二字

7, 主席謂 曹委員提議改「先天」二字爲「孕婦」請各位發表意見衆無異議通過

8, 余委員實善謂 二十六案本部已有辦法

9, 胡委員鴻基謂 上海方面育嬰堂之衛生事項歸市衛生局辦理經費出入歸社會局管理衛生局不過問財政將來須設法整理

10 胡委員定安謂 南京亦屬如此故本部希望衛生部直接與內政部交涉請內政部通令各社會局所有育嬰堂統歸衛生局辦理

第五編 紀錄

二五三

第五類 紀錄

二四

11 主席謂 育嬰堂如此養老堂等將如何

12 胡委員定安謂 育嬰堂養老堂等一類慈善機關一律歸衛生局辦理以便從事社會上的衛生事業

13 主席謂 如此則關於育嬰堂慈善機關收歸衛生局案請二位胡委員起草

14 全委員紹清謂 二十五案辦法第一條二十六案辦法第二條「由衛生部通飭所屬……」之「通飭」二字可否改「提倡」

15 主席謂 全委員提議改通飭二字爲「提倡」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16 主席謂 各位對於此案全部有無意見

決議 無異議通過

中字第二十七號 議題人種而應改良案

提案人 俞鳳賓 牛惠生 顏福慶

1, 俞委員鳳賓說明本案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決議 經數分鐘討論各委員認爲此案不易辦理經衆議決保留交衛生部酌量辦理

中字第二十八號 議題各中小學校應注重生理衛生課程案

提案人 俞鳳賓 顏福慶 牛惠生

中字第二十九號 議題各學校應增添衛生課程鐘點案

提案人 胡定安

中字第三十號 議題國民衛生中之三大類障礙二天類疾病應編入小學校常識教科書案

提案人 牛惠生 俞鳳賓 顏福慶

1, 主席謂 三案內容相差不過可歸併此種事務本部應即辦理

2, 金委員寶善謂 本席對於此三案非常贊成關於學校生理衛生課程問題曾經與教育部口頭書面幾次接洽並且商定於組織學

校衛生委員會之先由衛生教育二部各指派三人並聘請對於學校衛生素有研究者二三人共同研究以謀進行

3, 俞委員鳳賓謂 中小學課程須特注意其辦法有三(見二十八案辦法)

4, 金委員寶善謂 所有課程業已與教育部會商過如二十八案第二辦法教育部也很同意於暑假內開辦小學衛生教員講習所

等等即是

5,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趁討論此三案時附帶報告一些意見如果將來此三案通過實行後須注意下列一點查中小學生都在青春

時期如單授以生理而不加以性學上的指導為害非鮮照現狀論在中學校之青年學生大都犯手淫如此危險而不救將來不堪設  
想

6, 余委員巖謂 現在各地小學校在放假日常有人借用校舍為會場此事在表面無甚關係然實際甚是危險因開會時散佈不少細

菌對小學生之衛生大有關係因此本席主張由衛生部函商教育部請其通令各小學當局拒絕外人借用為會場

決議 通過全部交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三十一號 議題籌設衛生展覽事業案

提案人 俞鳳賓 顏福慶 牛惠生

1, 主席謂 現在開始討論第三十一案籌設衛生展覽事業案惟時間已過晚間又有審查委員會故不能延長時間祇得待明日上

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時再行討論如各位同意今日即散會

2, 俞委員鳳賓謂 本會各委員多數各有職業恐今晚有一部分即須離京本案亦甚容易決無多少討論故本席主張可否延長十分

第五類 紀錄

將此案解決之

3, 胡委員鴻基謂 鄙人同意

4, 主席謂 現在有俞委員提議延長十分鐘將此案解決又得胡委員之同意其他各位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5, 主席謂 現各位既無異議遂依照提議延長十分鐘請提案人俞委員鳳寅說明案由

6, 俞委員鳳寅謂 本案用意即欲開一衛生展覽會傳播衛生智識及衛生方法以實物表示容易引起不識字之小孩及婦女觀念因此本展覽會實爲急需之組織其辦法已詳提案請各位發表意見

7, 胡委員毓威謂 將來籌備時最感棘手者即材料之徵求問題故本席極望各委員如能援助者望充分援助如須出代價者本部酌量償給費用如須發還者俟開會後當即發還不誤總之望各同志充分援助使展覽會能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8, 主席 各委員對本案尙有何意見否如無意見本案即作通過  
衆無異議 通過

###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主席 劉次長瑞恆

速記 張才快字速記團

出席者 十二人

列席 十八

開會如儀

## (一) 報告事項

主席謂 今日本有昨日付審查各案之報告惟因審查報告尚未印出祇可繼續討論

中字第三十二號 議題請由衛生部製定尸體處置條例大綱公佈全國各省市最高衛生機關釐定細則由各大城市先行試辦案

提案人 楊委員懋

1, 主席謂 今天要討論的有兩件事情一討論各委員審查報告二討論昨日未了之案第一項審查報告因案子很多不能一時完畢且未能即刻印出分發各位所以現在祇能將昨日未了之案繼續討論下去昨天討論在中字第三十二案提案人楊懋議題是「請由衛生部製定尸體處置條例大綱公佈全國由各省市最高衛生機關釐定細則由各大城市先行試辦案」原起草人楊委員沒有來由樊同志代表現請樊同志將提案說明一下

2, 楊委員代表樊同志說明本案

這個案子與別案不同不過很重要因為我們中國的舊習慣極重視喪葬於含殮之後常有很多的日子不把死屍埋葬隨地放置所以弄得漫山遍野都是這種東西其妨害衛生真不可設想近來歐美各國都有相當的方法以處置之我們中國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有楊委員提議這個案子裏面有好幾種辦法分為八項每項中有圈者因不能切實的規定所以以圈代之兄弟代表楊委員所要說的話是如此本案是否有當尚請公決

3, 主席謂 楊委員代表樊同志已說明得很詳細各位有何意見發表

4, 胡鴻基委員謂 主席本席對於這個案子原則方面可以通過不過辦法上稍有商量之處但將來可以由衛生部想法的所以我主張這個案子可以通過

1, 主席謂 現在有胡委員主張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交衛生部詳細調查視察各地情形之後再來進行

## 第五類 紀錄

5, 褚委員民誼 附議

6, 黃委員子方 附議

7, 余委員巖 附議

8, 主席謂 各位對於這個案子還有什麼意見沒有如沒有這個案子可通過

中字第三十三號 議題請建議政府速將省縣專管衛生機關規定於省縣組織法中以固基礎而利進行案

原提案人 全紹清 胡定安 黃子才 胡鴻基

1, 胡委員定安說明提案之理由與辦法(見原案)

2, 主席謂 胡委員已說明此案之理由及辦法現請討論

3, 余委員巖謂 此案為必須應辦的本席贊同

4, 主席謂 如諸位無意見發表可否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案生字第十二號議題撥各國庚子賠款以充衛生經費案

原提案人 天津特別市衛生局

1, 主席謂 現在討論生字第十二號案子這個案子由天津特別市衛生局提議議題是「撥各國庚子賠款以充衛生經費案」天

津代表全委員說明

2, 全委員紹清說明(見原案)

3, 主席謂 各位對於這個議案請發表意見

4,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對於這個案非常贊同並且我相信無論那一個都贊成的不過我想加一點補充我國現在關稅業已自主在關稅的收入裏面是否也可以規定一項作為衛生經費如此則範圍比較擴大一些。

5, 余委員巖謂 像這一個案子的意義稽委員民誼已在中央黨部也提議

6, 主席謂 稽委員民誼在中央黨部提議的一案是「請由中央撥定關稅一部分及退還庚款規定辦理衛生醫藥事業之全部作為衛生建設經費以重民生案」不過提出之後結果如何不知其詳

7, 陳委員方之謂 關稅一項不能與庚子賠款一樣看待其性質大有差異設如此規定反弄巧成拙所以本席主張關款不能與庚子賠款一樣看待

8,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有一點聲明這個辦法非是獨創中央會議已有這樣的一個案子提議過

9, 主席謂 本席退出主席地位以委員資格說幾句話本席覺得賠款與關稅性質不同我們現在把他規定在裏面是否妥當還是一個問題

10 黃委員子方謂 本席贊同陳委員及主席之主張賠款與關稅不能合併討論

11 胡委員巖謂 本席主張這個案子的原則可以決定其詳細辦法交衛生部去研究

12 黃委員子方附議

13 主席謂 這個案子交中央衛生部去辦理并且有人附議各位有無意見

14 胡委員鴻基附議

15 主席謂 各位還有反對的沒有通過

議決 通過其詳細辦法交衛生部酌量



中字第三十四號 議題收回海口檢疫權

提議人 伍連德

1, 原提案人說明其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2, 胡定安委員謂 本席對於伍委員之提案非常贊同同時此案也須積極辦理因海口檢查權全操之於外人之手此乃國際衛生上之不平等等而目下革命時代負衛生事業之責者應格外注意此案能於最短期間見諸實行以雪八十年來之恥辱

3, 蔡委員鴻基謂 本席對於此案也附議惟在辦法上可否先就數處較大之地方按部就班逐漸進行

4,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附議蔡委員之意見

5, 主席謂 本來此案衛生部早已注意故在施政綱領內也有相同之議案現在可否將原案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議決 照原案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中字第三十五號 議題預防吾國傳染病之芻議

提案人 伍連德

1, 主席謂 現在討論中字第卅五號提案人伍委員連德議題「預防吾國傳染病之芻議」請原起草人說明

2, 伍委員連德說明(見原案)

3, 主席謂 伍委員報告很詳細請各位發表意見

4, 余委員巖謂 本席對於伍委員所提議的這個案子絕對的贊成他的辦法也是非常之贊成不過在傳染病分類中甲項「可嚴密預防之五大疫即天花鼠疫霍亂結核及瘧疾」我覺得結核在中國是最流行而最利害的一種疾病並且人民最不注意的一種疾病所以我們應將他提到五種之前以示重要

5,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對於余委員之主張非常贊同把結核病放到前列本席有幾件切身的的事情附帶來報告一下本席的父親母舅死於結核病的其他親戚朋友間死於此病的也是不在少數且本席是辦南京的衛生事業的關於南京的市民會詳細調查下來爲了結核病而死亡的實是很多但是對於這個病症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現在有伍委員提出這個案並加上很好的辦法本席非常贊同的剛才余委員主張將本案裏面的五大疫中的結核病提在前面本席也表同情

6, 主席謂 對於這個案子的理由及辦法原則還有什麼討論麼

7,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還有簡單的幾句話衛生部關於衛生已預備定一個全國運動大會使全國人民注意及此本席覺得對於結核病也可以規定一個日期在全國舉行一個「嚴防結核病」的運動使人民對於肺病多注意一點這是本席十二分希望的

8, 主席謂 各位委員對於本案還有什麼討論沒有沒有討論照原案通過交衛生部修正施行

議決 通過

### 中字第三十六號 議題(分十一條)

- 1, 舉辦市政衛生講習所以造就市政衛生人才
- 2, 衛生部設立獸醫專科促進各都市屠場之設置統一全國肉類之檢查及出口
- 3, 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設立檢驗所厲行取締入口食物飲料藥物
- 4, 規定有醫生簽具死亡診斷書方許埋殮以資統計而明死因案
- 5, 明定衛生行政機關職員之階級及制服辦公時間一律穿着以資識別而利執行
- 6, 頒佈醫律以重醫權而資取締
- 7, 規定本國藥局方

###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三二

8. 編訂衛生教科書頒發全國中小學校加入衛生科以有醫學衛生智識人員担任教授
9. 檢驗全國國民體格以資統計
- 10 各特別市所發醫照應否互相承認
- 11 公共墳場

提議人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何煥昌

- 1, 主席謂 此案已由市衛生行政會議通過是否再有討論之必要
- 2, 黃委員子方謂 此案除第六條頒佈醫律以重醫權而資取締可歸併入醫師登記案由下午審查報告再行討論外其餘皆可交衛生部作為參考

3, 胡鴻基委員謂 本席附議

4, 主席謂 如無別的意思即可照黃委員之意見通過

議決 除第六條外交衛生部作參攷

中字第三十七號 議題衛生行政條陳

提案人 黃子方

- 1, 主席謂 現在討論中字三十七案提案人北平市衛生局局長黃委員子方議提「衛生行政條陳」請各位討論
- 2, 黃委員子方謂 本席所提這個案子內容很複雜現在時間促迫恐一時不能即剴通過所以本席自已主張貢獻給衛生部作為參考

3, 主席謂 本案由原起草人黃委員子方提議交衛生部參考不知各位有無意見

4, 胡委員鴻基附議

5, 主席謂 本案已有人附議不知有反對的沒有沒有通過交衛生部作參考之用

議決 交衛生部作爲參考之用

6, 主席謂 現在法定時間已至不知各位要延長時間否或在下午再繼續討論

7, 胡委員鴻基謂 延長半點鐘

8, 褚委員民誼謂 暫時休息五分鐘延長一點鐘

9, 主席謂 現在有胡委員主張延長半點鐘褚委員主張延長一點鐘暫時休息五分鐘不知各位對於這兩個意見有無異議

議決 延長一小時休息五分鐘

19 伍委員連德謂 本席現因有一點要事可否在沒有休息以前先把本席的提案討論完畢

11 主席謂 伍委員請求在沒有休息以前先討論他的案子不知各位有無異議如沒有意見現討論伍委員之案子

中字第三十八號 議題擬請設立戒除麻醉毒癮研究所案

提案人 伍連德

1, 原提案人說明其理由與辦法(見原案)

2, 主席謂 現原提案人已說明請討論

3,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對於此案之原則完全反對因此案與衛生行政上無大關係應由禁煙委員會辦理

4, 陳委員方之謂 本席附議胡委員之意見

5, 黃委員子方謂 可否交衛生部送禁煙委員會辦理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三四

6, 褚委員民誼謂 本席附議

7, 主席謂 黃委員提議由衛生部送禁煙委員會辦理已經褚委員附議如無反對者即照此通過(無異議)

議決 原案由衛生部送禁煙委員會辦理

一 褚委員民誼謂 伍委員之案子現已討論完畢休息五分鐘後再討論衆贊成

中字第三十九號 議題改良體育以保健康案

- 1, 運動比賽宜採用標準案
- 2, 各級學校運動宜列入踢毬子一門案

提案人 褚民誼

1, 主席謂 請褚委員說明理由

2, 褚委員說明理由並辦法(見原案)

3, 胡委員毓威謂 此二案本席非常贊同

4, 主席謂 已有胡委員附議尙有其他意見否否則即行通過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字第四十號 議題「我國醫藥之現狀等三條」

提案人 林可勝

1, 主席謂 現在討論第四十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2, 胡委員鴻基謂 此案與中字十一號(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案)完全相同可歸併

3, 主席謂 胡委員提議此案可歸併入中字十一號各位以爲如何

4, 黃委員子方謂 本席附議

5, 胡委員宣明謂 本席也附議

6, 主席謂 現已有黃委員與胡委員之附議如無其他意見即可通過

決議 歸併十一號案交衛生教育兩部合組之委員會參考

中字第四十一號 議題擬請規定地方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與衛生行政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胡鴻基 胡定安

1, 胡委員定安說明其理由與辦法(見原案)

2, 陳委員方之謂本案議題應加更改

3, 全委員紹清謂 對於辦法中之管理二字如覺不妥也應有斟酌之必要

4, 提案人胡委員鴻基請求更改議題以「擬請規定地方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與衛生行政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案」改為「擬請規定與

衛生有直接關係之慈善救濟事業機關劃歸衛生行政案」

5, 胡委員毓威謂 本案無討論之必要可交衛生部酌量辦理

6, 主席謂 胡委員提議此案交衛生部酌量辦理有無反對如無異議即可通過

決議 交衛生部酌量辦理

中字第一案 議題施政綱領

提議者 衛生部

1, 主席謂 所有案件已討論完畢惟尚有第一案本部所提出之施政綱領請發表意見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2. 胡委員鴻基謂 此案當然無人反對惟辦法可另訂之

3. 主席謂 既無反對可照原案通過惟先請金秘書善報告此次議案與施政綱領相同之點

4. 金秘書善謂 此次所有議案幾全數可歸併入施政綱領錄之如下

中字第一 案即本部施政綱領

中字第二 案可歸併入施政綱領第五綱三目一項

中字第三 案無可歸併 及第一綱三目五項

中字第四 案可歸併入施政綱領第二綱二目

中字第五 案同上

中字第六 案 } 同上 第一綱四目一項

中字第七 案 } 同上 第三綱三目

中字第八 案同上 第一綱二目

中字第九 案同上 第三綱一目

中字第十 案同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十一 案同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十二 案 } 同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十三 案 } 同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十四 案同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十五案同上

第三綱一目一項

中字第十六案

第三綱二目二項

中字第十七案

同上

中字第十八案同上

第三綱二目

中字第十九案同上

第三綱一目一項

中字第二十案同上

第一綱三目二項

中字第二十一案同上

第三綱三目二項

中字第二十二案同上

第三綱三目二項

中字第二十三案同上

第三綱三目二項

中字第二十四案同上

第七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二十五案

第五綱一目二項及同上二目一項

中字第二十六案

同上

中字第二十七案無可歸併

中字第二十八案

第五綱三目一項

中字第二十九案

同上

中字第三十案

同上

中字第三十一案同上

第十綱二目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中字第三十二案同 上 第一綱三目二項

中字第三十三案同 上 第一綱一目

中字第三十四案同 上 第七綱一目二項

中字第三十五案同 上 第七綱二目三項及四項

中字第三十六案

中字第二十七案 } 可分條歸併於施政綱領

中字第三十八案送禁煙委員會

中字第三十九案同 上 第五綱五目四項

中字第四十案同 上 第三綱二目一項

中字第四十一案同 上 第三綱一目四項

生字第二十二案同 上 第一綱二目二項

生字第三十六案 } 同上 第三綱一目一項

中字第四十案 } 同上 第三綱一目

生字第四十一案 } 同上 第三綱一目一項

生字第四十二案同 上 第三綱二目二項下面

生字第四十八案同 上 第三綱二目二項下面

5, 主席謂 現在已將施政綱領與各提案能歸併的報告過諸位有無討論否則即可照原案通過  
決議 無異議通過

1, 主席謂 此次大會之提案已全部討論完畢惟尚有夏堅仲先生之「上衛生委員會芻言書」我們應如何處置

2, 胡委員定安謂 可交衛生部留存參考

3,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附議

4, 余委員巖謂 本席也附議惟須覆他一函

5, 胡委員鴻基謂 夏先生亦十分熱心本會應表示謝意並獎勵等語

6, 主席謂 書面上用何名義

7, 胡委員定安謂 用中央衛生委員會祕書處名義

決議 交衛生部留存參考及辦理覆函

主席謂 各位尙有意見發表否否則可休會休息五分鐘以後再舉行閉會式

胡委員定安謂 此次議案較少因時間匆促之關係希望下次大會有充分預備同時要徵求各方面之提議案盡量容納云云

至此已無人發表意見主席宣告休會五分鐘再舉行閉會式

### 中央衛生委員會閉會儀式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 (一)奏樂

#### (二)全體肅立

#### 第五類 紀錄

第五類 紀錄

- (三)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
- (六) 主席致閉會詞
- (七) 演說
- (八) 奏樂散會

# 議案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一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衛生部施政綱領

理由 查衛生部方告成立百凡待舉頭緒甚繁何者宜急何者宜緩亟應統盤籌劃訂定施政綱領暨進行程序以便循序漸進次第舉辦始能有條不紊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衛生部草訂施政綱領進行程序表徵求意見附表一份（見附錄）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號）

提案人 蔣民誼

議題 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施行體格檢驗案

理由 近世列強對於其國之人民皆有一種健康之統計根據檢驗調查之結果力謀衛生設施之改進良以一國人民健康者之多寡關於民族民生者至大蓋有健康之人民始能增進社會之生產其不健康之人民則非惟不能生利且須分利其影響於一國經濟爲何如吾國衛生設備幼稚此種統計尙付缺如當此建設伊始勵精圖治之秋衛生部既應運而生民衆觀聽已爲之一易竊謂此正振奮精神以努力於吾國衛生上一切建設之時也值此創始之初致力之點自應先從事於公共衛生之推行以期迅速之效果公

第六類 議案

共衛生之道多端尤應先指公共機關之衛生於良好除力謀清潔整理及力求一切衛生上之設施完善外尤應舉行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之體格檢驗製成公共機關之衛生統計以求公共衛生之改進夫公共機關集數百人或千餘人於一所相與聚首一堂起居一室使無完備之衛生設施其貽患寧有底止且國人以個人衛生之不講患有疾病者甚夥即以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言之百千人中安能免無患有疾病者於其間而所患為何種疾病事先既無檢驗體格之舉又安從知之即在患者自身事前或亦未知而從防禦即容或知之而以病未顯著每多加以忽視而勉強工作迨疾病之勢既成則知之已晚雖欲加以治療而已苦於棘手矣其貽害於一身者猶淺使所患者為傳染性之疾病則必傳染與其同事或其同學而一二人傳染之不已復輾轉傳染之則危險孰甚且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之惡習慣甚夥如近視眼眩背皮膚病疥癬病皆由於不潔不良之習慣造成之其中尤以口呼吸之害為最大（另篇詳論之）凡此皆因吾國衛生向不講求故社會一切習慣皆不衛生非加以嚴格之檢驗與改革不可且學生或公務人員患有疾病與否對於其學力或其辦事能力俱有甚大之關係又豈可不加考察不為甄別而漫無統計任其自然哉是故各學校學生與各機關公務人員皆應舉行體格檢驗其功效有五（一）如就檢驗之結果製成表冊將被檢驗者身體內各部之狀況詳載無遺并各發給檢驗者健康證一冊則他日雖有疾病發生醫生可根據其健康證為診斷之標準（二）施行檢驗後則可製成統計各學校或各機關可互相比較健康者與疾病者之多寡而謀衛生設施之改良（三）可使患有疾病者自身明瞭疾病之所在而事先治療與防禦今假定一學生患有肺病在第一期肺病未發動前自身既非醫者何從知之勢必任其自然而成不治之症但一經醫師檢驗則知此身患有肺病輕者使之加意防禦而重者設法為之治療焉（四）謀傳染病之預防與治療倘一學校或一機關內其公務人員或學生有患傳染病者經醫師檢驗後則可預設種種預防及治療之方法以避免傳染使無檢驗體格之舉則其傳染病與否尙本之知遑言防禦勢必釀成無窮之患則其同學或其同事所受之害為何如乎（五）足以避免不治之症或誤治之害人身心之構造猶之機器各部之機能其運用皆有一定之分際凡生活之所需有過與不及時即易

釀成疾病然此在患者或猶未知必經檢驗後乃能斷定經檢驗之結果既明瞭其病源之所在則能設法減輕其痛苦即他日疾病發生之後醫師以明瞭病源故亦較易治療不致釀成不治之症或誤治之害(○)可就其體格之強弱分配其工作之繁簡吾人有康健之身體始有振奮之精神然後能努力工作身罹疾病者之學力或辦事能力必不若常人蓋其精神既萎靡工作何能迅奮今施以體格之檢驗先求出其爲何種疾病及其釀成疾病之主因然後視其工作之繁簡而爲之分配適當庶不致有荒廢學業或貽誤公務之虞此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亟應施行體格檢驗之理由不惟關係於公共衛生者至重且大即對個人健康亦裨補良多值此衛生行政推行伊始此種公共機關之健康統計似有不容加以忽視者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號)

提案人 委員胡宜明

議題 衛生部特設衛生書籍編譯館或簡稱衛生部編譯館

理由 吾人展讀世界歷史知當時流行傳染險症之來甚於洪水猛獸諸緊束手死亡相繼避疫者往往逃徙一空嗣經醫學名家衛生碩彦繼續探討研求歷千餘年之奮關犧牲發明種種衛生防疫之根本原理并獲衛生行政種種經驗良法寔成專書以饒後世今吾國初辦衛生苦無藍本似亟宜由

大部設立專館從事譯述以備訓練專門衛生人材并普及士夫高等衛生學識之用

辦法 一 延聘精通中西文字之衛生學者搜集世界各國關於衛生學術衛生行政之名著擇尤著成洩本由部發行

二 由部頒定獎勵著譯衛生書籍條例以鼓勵醫學衛生專門人士著譯此項書籍優予較厚之報酬版權爲部所有倘屬譯述之書須先將原著人及書名報部審核以免重複

第六類 議案

三 鼓勵各省地方衛生機關及國內大學同樣之工作辦法與上略同

四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四號)

提案人 宋梧生 豬民誼 顏福慶

議題 訓練衛生人才案

理由 照部章全國各特別市政府及通都大邑均須設立衛生局並凡有警察局所均須設立衛生科故衛生人才需求孔亟而吾國此種

專才殊形缺乏欲促進衛生狀況推行衛生方案似非從速設法訓練專門人才實無以供此需求

辦法 一 由衛生部組織衛生人才訓練委員會規劃一切訓練事宜

二 爲人才缺乏及節省經費起見此種訓練機關宜設在醫學教育機關內先受基本教育再派往各衛生行政機關加以實習

三 由該委員會審定國內醫學校校而有相當程度之衛生科系及實習設備者指派爲衛生部訓練衛生人才機關

四 訓練班可分兩種甲種修業一年給以八個月之基本訓練四個月之實習乙種修業六個月給以四個月之基本訓練兩個月之實習均以醫學畢業生爲入學資格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五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訓練衛生行政服務人員

理由 近二十年來公共衛生已成專門學術歐美先進各國莫不設立專門學院分別研究以爲國用現在世界先進各國對於衛生機關

之人選成甚重視非有專門衛生學識且富於經驗者均不任用英國衛生行政之發達最早今日英政府所用衛生人員雖最低之職亦必須有普通醫學學識再入衛生專門學校研究纔有公共衛生學位並經相當實地練習者方見任用吾國衛生事業正在發軔各省衛生機關均須次第創設欲求發達首宜注重此點

辦法 現在財政不裕欲籌設大規模之衛生學院決非易易茲擬由簡入繁分期舉辦以應時勢需要

一 短期訓練班 以六個月為期由各省市選送相當人員由衛生部督率赴衛生事業已辦有相當成效地方並聯合高級醫事教育機關授以相當衛生學識並加實地練習以應急需

二 專門訓練班 以一年為期由衛生部招考或於各省保送人員中擇其醫學之有切實根據者商同高級醫事教育機關特設專門衛生訓練班授以較為完備之衛生學術並聯合已有相當成效之地方衛生機關為實地練習之用

三 公共衛生學院 於相當時期籌設之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六號）

提案人 胡宣明

議題 指定地點一處或數處認為衛生試辦區由部直接指揮辦理

理由 吾國衛生行政異常幼稚人材缺乏經費拮据殊未足引起國人之注意指定一地以為試辦區由部直接管理使任事者竭全力以赴之自必有驚人之成績為全國倡再則衛生行政之秘訣多由經驗中得來有此試驗區正可淘鎔人材以備他日分發各省充當衛生官吏之用又如飲水除糞等事在歐美衛生官廳皆引為重大問題吾國蓋法歐西固力有未逮而長此不改亦勢所難容是實有待於試驗區斟酌損益而得一折衷之辦法也

第六類 議案



辦法 中央指定一適中之地試辦衛生地點適中則交通便利一便於中央派員管理二便於來往參觀之客主要職員由都派遣技正技士若干人充任管理之權歸都直轄經費第一年由都擔任三分之二地方擔任三分之一第二年雙方平均第三年由都認三分之一地方認三分之二第四年全歸地方負擔即管理之權亦完全交還地方是為試辦期滿之日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七號）

提案人 胡定安

議題 提倡鄉村衛生案

理由 夫欲改善社會衛生狀況必使一般人民具有相當之衛生常識故衛生常識之宣傳實為改良社會衛生之要事但都市與鄉村似宜一視同人同為宣傳不宜有所分別俾市村人民均能得到相當之衛生常識而為身體之保障方不失衛生均益之本旨查我國鄉村素無衛生之可言蓋鄉村人民向乏衛生常識并不知衛生二字作何解故今日鄉村衛生常識之宣傳實有亟行之必要以期將來無論城市鄉村均可獲得同等之衛生健康幸福

辦法 凡關於鄉村教育實施之衛生宣傳文字選擇材料等須適合鄉村人民之教育程度俾鄉民頭腦中漸得灌輸衛生常識收效於無形之中為改良鄉村衛生狀況之唯一良法其他劃定衛生模範村種種衛生設施亦宜普及行之務使鄉村人民具有衛生常識而

知衛生對於人生之重要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八號）

提案人 胡福基

## 議題 制定地方衛生行政執行條例

### 理由

我國衛生行政近年始有專管機關一切進行固屬責無旁貸但種種設施均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欲使人民循行合於衛生原則之軌道不可不隨時隨地加以考察舉凡糾正督促等事項類靈敏耳目始能相標促進庶衛生政策可以見諸實施而免空文無補之弊惟事屬初創經費尙未充裕衛生行政機關勢難專設多數稽查人員以司其事亟應按照目前情勢明訂地方衛生行政執行條例以資依據而利策進

### 辦法

- (一) 衛生行政上之規畫應付爲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專責至催促及監視等事祇須有所秉承即可按照辦理故衛生行政上既經決定之執行事件可委託相宜之公務人員承辦之
- (二) 各項公務人員中其於人民行動見聞尤爲密切者莫如警察則警察秉承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指揮而兼催促及監視或強制等事甚爲便利(從前警務機關兼管衛生行政事體簡狹且多屬消極方面之取締並無積極方面之建設計畫與有衛生政策之措施不同上述係談過渡辦法非以從前警務機關兼理爲善)
- (三) 根據以上考察辦法擬請衛生部草訂「地方衛生行政執行條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行全國俾便遵照
- (四) 制定地方衛生行政條例時重要意見擬議如下(一)衛生行政機關之合法處分(即有法規爲依據者)不受任何之干涉(二)各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得將所定衛生法規或辦法等項隨時通知該地公安局並轉行所屬協助執行(三)爲執行上之便利起見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得將應行執行事件逕交公安局所屬之該管區所執行並考核之(四)公安局所屬區所官警承辦執行事件之成績受該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考核該管公安局應依照該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查報分別獎懲之(五)公安局協助衛生行政成績在特別市則受特別市政府之考核在普通市或縣則受市政府或縣政府之考核 以上所擬係就現在情勢而謀推進衛生行政下層工作之便利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九號)

提案人 胡鴻基

議題 督促實行衛生經費計畫

理由 衛生行政經費之籌措標準已由衛生部訂定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總綱第三項之內並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以經費為建設之母若無籌集之具體方案則基金無着未由設施也願此項計畫之如何督促實行似應更定切實辦法蓋衛生教育尙未普及衛生行政機關尙屬初創若非中央予以扶助督促此項計畫不免有所牽掣難期實行故宜加以督促俾利進行而實主旨

辦法

- (一)由部將訂定衛生經費籌集標準辦法(即(一)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為衛生行政經費(二)凡係衛生行政收入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專案呈請 行政院咨請 審計院查照如非衛生行政面挪用衛生專款者不予核銷一面並請 行政院分行內政財政各部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 (二)由部專案行知各特別市政府各省政府轉行所屬財政衛生各機關於編製預算時須照部定衛生經費標準辦法辦理
- (三)衛生經費預算編成後除各按組織系統呈報各該直接監督官署外應呈送衛生部查核(各省衛生處各特別市衛生局可逕行呈部其縣市衛生經費預算呈由省衛生處核明轉呈)以上所提係謀促進衛生經費計畫之實現俾利地方衛生行政之實施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十號)

提案人 楊燾

職 題 請調查全國正式專門醫學畢業生之數目以爲敷設衛生事業之依據案

理 由 法度人才爲施政之兩大要素衛生行政獨不然法度一項各國不乏文物廣搜博集斟酌損益不難於短時間內蔚成善法惟專門人才乃衛生行政之中堅出於培養精於歷練苟不將全國專材之人數事先查明量才設政則良法善策勢必成爲具文而影響於國計民生地方治安者亦恐弊不一端此所以提議先行調查全國衛生人材之理由也

辦 法 查此項畢業生計分國內正式醫學及國外留學畢業者而在國內者更分普通醫學及海陸軍醫學校兩種其調查手續及事項如下

(一)國內者普通醫學畢業生由教育部調查之海陸軍軍醫學校畢業者分別由軍政部陸海軍署調查之(教會所立教育都無案者則委託博醫學會代爲調查)

(二)國外留學畢業者其調查手續分二點(A)指定登記地點登報由各關係人前往登記(B)函請駐在各國之我國留學生團體代辦

(三)表式如下

姓 名	籍 貫	由何校畢業	畢業年月	所修專科	附 記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 宋梧生 褚民誼 顏福慶

附題 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案

理由 全國公私立醫學校已立將立者甚衆而從前之部定醫學規程太屬浮泛以致辦學者無所適從程度不一而投機者亦接踵而起課人子弟貽害若生流弊所至病民辱國亟宜將醫學教育課程標準從速規訂並將不合格之醫學校從嚴取締而衛生行政機關審查醫師資格亦有所依據矣

辦法

（一）衛生部會同教育部組織醫學教育委員會並請國內醫學教育專家充任委員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頒佈施行醫科大學程度須與歐美之最高學校程度相等為造就專門人才研究學理充任教師領袖醫界而設醫學專門學校專為造就醫生為民衆治療防病而設至產科護病科各等學校均由該委員會詳訂標準

（二）由該委員會擬訂醫學校詳細調查表凡國內公私立各醫學校均須細密調查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未經公佈以前教育部暫時停止立案

（三）該委員會須依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常年視察各醫學校報告兩部其有程度不及格者嚴格取締或限期提高程度或勒令

停辦凡未經衛生部認可之醫校畢業生概不准予註冊開業  
附醫校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見附錄）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案（中字等十二號）

提案人 余 廉

議 題 急須設法增加全國醫師人數以衛行政之進展案

理 由 一國之衛生行政非徒由政府開設幾個機關任命幾個部長可長局長處長科長及幾十百個人員就可成事必須散在社會佈在

全國之醫家足以充其運用資其助力然後衛生行政始可進展而無碍否則醫事統計社會保險等根本事業即無從着手無從依賴有何衛生政策發展之可言是故社會人口與醫師人數之關係在衛生行政上實有根本意義不可不特別加意也大約醫師一人支配人口二千以上已覺應接不暇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即以三萬萬人計算須有醫師十五萬人方可足用我國舊醫不能爲衛生行政所利用驟然可知所恃者獨科學之新醫而已即所謂醫師是也現有醫師之人數上海一地只有四百人左右以此推之全國至多不過五千人不足之數實爲十四萬五千假使現有之合法醫育機關每年能出產畢業生一千四百五十人則須一百年之後方能滿十四萬五千人之數茫茫前途何堪設想況現在醫育機關出產之額極少海外留學生爲數寥寥而現有醫師每年又因死亡改業而有所消耗非速設法確定方針力謀製造恐非四五百年後不能達足用人數本委員爲此杞憂用陳急救之辦法以應時代之要求謹乞大方發舒宏議補其缺憾成其美意不惟本委員之榮幸我國衛生行政前途實利賴焉

辦 法

(一)宜廣立專門醫學校以製造實地醫家也在醫師足用經濟富裕之國自宜提高學程廢止專科以實行精醫主義我國財窮人乏萬不能貿然仿效尤宜致力於量的增多不宜一意於質的改善故大學而外宜多立專門醫學校以少額之金錢造多量之醫師應時救急最爲得策每省除大學外至少須設官立專門醫校一個其舊時已有專門醫校者即仍其舊貫加以整理使合於現在規定不必更張更不宜破壞其私立醫專專校宜力予獎勵力加扶助以董其成務使在短時期內全國每年醫師出產達二千人以上則醫師之增加較速而衛生行政始有發達之希望矣

(二)宜標準全國醫師人數遞增醫育年限也醫學之要實分兩途一爲研究一爲實用研究者謀發展於將來也實用者固應用於

第六類 議案

現在也而實用之範圍又視其環境而異處我國今日財窮人乏之時實地醫家之程度較之世界各國不得不從事減低因陋就簡以期足以勉強應付即可矣寧為具體而微之活潑孩童不作偏枯畸形之類廢老成是以最近數年中編制專門課程不可不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放低迨全國醫師人數稍增需要稍緩則實地醫家之教育程度亦可漸漸提高以謀質的改善十餘年後或可達到廢止醫學專門學校之機會矣官立醫專自當依照程式進行私立醫專能符合程式者即當予以立案予以扶助則一可以防範營利的教育家之粗製濫造一可以阻止高調的行政官之橫加抑遏矣

(一)教育實地醫家宜用國語國文以冀新醫學之國化也醫學校之本科課程專門與大學本無甚懸殊專門與大學程度之差異全在預科科學之深淺醫學豫科最重要者為外國文數理化及生物學今之醫大豫科取材於高中理科畢業生研究高深醫學固當厚其根本若夫醫學專門學校則以養成實地醫家為目的豫科課程不必求其高深而尤宜注意者為外國文蓋我國向來各種學校教授外國文往往有喧賓奪主之傾向須知醫學之教授外國文為本國書籍不足文獻不足惜材於外以資參攷只要能讀能看能了解其意即已足用原非陶成外交人材豫備派遣參加國際醫學會也宜隨主持校務者擇英德法等任何一國文字教授之以養成其讀書之能力為止則時間可以節省而仍能應於實用豫科之時間節省即醫育全經過之時間節省也至於醫專本科之教授講義概用國語則新醫之學自易普及且使之漸漸國化可視為我所固有之物以泯中醫西醫等妄分界限之名目矣

(二)宜與教育部合作以利進行也衛生行政與行政院各部皆有關係而本議案尤與教育部有深切之關係本委員前在大學院學制編制委員會中所協定醫育制度對於大學及專門均有詳細課程之制定然以衛生行政之需要論之前之所定專門課程目標尚嫌太高此事宜與教育部會同磋商切實進行勿攝高論勿存私心公平忠實以謀國是庶是衛生前途之福利也

附條(一)宜設補助教育機關以收羅低格醫家也現在過度時代醫家資格至不齊一有為衛生部暫行管理則資格上所不能及格者

有考試亦不能及格者此等醫家爲數頗多其中竟有開業多年爲一部分社會所信用者一概禁其營業廢黜不顧不但多人生計大受影響而際此人材缺乏之時亦殊非乘時利用之善策大抵此等醫家雖智識薄弱然尙能傾向科學方面比之舊醫似較易陶成較易利用近來衛生行政方面頗有排斥彼等容納新醫之傾向處置似未平允宗旨亦屬矛盾似尊重新醫實則庇護舊醫以剪除新醫也蓋彼等對於衛生行政所可利用之醫學智識至少限度亦得與舊醫相並同功異賞同罪異罰已是不平况其開程度尙高舊醫一等乎宜集合此等醫師開設講習所以補充其智識技能期於可以應用而止畢業之後許予開業列入醫師收爲實用但此項辦法當然祇限一二次則過渡時代之已誤於不完全教育者得有出路免其向隅而衛生行政方面亦可以增加醫師多所助力爲目前計殊爲得策此法看似鹵莽實屬穩妥謹望平心討論爲幸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案(中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 陳方之

議題 醫藥教育大綱

理由 本案爲培植衛生行政之根本而發雖就字面觀之似乎涉及教育行政範圍有越俎代庖之嫌而夷考其實則非此不足以談一切

衛生上之建設舉凡防疫也醫藥也保健也紙上空談耳實行非所能也官廳架子耳與社會痛癢無關也此無他無貫徹之教育方針以爲衛生行政之輔決無計劃實施之可能也今試逐步討論而證明之

(一)衛生行政與醫藥師數量之關係

按全國衛生行政需要人員約計數大概如左

一 二十九行政區衛生處每處均用十八計二十九零人

第六類 議案



第六類 議案

一四

- 二 四特別市衛生局連同傳染病醫師每市約計二十人計八零人
  - 三 普通市約二十其辦理衛生人員連同傳染病醫院每市約六人共計一二零人
  - 四 全國已設之縣爲一千七百九十九每縣衛生行政人員以二人計之須三五九八八
  - 五 中央衛生行政及附屬海陸港關檢疫等辦理人員約計一零零人
- 共計 四一八八八

又從民間社會之分配醫師言之查十年前之統計各國醫師人數

(國名)(醫師一名對人口比例數)

法國	二二六七(人口)
德國	一九五〇
英國	一七三〇
日本	一三七八

以我國之社會經濟窮乏狀況推測現社會之醫師數應較各國爲少約人口四千分配一人則全國應有十萬人合之行政上需要  
應有醫師十萬五千人然以切確之估計現今全國新醫之數最多不過五千人列表如左

- 一 北平浙江江蘇三醫校畢業者共計 一二〇〇人
- 二 南通南昌保定山東四醫校 三〇〇人
- 三 同濟協和湘雅齊魯南滿等約 四〇〇人
- 四 留學生回國者約 四〇〇人

共計二五〇〇人

五教會醫院等處出身者充其量與此數相等共計

二五〇〇人

故吾人欲謀醫藥之科學化非造就十萬人新醫不可

藥學人員之需要無論在行政上無論在社會上與醫學人員相較大概爲一與三、五之比日本現有

醫師 四五・三二六人  
藥師 一三・五六九人（一九二五年統計）

各國均與此相彷彿是吾國應有藥師三萬人

(二)衛生行政與醫藥師程度之關係

如上節所述以社會上需要之原則言之全國不足醫師十萬人藥師三萬人此不足額卽口談陰陽五行之舊醫代替其職者也手攀草根樹皮之夥友專占其營業也此種人員姑無論衛生行政上無所用之卽就散布於社會間日夜放其背謔之言論於衛生宣傳相反也不識病名之診斷於生命統計難行也不知理化爲何事於製藥進步無與也不辨細菌爲何物瘟疫爲何名於防疫行政有礙也故吾人不欲辦衛生行政則已欲辦理之必須有逐步造成新醫藥人才之計劃然後各種設施可計年而待否則日日談衛生不啻樹上秋蟬之空鳴道傍行人之擾攘已耳

(三)造就醫藥人員之步驟

吾人欲造就十三萬醫藥人員決非一朝一夕之功此不待智者而明之然而究須幾何年月究用如何方針始克奏功乎若無統盤計劃則無達到目的之一日可以斷言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今略述日本改革漢方醫之途徑以爲吾之借鑒焉查一八八五年日本登記給證之醫師可分作二大類

第六類 議案

第六類 議案

甲・有新智識醫師(A.學校畢業  
B.考試及第)

乙・無新智識醫師(從未開業醫  
醫家子弟醫  
D.C.B.A.奉職履歷醫  
限地開業醫)

於是年(一八八五年)停止乙種醫師之登記訂定養成甲種醫師之方針故甲乙互相消長其增減數如左表

日本最近四十年來新舊醫增減統計圖(對人口一萬之甲乙二種醫師數)

第六類 殘案

種 甲									年 次	乙 種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9
									1885									
									1890									
									1895									
									1900									
									1905									
									1909									
									1926									

此乃其第一步之改革也其第二步之改革則將考試及第醫逐漸減少學校畢業醫逐漸增多舉辦甲種醫學專門醫學以及醫科大學三種學校畢業生逐漸增多遂於一九一四年廢止開業考試今查其二種人數之消長如左

一九一〇年	34.5%	38.34%	(除為乙種 37.12%)
一九一六年	30.6%	33.9%	(除為乙種 32.2%)

(考試及第)

(學校畢業)

其第三步之改革則將學校盡改為大學先於一八九八年停辦甲種醫校繼於一九二八年改革專門醫校使其昇格為大學雖現時大學畢業醫僅占百分之一五·三三三三以後必至百分之九十以上

我國之改革雖不必盡行廢然亦必須規定逐漸改進之步驟始克有濟可以斷言若徒著大學之美名是使方寸之木高於層樓也是徒唱高調於事無補也惡乎可按我國應有之醫師十萬人藥師三萬人照死亡率千分之三十算之每年應補充醫師三千人藥師九百人預定五年後停止舊醫及司藥生之登記故於民國二十三年應有每年能造成新醫三千人藥師九百人之準備其計劃如左

一 國立醫科大學五處每年畢業生五百人藥科大學三處畢業生五百五十人

二 省設醫學專門學校每校畢業六十人計二十一省一千三百人特別市及廣州市設藥科專門學校每校畢業四十人計二百

三 各私立學校及醫院出身者經考試錄取新醫一千二百人藥劑生五十人

由本會擬訂醫藥教育大綱咨請衛生部商同教育部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之

擬擬醫藥教育大綱

辦法

- 第一條 醫藥教育除醫藥科大學外應就現行之三三學制變通辦理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應籌設醫科專門學校特別市政府應籌設藥科專門學校
- 第三條 各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應置基礎學補習科收容醫學校畢業生一年畢業
- 第四條 凡醫藥科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設備與課程標準應由教育會同衛生部合組委員會審定之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十四號）

提案人 余 巖

議題 廢止舊醫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

理由 竊以個體醫學其對像在於個人其目的在於治病而治病之必要條件在於認識病體況在今日治療醫學進而為豫防醫學個體醫學進而為社會醫學個人對象進而為羣衆對象今日之衛生行政乃純粹以科學新醫為基礎而加以近代政治之意義者也今舊醫所用者陰陽五行六氣藏府經脈皆憑空結構全非事實此宜廢止一也其臨證獨恃機骨動脈妄分一部份之血管為寸關尺三部以支配政府穿鑿附會自欺欺人其源出於綠候之學與天文分野同一無稽此宜廢止二也根本不明診斷無法舉凡調養死因勘定病類豫防疫病無一能勝其任強種優生之道更無聞焉是其對民族民生之根本大計完全不能為行政上之利用此宜廢止三也人類文化之演進以絕地天通為最大關鍵考之歷史彰彰可按所謂絕地天通者抗天德而崇人事黜虛玄而尚實際也政府方以破除迷信廢除偶像以謀民衆思想之科學化而舊醫乃日持其巫祝識緯之道以惑民衆政府方以清潔消毒訓導社會使人知微虫細菌為疾病之原而舊醫乃日持其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為痲瘧等說以教病家提倡地天通阻遏科學化此宜廢止四也要而言之舊醫一日不除民衆思想一日不獲新醫專業一日不能向上衛生行政一日不能進展本委員十餘年來研

第六類 議案

究我國醫學革命對於舊醫底蘊知之甚悉駁之甚詳爲民族進化計爲民生改善計不可不取斷然手段此乃國家大計非區區出入主奴之見也其幹旋樞紐全在今日乞大方注意爲幸

辦法

- 第一條 處置現有舊醫 現有舊醫爲數甚多個人生活計社會習慣均宜顧慮廢止政策不可過驟爰擬漸進方法六項如左
  - 一 由衛生部施行舊醫登記給予執照許其營業
  - 二 政府設立醫事衛生訓練處凡登記之舊醫必須受訓練處之補充教育授以衛生行政上必要之智識訓練終結後給以證書得永遠享受營業之權利至訓練證書發給終了之年無此項證書者即應停其營業
  - 三 舊醫登記法限兩年爲止在民國十九年底取消之以後不再登記
  - 四 舊醫之補充教育限五年爲止在民國二十二年取消之是爲訓練證書登記終了之年以後不再訓練
  - 五 舊醫研究會等任其自由集會并宜由政府獎勵惟此係純粹學術研究性質其會員不得藉此營業
  - 六 自民國十八年爲止舊醫滿五十歲以上且在國內營業至二十年以上者得免受補充教育給以特種營業執照但不准診治法定傳染病及發給死亡診斷書等且此項特種營業執照其有效期間以整十五年爲限滿期即不能適用
- 第二條 取締反對宣傳 眼紅耳熱動曰火旺煩擾易怒輒稱肝氣嚴肅言之都屬反動然變易習俗改革思想操之不能過激宜先擇其大者入手謹舉三項於下宜明令禁止以正言論而一趨向
  - 一 禁止登報介紹舊醫以製造空氣引誘迷信
  - 二 檢查新聞雜誌禁止非科學醫學之宣傳勿便擴大阻力
  - 三 禁止設立舊醫學校流傳謬種毋使延長其衛生行政上之障礙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十五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醫師法之原則

理由 醫師暫行條例業由本部奉 令公布在案依據該條例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當然僅指正式學校畢業之醫師不能包括中醫在

內本部擬即以醫師暫行條例爲擬訂醫師法之標準另訂醫士暫行條例實行中醫之登記

辦法 (一)擬訂醫師法時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爲標準並根據該條例二十一條由衛生部擬訂醫師會條例公布之

(二)考試醫士擬由衛生部訂定專章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三)關於中醫之登記另訂醫士暫行條例辦理之並擬採改進方針於每年考試中醫時逐年加添解剖生理等科目期於逐漸科學化

外附醫師暫行條例一份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 褚民誼

議題 應分設新舊醫藥研究所案

理由 居科學昌明之今日舉世惟科學之真理是求吾國獨惟陰陽五行之是尚陰陽五行者吾國舊醫之特產也舊醫本爲文學哲學時

代之產物毫無科學之根據已爲時代之落伍當受天演之淘汰第吾國一般社會積習相沿改革不易仍多崇拜舊醫懷疑新醫而業舊醫者類多富於保守甘於抱殘守闕自封故步不思進取以是吾國醫術發明特早而其進步乃奇遲在科學發達之今日而仍

第六類 議案



以其文學哲學時代之產物所謂湯頭歌訣也驗方新編也以應診而治病則民命等於草芥其犧牲誠不知幾何不惟有開倒車之恥實爲民族進化之障礙關係於民族興亡者甚鉅是故舊醫之存廢問題在今日已成爲至可研究之事竊謂今日如舉一切舊醫廢除之則爲事實所不許蓋吾國社會一般民衆科學上之觀念過於淺薄猶未深知舊醫之害安能強其棄舊從新勢非先實輸民衆以學科上之智識而使社會民衆科學化不爲功則非短時期所能奏效然則一任舊醫之長此貽誤不爲之圖耶其如民族前途何夫舊醫等是醫耳特其學理晦澀治療無方趨尙玄虛不求實際故新舊之間相形見絀然亦有經驗湛深造有得之士臨診奏有奇效者惟不多見耳近世列強之新醫今雖臻於科學化然其初蓋亦經過文學哲學之時期遞變而成者吾國今日舊醫則猶在過渡時代因其進步遲滯是以未能入於科學之途徑且今日國中新舊派別既殊互相攻訐尤烈曾無以客觀的地位本合作之精神共同研究以求吾國新舊醫學之昌明與發展者夫舊醫之膚淺與空虛已彰彰明甚廢而去之既有所不能任其存在又貽誤無窮豈宜長此坐視不爲之謀一補救之方竊謂舊醫既有數千年之歷史其中非無可取之處特瑕瑜互見而精粗不同其中抉擇取舍非才智之士輒易誤入歧途倘能去其糟粕取其精華融合中西而溝通新舊以科學的原理判別研究之檢圖改革力謀刷新而以科學真理爲依歸集合舊醫中之優秀份子輔之以科學專家相與聚首一堂切磋探討何者應去何者可取何者應加以改革何者應方圖發展則安見舊醫之無進步不由文學哲學時代之產物一變而爲科學時代之產物耶此舊醫亟所設置研究所之理由有不容忽緩者也至若新醫雖已臻於科學化而已適應時代之需要然其方法則完全傳自外人國人罕有創造發明獨出心裁力圖精進者夫以醫學之博大精深人羣之進化無已苟不急起直追力進不懈則今日之所謂新者來日必又歸於陳舊倖之禍今亦猶今之視昔則他日所謂時代落伍之羞亦等於今日之舊醫而已矧今日之新醫猶未能臻於至善之境哉夫豈僅亦步亦趨追隨外人不思創造不圖進取途謂能事已畢是故舊醫固應設置研究所而新醫設置研究所之重要尤且過之蓋真理愈研究愈昌明欲圖新醫之進步而謀知識上之交換與切磋以共同努力於吾國新醫之昌明與光大非設立新醫研究所不爲功也至若新

藥雖佳功與新醫相輔而行爲新醫所不可忽缺然此等藥品幾完全屬於舶來品故又謂之西藥每年輸入甚夥而輸出之金錢更僕難數此等藥品吾國非不能自造特從未加以研究耳若夫舊醫雖不良舊藥則其佳即舊醫能獲有幾分之效果亦全恃舊藥之方倘能本科學的原理從事於舊藥之改良去其糟粕存其精華化彼陳腐以爲新奇則安見其功用不駕舶來品而上之是故擬請分別設立新舊藥研究所一方研究新藥之製法而設廠自製一方研究舊藥之美惡而加以改善則一切藥品毋須仰給外人而藥品一項每年之巨大漏卮自此杜塞其關係於國家經濟者爲何如而有裨於民生者實大以上新舊醫藥分別設立研究所其成否關係於民生民族前途甚鉅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十七號）

提案人 胡定安

議題 籌設國產藥物研究所案

理由 醫有中西藥無內外是故菌陳利尿半夏疝痰白扁豈能解河豚之毒鴉鴉菜有驅蛔虫之功凡如此類藥學發達國家莫不悉心研究考其成分以爲治療藥劑之用而我國則數千年來尙保守上古遺風一成莫變豈神農嘗百草之本意哉猶之爲子孫者不肯墾闢而已矣此年來藥物多仰給於外而國庫日窘之一大原因也國產藥物在今日治療上應用甚夥惟其中已知之成分則日本所發明者恆居十七蓋歐戰後日本以藥料取自歐西不如取自中國故政府甚獎勵漢藥之發明而漢藥栽植園漢藥研究所竟羅列各島返觀吾國非特號稱西藥者仰給外邦卽自以爲國產之中藥亦大宗來自日本藥業退化言之駭然此國產藥物研究所之不可不設尤不可不早設也

辦法 本所分考訂調查栽培鑑定檢明試驗六部組織之每部設部主任以藥學專家任之但栽培部須添聘農學專家考訂部添聘植物

第六類 議案

學專家試驗部須添聘醫學專家本所估計連栽培試驗場約需設備費十萬元經常費一萬元購地建築則指定官地五十畝宜屋三十間整理以供使用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十八號)

提案人 余巖

議題 藥學與衛生關係至大請提倡藥學教育事業造成藥學人材議案

理由 衛生行政不外乎醫藥行政若缺乏藥學教育即醫學必直接受其影響而衛生行政亦因之不能發達例如藥品之不純良豈能歸咎於用藥者之罪乃製藥者之責也藥品及衛生用品之不能用國產製造以致舶來品充斥於市場金錢之消耗年以數十萬萬計此豈能歸咎於用藥者之罪乃不能自製者之咎耳中央衛生試驗所將在滬上積極進行若衛生化學乃藥學專門者之技術一旦人材缺乏或學識不足致技術不能進行則與衛生行政上發生之障礙必多他如用科學方法研究國產藥材發明其中有效成分在醫療上之供獻前途尤未可限量也故藥學教育在東西洋如德日等各國最為發達吾國地大物博有天產藥材之利源較之德日各國尤為重要凡德日國立大學中皆特設藥料造就此種人才我國大學中素有醫而無藥以全國之大僅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中設有藥科已十八年於茲矣乃自浙江省政府成立以後浙江大學校長先將舊有農工專門先改大學獨令醫藥專門停止招生已屆兩載故現在全國藥學教育完全在停頓狀態中自國民政府衛生特設專部而需用此種人才之處日見其繁長此以往藥學人材將永無造就之地殊足阻止衛生事業之發達及衛生行政之進行是不得不極力提倡藥學教育之理由也

辦法

- (一) 行文教育部轉令國立中央大學及各省大學中於最短期間內添設藥科
- (二) 前法若不能實現即由國民政府衛生部獨辦一大學設立醫藥二科如交通部直轄之交通大學同一辦法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申字第十九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藥師法之原則

理由 藥師暫行條例業由本部公布在案依據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藥師之資格當然僅以正式學校畢業及經藥師考試及格者為限

本部擬即以藥師暫行條例為擬訂藥師法之標準凡不具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藥房或藥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者由部審查後發給藥劑生執照

辦法（一）擬訂藥師法時擬即以藥師暫行條例為標準並由衛生部擬訂藥師會條例公布之

（二）考試藥師擬由衛生部訂定專章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三）不合藥師資格者發給藥劑生執照但以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為限

外附藥師暫行條例一份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申字第二十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藥商及藥品管理之原則

理由 查藥品供給浩繁救濟之用必須原質精良成分準確製造合法貯藏適宜吾國藥肆主其事者多無藥學知識只知希圖漁利假藥劣

貨充斥市間置人民之生命於不顧本部有見及此業已着手起草藥典將來公布實行時凡醫療用藥品之管理即以中華藥典為

第六類 議案



#### 四 純藥之取締

甲 西藥商買賣及製造貯藏藥品須遵照中華民國藥典爲標準

乙 中華民國藥典未載之藥品依各該國藥典之規定爲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布前各項藥品暫依各該國藥典之規定爲標準

丙 各國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製造發賣或輸入販賣時須詳列成分品質製法之要旨并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始準製造或販賣

丁 藥品名稱用量依據何國藥典及製造者均須明載容器

#### 五 藥商之管理

甲 除遵守上列各項外中藥商至少須僱用司藥生一人西藥商至少須僱用藥劑生一人管理藥品或調製處方

乙 中藥商不得售賣違禁藥品

丙 西藥商於法令准許範圍內發售違禁藥品及調製含有違禁藥品之處方者至少須聘用藥師一人管理之

丁 西藥商如無冰箱或冷室之設置不得售賣痘苗血清及疫苗

戊 藥商應向該管衛生局註冊經審查核准給予藥商執照始准營業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一號）

提案人 衛生部

議題 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議決各案並請飭財政部撥發中央醫院創辦費案

第六類 議案

理由 衛生部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奉行政院秘書處函敬啟者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發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議決各案並請飭財政部撥發中央醫院創辦費呈暨章程名單各一件奉諭交院函一件查此案經行政院第二會議決衛生部現已成立所有全國衛生設施屬該部主管本案交該部核辦等因相應錄案並

檢同原附件函請

督照右上海衛生部附檢送原附件三件等因事關全國衛生施設即請

公決以便核辦

附 原呈 暫行組織章程 名單各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報成立日期及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并請飭部撥發中央醫院創辦費事查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褚民誼胡定安等提議請設首都醫院及國立中央醫院一案當經議決設立衛生建籌備委員會籌備及研究此項事件該委員會由原提議人褚民誼胡定安程利彬宋梧生內政部長薛為鈞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委員李石曾衛生司長陳方之工程專家彭濟羣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醫學專家周君常金寶善伍連德劉瑞恆何其昌等十五人組織之在案并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假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內成立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開始辦公是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謹分別如下：一、推定職員等三人暨褚民誼宋梧生彭濟羣胡定安等七人為常務委員以褚民誼為常務委員主席二、在南京清涼山建設中央醫院定創辦費為一百五十萬元分三期撥發每期五十萬元三、關於防疫事項交常務委員計劃進行四、天然療養院之設備在南京湯山設立溫泉療養院及北平原有之西山天然療養院莫干山肺癆病院加以完備擴充以上議決案尤以中央醫院上海巴斯德學院南京湯山溫泉療養院為衛生建設進行之急要事項中央醫院創辦費第一期五十萬元務懇鈞府飭

財政部如數撥發俾速進行應本 總理維護民族健全之精神用副鈞府關心民瘼之至意所有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議決各案及中央醫院創辦費第一期五十萬元請飭財政部速予撥發各緣由理合逕同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委員名單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備案撥款仍候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一扣

委員名單

一張

內政部部长 薛篤弼印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印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印

#### 衛生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衛生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維護民族健全之精神籌備及設施關於全國衛生之重要建設

第二條 本會初步工作專事籌備創設中央醫院南京湯山溫泉療養院上海巴斯德學院及補助莫干山北平西山天然療養院北平哈爾

濱防疫處等之整理其他關於衛生建設事項於必要時得依次計畫分別設施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衛生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所推定之人數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互推常務委員七人內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星期之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各委員有自

遠方來者得酌支旅費常務委員會議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舉行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及普通進行事宜均交常務委員會執行

第六類 議案



第六類 議案

三〇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承主席及各委員之命掌理關於本會文書等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常臨時各費由建設委員會衛生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分担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衛生建設籌備委員會名單

計開

張人傑 羅利彬

薛篤弼 宋梧生

李石曾 厲君常

劉紀文 伍連德

程民誼 劉瑞恆

胡定安 金寶善

彭濟羣 何其昌

陳方之

委員十五人中  
所推定之常務委員七人名單

計開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一人

內 政 部 一 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一 人

褚民誼 常務委員主席

胡定安

彭濟華

宋梧生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二號)

提案人 胡定安

議題 促成中央醫院實現案

理由 偕大首都人口已增至四十九萬以上尙無一規模具體之醫院收容病人以救生命之危險而恢復人民之健康實爲遺憾夫首都

爲中外觀瞻所繫一切公共事業之設施均應爲全國倡導疾病醫藥與民衆有切身關係影響於國家之生產力人口之增減者至巨故在各國每市區至少有一醫院其在首都尤有大規模醫院之設立今我首都獨付闕如非特於人民健康絕少保障且與國家體面有關又查首都除私人醫院亦尙無一分科治療之完善設備倘一旦疾病流行將無處可以收容本席有鑒及此緣於去年八月向

國府建議籌設中央醫院蒙批交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會同辦理迨後建設委員會成立即請該會經辦規定經費爲一百五十萬分期撥發惟以國庫支絀遲遲未能實現但環境之需要既如此切迫理應於最短期間促其早日實現俾市民健康上生命上多一層保障

第六類 議案

辦法

第一百七十四次中央政治會議李煜瀛蔣民誼薛篤弼三委員提議請速撥發中央醫院第一期創辦費五十萬元以資建設決議  
交財政委員會故可由本會呈請 國府飭財政委員會從速咨請財政部撥發以便興築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三號）

提案人

褚民誼  
宋梧生

議題

（一）通商巨埠應設立花柳病治療所案  
（二）亟應製造B C G 疫苗以試驗預防癆瘵案

查人類之大患凡三一癌二癆三花柳此為近世衛生專家調查後之忠實報告年來癆已有預防之方花柳亦有治療之法惟癩病無之然三者之中癆病較少癆與花柳獨多而受害之深尤無過於吾國蓋吾國對此兩種疾病之為患尙鮮注意及之用特擬具兩種提案詳述其預防與治療之方藉供採擇施行

（一）通商巨埠應設立花柳病治療所案（理由）食色本基於天性飲食既為生活所必需男女亦為人生之大欲在昔管子置女閭三百蓋亦有鑒於此輒近以遺世風流禮教蕩然各地之公妓私娼充斥市井恬不為怪而於通商巨埠為尤甚一般意識未充之青年與夫無知之民衆當色慾方張之年處惡劣社會之中為環境所驅遣受不良之引誘其何能深閉固拒潔身自持不入陷阱不蒙其害是故通商巨埠不啻花柳病之唯一媒介所蓋都市愈繁盛愈易藏垢納污最易沾染此種疾病且一經沾染傳染極速無論皮膚接觸酒食徵逐或待詔之所或沐浴之池直接間接在在足以傳染此言公共場所輾轉傳染之害已不勝舉若夫家庭之間為害尤烈初由患者直接傳染與其妻間接傳染與其親友及遺傳與其子女其子女既受遺傳勢必更遺傳與其子女則蔓延之勢

已成而潛滋暗長方與未文一旦爆發潰爛者有之瘋癲者有之而梅毒潛伏於內在女子則有落胎之患即倖而不致落胎勢難免於早產而所生之子女更難免於夭折如是傳至數世非至種滅不止是故人類之大患莫花柳病若吾人爲保全人種計爲拯救意志未充之青年與一般無識之民衆計實不容不急圖一救濟之方禁娼雖爲根本防禦辦法之一然公娼禁而私娼加增亦無多大之效果且通商巨埠有租界爲護符爲法令所不及而色慾爲人生之天性勢不能加以遏絕而予以制止至言各地之醫院雖有專治花柳者然多屬牟利性質其真能本慈善人道主義以濟世者蓋不多見在窮苦之民多望而裹足坐視毒勢蔓延莫從制止良用浩嘆是以擬於通商巨埠設立花柳病治療所以謀人種之保障而杜毒勢之蔓延在國家化少數之經費而民衆獲無窮之厚惠竊謂此亦衛生之根本計劃民族主義之重大問題實爲目前急迫之要圖也

(二) 頭應製造 BCG 疫苗以防預防瘰癧案 (理由) 吾國社會積習相沿恆視衛生爲無足輕重鄉僻偏陋固無論矣即通都大邑垃圾墳墓通衢污穢棄置道左者所在多有公共衛生固無論矣即個人衛生亦每不講求類多痰睡任意便溺隨地其能知衛生之重要而組織清潔家庭者蓋不多觀以是不幸釀成疫病則一發不可收拾即倖而不成疫病而疾病死亡之衆一經統計必至驚人而隱伏之大患尤無過於一切瘰癧病菌之滋生潛長蔓延不絕蓋以如斯之社會直不啻一大病菌之製造廠也夫瘰癧爲人類之大患經各國衛生專家之統計已確鑿有據在今日衛生建設完備之國家尙引爲深憂而皆有預防之方法乃吾國漫不加察獨付缺如此所以民族日趨於衰弱而國勢因之不振歎蓋瘰癧之生由於瘰菌作祟而瘰菌則隨時隨地有之故極易傳染一經傳染初猶不覺待其體質稍衰或過分勞動之餘或缺之營養之時於是潛伏體內之瘰菌乃大肆活動當其活動之初速即加以治療猶能全愈一經遷延貽患既深即成爲不治之症故病肺瘰者之初二期猶可治療至於第三期即無醫治之方且此種瘰菌傳染極速無論咳嗽之頃杯箸之間不知不覺中便爾傳染在吾國既無分食之制復無預防之法其危險誠不堪勝言故一人患有瘰病其家人必有傳染之者即以瘰癧與花柳較花柳因有遺傳性故爲害甚烈而瘰癧之傳染性則較之花柳易而且大故害尤甚於花柳良

以瘡癤雖未能遺傳其子女然其父母既有瘡癤則子女終日相處安能避免傳染不惟其子女也即其戚族交友與之接近者既無預防之方亦安能避免傳染是故一人染有瘡癤勢必傳染至無數人而無數人受其傳染後必更輾轉傳染至無量數人是以吾國國民每年死亡於瘡癤者不可勝數吾國人口在二百年前已有四萬萬之說乃迄今非惟未見增加而據外人調查則謂僅有三萬萬此誠惶目驚心之嗚呼怪事也然竊嘗推原其故覺吾國生殖之率雖增加而死亡之率實超過之以是人口銳減外人生殖之率雖不我若而死亡之率則視我懸殊以是人口遞增且因其衛生設備完善故其國民皆能享有健康之幸福不惟死亡不多即疾病亦較少反觀吾國死亡之率固已足驚而疾病之多尤無倫比以是有東亞病夫之恥夫此豈僅衛生局部之問題實乃民族盛衰之所繫國家存亡之關鍵竊恐長此坐視不圖我國人口將愈減愈少各國人口將愈增愈多則若干年後毋須外人之堅甲利兵武力侵略或經濟侵略文化侵略而我將受天演之淘汰自歸漸滅矣為今之計惟有亟謀瘡癤之撲滅毋使滋蔓難圖而撲滅之工作則在種種衛生之實施至預防之方法則惟有先從事於個人自身之抵抗庶使未傳染者不致傳染則患者自能逐漸減少而瘡癤不致更有蔓延之虞查各國在昔曾用隔離法以預防瘡癤之傳染凡有瘡癤家庭產生子女後立將其子女遷移他處毋使其與其瘡癤之親屬接近以避傳染此法雖佳實行不易直至一九二四年法國細菌學者Chatelet at Gerin始發明B C G 瘡癤以預防瘡癤之傳染至此世界人類之大患始有一防禦之方法其法簡而易行於嬰兒初生之十日內將B C G 瘡菌和乳哺之一三次後便能增進其對於瘡菌之抵抗力雖與患瘡病者接近而能不想其傳染蓋此種B C G 瘡菌功能抵制瘡菌也今吾國社會衛生之不良既如彼瘡癤為害之烈復如此則採用此種預防之法夫豈容緩惟此種瘡菌在吾國今日尙無製造之所民館等在滬籌設之中學院中法巴斯德學院不久即可成立擬請衛生總辦款資助即就巴斯德製造B C G 瘡菌以便分各地施種嬰兒以期防患於積先而為亡羊之補牢俾瘡菌之逐漸減少而登國民於健康之域則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四號）

提案人 牛惠生 顏福慶 俞鳳賓

議題 初生嬰兒應于七日內播種牛痘案

理由 播種牛痘所以防免天日盡人皆知乃舊社會人尚有狃于積習不明利害倡嬰兒必須經若干月或周歲後方可種痘之說殊不

知因此延誤而傳染天花以致夭折者已不可勝數其間接傳染者情尤可憫今後宜責成收生醫生及助產員暨穩婆實行爲初生

嬰兒種痘俾于極早時期中得有抵抗天花之方

辦法 一 由衛生部通令所屬各衛生機關責成收生人員于七日內爲其所收嬰兒播種牛痘種而不出則于一星期後再種以連種三

次爲度

二 收生人員如係穩婆而非學校出身者令其赴近地衛生機關實習種痘該機關得酌收實習費

三 在是項法令頒布後一年內各地衛生機關應派員調查所轄區域內嬰兒種痘情形如查出尙有未種者應即追究收生人員

並令繳出接收該嬰兒時所得酬金四分之一充公示儆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五號）

提案人 顏福慶 俞鳳賓 牛惠生

議題 嬰兒衛生案

理由 一 嬰兒死亡率在中國爲最高宜設法防免

二 嬰兒夭折影響於其父母願巨精神上經濟上俱受挫折

第六類 議案

辦法 一 嬰兒體質孱嫩若無適當之保衛必易病而易蹈險境

二 由衛生部通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僱用中年而有保嬰智識之看護婦往各家庭勸導或發布保嬰刊物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六號)

提案人 顏福慶 俞鳳賓 牛惠生

職 題 孕婦衛生案

理由 一 胎中子女偶一不慎易受損傷

二 年輕婦女未得經驗者往往忽略

三 胎兒若受傷餘殃可波及其母提倡先天衛生一舉兩得

辦法 一 由衛生部通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刊布保胎方法如

甲 孕婦有病宜請新醫治療

乙 無病懷胎亦宜在初妊孕期中每一二月檢查一次如小解心臟等

丙 孕婦在懷胎期中之攝生法

丁 令勸接生須用新法或入醫院

二 由衛生部通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僱用年齡稍長具產科智識之看護婦擔任勸導事宜一面通知所轄區域內各居戶如願受指導即專函報告以便派員前往或郵寄保胎方法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七號）

提案人 俞鳳賓 牛惠生 顏福慶

議題 人種亟應改良案

理由 一 大兵連年饑饉至民生憔悴至此人種改良問題未可再行忽視即優秀分子應使保存種子低能者及有遺傳性之神經病者或屢犯刑法者應設法限制生育

二 由賴夫人提倡之節制生育方法宣傳力普及於智識階級流弊所至反使優秀分子實行限制無智識分子蕃衍其種亟應矯正

三 不應留種者僅憑宣傳限制難收實效宜以法律規定施行不碍性交之外科手術

辦法 聘請國內優生學家及生物學家本遺傳學起草改良人種法案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 俞鳳賓 顏福慶 牛惠生

議題 各中小學校應注重生理衛生課程案

理由 民族興衰繫乎民體強弱故國家行政於衛生一端特設專部辦理示慎重而圖宏效也至提高衛生程度推行衛生政策方法雖多而最要莫如於中小學校教授人生基本常識於此時注重生理衛生則兒童因常識日增對於體格之鍛鍊知所趨重且人類疾病百分之七十三可以個人衛生方法防免童而知之成年以後體格何患乎不強有健全之國民民族何患乎不與美國最近製定之中小學教育方針三項而維持康健居其一蓋亦鑒於此種智識必須於童年時灌輸始得提高衛生程度而衛生行政得收事半功



倍之效也

辦法

- 一 請教育部通令各中小學校注意生理衛生教材之選取並增加是項課程鐘點
- 二 中學內生理衛生功課宜咨請教育部一體須得醫學或博物學專門人才担任講習
- 三 為便利小學校生理衛生教員補足教材起見衛生部應會同教育部於每年暑假期中委託各省區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設立生理衛生研究會籌款聘請專家担任講授及實驗此項補習期約三四星期凡各小學校除已請專家担任外現任及擬任生理衛生課程者一律須赴會補習可得充分之教材其赴會費用由各該學校以公款支給其詳細辦法衛生部會同教育部商定之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二十九號)

提案人 胡定安

議題 各學校應增添衛生課程鐘點案

理由 國人向昧於衛生知識對於自身最有關係之個人衛生亦不注意故年來各衛生行政機關雖極力提倡以期減少疾病之發生增

進人羣之健康奈以民衆方面未明衛生重要視若無睹故所得結果似欠圓滿例如佈種牛痘時民衆應知天花之危險理宜踴躍受種但以不明事理缺乏智識願施種者寥寥無幾此皆積習已深一時未易更改故於各學校中增添衛生課程鐘點使與各課並重俾於幼時養成其清潔習慣深知衛生之重要則以後衛生上之設施必能博民衆之贊助遵守而實行焉

辦法 請衛生部教育部規定各學校應添授每週至少須有二小時衛生課程并與各課並重衛生課程不及格者不得卒業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號)

提案人 牛惠生 俞鳳賓 顏福慶

議題 國民衛生中之三大類障礙二大類疾病應編入小學校常識教科書案

理由 鴉片流毒之深洵類爲害之大捲菸刺激之烈爲衛生上三大障礙結核症蔓延之廣花柳病傳染之多爲社會中二大疾病但此項障礙雖重疾病雖兇並非不可防免實在未得其法宜一方利用圖畫宣傳一方於小學校常識教科書內編列此項課程俾兒童深

明此中利害關係暨預防方法成年以後即知所避免矣

辦法 一 請教育部通飭各書肆將是項障礙疾病分編五課或十課列入小學校常識教科書內

二 由衛生部會同教育部於學期開始二個月以前將各書肆新出小學校常識教科書詳加審查編輯不合者禁止出版

三 從前已經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校常識教科書應令各書肆即將此項課程補編插入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一號)

提案人 俞鳳賓 顏福慶 牛惠生

議題 籌設衛生展覽事業案

理由 (一)傳播衛生智識及衛生方法

(二)以實物表示容易引起衛生觀念

(三)可兼指導補助提撕警覺之方使全民衆同得衛生之益

辦法 (一)衛生部中應指定常年經費立一展覽股專司宣傳衛生原理管理及指導展覽事務徵選展覽材料

(二)首都應建設中央衛生館以作模範通令各省區及各縣建設衛生館並須隨時籌開展覽會以廣宣傳

第六類 議案

- (三)各處衛生館應直接統轄於衛生部各館應每年將各地方衛生狀況及宣傳工作逐一報告在衛生公報內發表之
- (四)衛生部聘請國內外專家創作及選擇切於衛生上實用材料隨時供給各省區展覽之用
- (五)爲普及衛生常識起見各縣衛生館應注重巡迴展覽將所備圖表標本等輸流陳列各村鎮相當地點
- (六)通令國立醫學研究機關各省區官民立衛生機關選送標本圖畫儀器模型刊物等或價給費用或用後發還此項材料作爲中央衛生館陳列之用

(七)懸賞徵集有關衛生之展覽材料徵集規則部內展覽股另訂之

(八)向浙省政府西湖博覽衛生館商榷材料之借用

(九)展覽種類分爲家庭衛生兩性衛生妊娠衛生嬰兒衛生傳染病學校衛生公共衛生等組或擇要選開或同時並舉得臨時酌定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二號)

提案人 楊懋

議題 請由衛生部製定尸體處置條例大綱公佈全國由各省市最高衛生機關釐定細則由各大城市先行試辦案

理由 我國習俗重視喪葬含殮之後少則五日多或數七殮富者甚或卜葬經年尸朽不壞而墳墓之地址更屬漫山遍野城市莽掃毫無限制其妨害公共衛生自不待言查近世文明國家均有尸體處置法令之頒佈各地方皆有停尸所及公共墳墓之設置無論貧富貴賤一律遵守無替法至善也但我國人民積習已深一旦雷厲風行誠恐轉滋紛擾此擬請由都定大綱由各地方釐定細則並由各城市先行試辦之理由也

辦法 擬請由衛生部再酌我國民情及東西各國成規制定尸體處置條例大綱公佈全國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遵照各地方情形

釐定細則咨陳衛生部備案後先由各大城市試辦茲特列舉此項大綱之要點如下請公決焉

- (一) 凡居民超過〇〇人之城市或村鎮均應於相當地點設立停尸所及公共墳墓一處或數處
- (二) 現在居民所在或將來有人烟稠密可怖之地點二百碼以內不准設立停尸所及公共墳墓至城內之墳墓應一律禁絕之
- (三) 普通病死者死後〇日應即葬埋傳染病者死後〇日必須埋葬
- (四) 普通病死者不願按照上列規定辦理者准暫昇柩停屍所中但傳染病者一律不准
- (五) 停置於停尸所中之時限應以〇日為限
- (六) 不准設立私墓或族墓但准在公墓之範圍內酌購土地一段專供購買者一家或一族埋葬之用
- (七) 傳染病死者之墳墓於〇年內不准重開再埋他人但有夫妻關係者可不禁
- (八) 死後〇日內應向所在地之衛生行政機關中報告死亡埋葬關於此點之執行有家屬者由家族負責無家屬者由尸體所在地之警察署負責但後者應於死後之二十四小時內辦理以便速葬而重衛生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二號)

提案人 全紹清 胡定安 黃子方 胡鴻基

議題 請建議政府速將省縣專管衛生機關規定於省縣組織法中以固基礎而利進行案

理由 我國民族數量日減質量日弱 總理於民族主義講演中痛言列強人口增加壓迫之危即無政治經濟人為的壓迫僅此天然淘汰不過數百年亦足使我民族歸於滅亡而欲拯此危機則於醫藥衛生三致意焉訓政開始我政府秉承 遺教毅然設立衛生

第六類 議案

四一

部救糶救亡之至意於茲可見惟衛生部總籌中樞一切設施全賴地方衛生機關以爲推進現在各地方已有衛生機關之組織者僅數特別市各普通市尙有以公安局兼管者至各省或僅於民政廳中設一科或併科之組織而亦付缺如各縣尤全無組織於此而言衛生行政是欲前而反却也伏願 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第二條第四條原有各省設衛生處各縣設衛生局之規定該項大綱公布已有時日而省衛生處縣衛生局之組織迄未見繼續頒行已使有徬徨歧路之感然即使繼續公布在紹清等認爲於法律系統上機關名稱上亦尙有研究之餘地蓋省縣政府各廳局之組織悉規定於省縣組織法中而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則爲另一單行法令立於縣組織法之外恐不足以昭鄭重又分管省行政事務之機關均爲廳而衛生行政機關則爲處且隸於民政廳之下似亦非所以專責成重民命之道聞省政府組織法現因各省擬設土地廳正在立法院修改之中謂宜乘此機會建議政府請將衛生行政設廳專管一併規定於省政府組織法中縣衛生局亦宜請將縣組織法酌予修改衛生局定併一爲必設之機關或謂各省財政現極困難衛生事業半屬消耗此時力有未逮毋寧俟諸異日則紹清等又自有說焉吾國貧弱之原因不一而衛生無術則實貧弱之緣因蓋人之身體健康則生產活動之力高裕而一罹疾病則平時之收入頓減臨時醫藥之支出忽增個人如此羣衆亦然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何限政府爲人民福利計增加衛生之支出卽所以謀國民經濟擴充未可視爲消耗也至財政困難衛生經費無從支給特患衛生機關組織之不備耳設使應有之組織自中央至各地同時成立政府但於開辦之一二年撥發一定費用成立稍久所有衛生行政之收入如牲畜檢驗費成藥檢查費等收入必有可觀政府苟指作衛生行政專款不提撥他在各省市必差足自給在各縣之不足亦必有限謀福利民福之政府吾知必有以處此也本此理由列舉辦法如下

## 辦法

- (一)建議政府請將省衛生廳縣衛生局規定於省縣組織法中
- (二)省縣組織法未修正公布以前先令各省縣籌備衛生行政機關組織法公布後即時成立
- (三)衛生機關未完成以前地方預算內確定衛生行政經費

(四)衛生機關之收入專充衛生行政機關之用以後俟衛生行政項下收入充足時地方預算自可酌量減少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四號)

提案人 伍連德

議題 收回海口檢疫權

理由 察宇宙萬物足以戕賊民族輕則令其柔弱重則使之滅亡爲世人所認者以傳染症爲最劇昔日交通梗塞傳染症之流行趨而避之區焚應變猶未晚也近則假海陸空之便利萬里之遙視若咫尺由東南而西北朝發而夕至傳染症之蔓延亦隨而敏捷實有防之不能防止之難以止之慨在外則如十九世紀中德意志鼠疫蔓延全國人民幾亡淨盡在內則清季之末東省肺疫流行傳染疫死如縷如麻霍亂及其他惡性傳染症流行之患無歲不有追其禍根無非假交通之便利作傳染之導線世界人民遂會知夫傳染症之爲害劇烈思有以事前嚴密籌防隔離其傳染斷絕其交通疫無從生禍難以起此海口檢疫所由來也試觀美日兩國對於鼠疫霍亂鈎虫及砂眼諸傳染症外人口健康之檢查無微不至根本取締異常嚴密病毒無從侵入民族賴以安甯蓋海口檢疫云者爲國家行政之主要國際防病之一種客觀之則一國與他國防其互相傳染以保護世界人類實際則爲國人設保障拒外疫之來侵謀國民之幸福吾國積弱經年種種不平等待遇權利被外人掠奪者不一而足外人久視吾國爲天府得步更進一步尤以海口檢疫權操縱於無專門學識之外人爲最可恥全國國民命置彼掌中任由擺弄查吾國海口檢疫權素歸海關包辦以外人利益關係祇聘任在市懸壺之洋醫主持此重責任其自由處斷使吾國海口檢疫不由自主一切裁判辦法統由領事稅務司及洋醫全權辦理吾國內地發見傳染症流行時彼則多方取締防範外延外或藉口辦理不善故意阻攔以致疫氣常因此而大展尙呼吾國爲東方病夫祇求於外人無礙吾民生命財產無所計較弊端百出言之傷心例如吾國人民每年由廈門汕頭赴南洋各埠者動輒

數萬迫納種痘掛號領照等費祇雇一無知識從事種痘醫者僅盡一押之勞作有形無實之檢疫每人繳納手續費三四元始準上船所收各費爲數甚巨均歸所謂同盟醫團之分潤殆私囊已滿回國時即以此項權利以重價移交於新接任者醫士皆無專門學識納費乃從豐多收若以此巨款撥作檢疫公用何患經費無着之處夫海口檢疫權爲國家內政主要之一吾國專門人材日衆何得任彼紊亂政務以吾民生命營私人之利大權傍落尙屬常事四百兆民命在彼掌中實爲可恨痛定思痛忍無可忍聲口一埠已於數年前創設新式海口檢查隔離所及醫院聘有專門人材駐院辦事亦因現時官權尙未收回雖有此完善之設備而海口檢疫權仍歸無專門學識之外人掌握徒歎奈何而已又自青島收回檢疫權後歷年辦理成績尙爲中外所欽佩由此觀之此種重要國權亟應提前籌辦實爲今日急不容緩之要圖也

## 辦法

茲藉關稅自主之際正宜指日將廈門汕頭上海廣州等處往來廣東之港設立相當隔離醫院派以專門人材主管一切凡由外來入口者施以健康檢查然後始與自由上陸執照一切檢疫事宜均由吾國主持兩年後續漸推行於福州大沽烟台及其他各港口如此既可保全國權於永遠亦可保護同胞於健康方事改良期臻完善不使外人染指干涉拒絕領事無理要求此種辦法已與南洋政府一度協商取求同意祇求吾國根本收回認真辦理聘任專門人才主管一切即可成功毋勞費事也吾國海沿廣闊最少應備專門人才六十餘名始克呼應於一時前自國際聯盟會長羅馬維民來華考察海口檢疫事宜時亦深表贊成促吾國收回此權爲世界防疫之保障是外人亦知從前辦理之暗昧如收回此權時應與友邦檢疫機關直接互相聯絡或間接假遠東會之介紹謀共同防疫期達世界保健之主義故欲等八十餘年來之國恥保全四百兆同胞於健康者敢斷言曰速自收回海口檢疫權始（結論）（一）海口檢疫爲國家要政若歸外人包辦徒予外人利益有害民生大失國體應即收回蓋此權爲外人主辦者爲現世所未見主耳其可稱世界爭回此權最終之一國查今日尙受此奇辱者祇有吾國而已（二）營口雖有適當設備可作全國之模範而利權仍歸外人主持似應即日收回更在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設相當隔離醫院駐以專門人才主管一切得步進步無使外人藉

口(三)一俟辦有頭緒約經二年後在天津大沽煙台福州及其他港口分設隔離醫院預算年費每處有大小之分約由萬五千至二萬兩便足用矣(四)一切經常費應由海關稅入支撥(五)教練多數專門人才以期辦理得法人才既多且可推行國內之防疫衛生使無感困難而得從容就範今則以地大民衆之中華海口檢疫猶不能自主豈不貽羞於列邦乎况此權乃國家天然自衛之事固不待于外求無令外人干涉之必要但使吾人深識此意辦理得法一轉移間數年之後未始不可收民強國富之效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五號)

提案人 伍連德

議 題 預防吾國傳染病之策議

理由及辦法

自國府成立以來爲世界環境關係已立衛生專部於中央此舉說比之日本尤爲特進一步蓋日本之衛生仍隸轄於內務省也夫衛生事業一爲行政一爲技術以吾國內情勢苟欲採用衛生新政策而企成功者光陰與經費總較別國爲事半功倍且結果必佳嘗考公共衛生在吾國視之自三千年前周朝時代已見諸實行立醫校取締行醫設立衛生部植樹木潔溝渠視病防疾視爲醫者天職即使近世所謂隔離傳染接觸之事實均早已實行於昔日又當前袁世凱一九〇三至〇七年督直時代曾於各要城中創設衛生局以專門醫官主管祇因當時衛生專門人才缺乏恆以爲街道清潔勤打掃卽爲辦理衛生之功豈知清潔爲表面之事實不能括乎衛生其對於自來水之整頓與夫今日所謂公共衛生之作業未嘗成立也聞受新醫術教育之醫者仍有採用石炭酸消毒作爲預防疫症者豈知醫術發達與時並進用石炭酸防疫時代已二十餘年之陳法今日幸有由外洋專習新衛生專科如美之約翰賀建大校畢業回國者日多一日本其所學以幫忙吾國與先進之美國並駕齊驅換言之欲達此目的要從根本入手所謂應辦須知不應辦主要勿忘非主要且就管見所及改良吾國現代衛生制度不必

第六類 議案



遇事如美邦之嚴密蓋從邦人主經濟與學識遠過吾情對於某種傳染症之預防已不復現於國內所以爲目前計第一步宜將先進諸邦所撲滅之惡疫而注重之如天花鼠疫霍亂癩瘋四症非達完全不復見於吾國而後已宜謂將此四大症嚴密取締預防漸及其他各傳染症方易於行

試爲總括吾國傳染症可分如左之四類

甲·可嚴密預防之五大疫即天花鼠疫霍亂結核及瘧疾

乙·可以人工免疫諸傳染病如傷寒赤痢狂犬病白喉猩紅熱等

丙·可治之傳染病如梅毒淋毒癩瘋

丁·未能管制之傳染症如流行性感冒等

綜上所舉乃主要點而已駐星加坡之國際聯盟會衛生部要求遠東各國互相聯絡辦理防務除吾國外無不極力協助我爲國際正式辦法在吾國方面相度地勢辨別疫情又緣交通衛生機關不完善有辦理預防傳染病難免掛一漏萬不克如願之慨吾等對於疫學之貢獻有黃子方醫士所辦各省一定之傳染病統計報告及鼠疫霍亂流行之詳細報告已綱舉目張甚資得力天花一症無一定之發源地茲者國府已創設衛生專部由此可期政府當局與世界各邦交換疫情消息不限於遠東星加坡且宜與駐日內瓦國際聯盟及巴黎之萬國衛生會互相交換也

現下世界各國對於防禦天花採用系統之市民接種牛痘法能收完全撲滅此症之效試觀德日兩國之效果「精麻而不復見於現代」云北平中央防疫處所製之牛痘苗爲吾人所贊許奈供不應求於全國爲憾此應提議於每城市之中央如南京漢口上海廣州哈爾濱等大城市均宜設立痘苗製苗局既可足供於全國又免利權之外溢誠一舉而兩得深幸吾國民意早已信仰接種牛痘可期免疫之功未始不可收完全免疫之效又如鼠疫不過限於廣東福建山西蒙古此等地可解爲鼠疫之

發源地也

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會衛生部在狄爾曼地方開衛生顧問委員會時曾通過要求遠東各國政府與遠東國際聯盟衛生部攜手對於各該國所產之鼠屬動物及跳蚤之研究成績（吾等曾在哈爾濱設立此項動物搜集處）極表贊成欲將成績宣布甚盼吾國人對於建築房屋時實行注意防鼠之建築如暴露於疫區者應行預防接種則可防疫魔之來倖又論預防接種鼠疫菌苗液製造處宜慎重而行之偶一傳染禍害無窮宜由哈爾濱防疫處研究室及廣州兩處專事製造此項防疫液哈處可供北都而粵處可供南部之應用也

霍亂一症在吾國流行比之鼠疫尤為廣汎揚子江一帶及繁華之上海為潛伏傳播該疫之源霍亂流行無歲不發幸此疫皆屬人傳人故較之鼠疫為易防其預防方法以注意飲料水為必要（最好建設新式自來水）貯蓄排泄物於相當場所施行有系統之預防接種於市民此為禦防霍亂之要途吾等在哈爾濱配製多量預防注射液採用之法亦簡單

中央政府能對主要傳染症極力提倡於前人民必協助於後又速事選擇合式場所配製預防注射液查哈爾濱北平上海及廣州等處均宜籌設此所以製造此物而供全國需用也

至論各型結核一節現下吾國稍有醫學知識之埠即先後提倡查英美兩國對此症之死亡統計已不多見而大事減少祇有中日兩國以結核一症為人類死亡之主因最好設法使各家老幼互相勉勵實行對此症之單簡防法如各式食品豐足陽光流通空氣衛生起居等至藥物治病乃第二步事耳

查一九一四至一八年歐戰時代對於傷寒症防滅甚易其簡法有二如左

甲 所有兵士一律施行豫防注射

乙 查驗營房中所用飲料

第六類 議案

其對副傷寒赤痢等之預防法亦可利用混合各型傷寒菌苗液之注射以預防之至論白喉一症原為小孩凶惡之傳染症今竟被歐美利用有系統的式氏試驗法（試驗易感性）而撲滅之蓋知有易感性者即注射抗毒素以防意外傳染又狄氏夫婦發明猩紅熱治療研究用於大小孩成效甚著即狄氏皮膚反應及利用稀釋毒素作免疫是也吾國白喉與猩紅熱兩症祇多見於北省且來勢狂惡不耉老幼染此病死亡者甚衆採用歐西之防法以防之利益於人類誠不淺鮮也

又狂犬病症雖罕見有報告者其實吾國常遭遇而未之覺尤以不取締犬類為然世界對此症視為最易防治之一種若早期防範百發百中利用印度之逆波尼氏石炭酸液殺滅之固定毒為最適宜之治防法也

花柳一症滿佈吾國至今猶未見有相當預防或管理法為憾兩年前在北平曾講演論文一篇曾提倡利用醫院連同教會醫院各盡口授預防花柳及早期治療之責任

常聞有多數患花柳症之男女請求調治為人所共知尚有多數人民謂如採用著者之法以防花柳乃反增性慾之發奮誠知其一而未明其二耳蓋近數年前對於花柳尤以梅毒一症雖屬傳染病之一種在歐美諸國已漸不多見其實當著者一九二七年一度游歐時據皮膚花柳部專門家稱自勵行花柳病之教訓以來罹初期破傷者甚罕此種成功辦法並未加以強迫治療不過以教育方法宣傳及設備相當急性慢性之治療而已梅毒一症既不復見於彼邦無法互相傳染致學者因患花柳者不多以致無從獲臨床並實習云查吾國各大報界尚代無識者吹噓花柳治療廣告及認售藥誠於無形中遺害於民族也

麻瘋症為揚子江以南諸省之傳染症據調查知吾國患麻瘋症者總有百萬或百五十萬人奈收容麻瘋之設備相差甚遠廣東福建浙江及湖北諸省教會中團體監督倡辦周濟麻瘋者甚為得力現聞上海已立有麻瘋總會李元信君為會長但此事關係甚大理當由公款維持私人捐助難期美滿如歸政府管轄取藉自可較易

最後與人類為仇敵之惡疫即流行性感冒是也即使最新之歐美防治此症亦難免有缺點因憶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流行死

於合併肺炎者不可勝數現下稍和緩之同樣疫症又復見流行於美國大陸且蔓延歐洲各部此種傳染總因帶菌者甚衆不如鼠疫霍亂帶菌者尙少有分別吾國衛生遂遜於別國一九一八年之疫既已幸免而近年之疫仍不多觀誠幸事也

結論

藉結此短篇論文而企望國府速事改良從前預防傳染病之放任主義嘗聞民族主義時代應使世界民族共享健康和平爲主旨英陸軍首相助治氏曰英人不欲以丙等民族享受甲等國家云云反觀吾國地大民衆不健環境可稱丙等而能享數千年古國者此則堪稱詭異者想係人心互有不同國家儉約度日於不知不覺間經過兵疫各異而吾民於無形中而獲天然之抵抗質乎如更事利用最新發明之免疫方法以防溝疫從事保障民族勿固執迷於專言五運六氣爲魔障之陳腐濶醫而力圖改革歐西最新醫術蓋二千餘年之古法應在天然淘汰之例而無足惜宇宙間萬物恆本諸新陳代謝之原理老大當死亡醫術一道尤爲切要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列強迫壓之際改革事業難能兼營而並進則爲今日所急不能待者如先就主要者三端行之一培植多數辦理衛生人才以爲辦理強民富國之衛生事業既可免外人越俎代庖之不幸亦可減輕無辜夭折之國民二根本改良新醫術剔除有害民族之陳腐醫事衛生行政提倡防病以代惟利是圖之治病爲民衆謀幸福爲地方除惡疫世界保健且深賴之三責成各省實行公共衛生之政策推行於一城一鄉使人民皆知防病知識以利於施行國家防病之政策而無掣肘綜上三端如能先事根本實行一轉移間效果立見當知要政施行之遲晚而更事力求擴充矣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三十六號)

提議人 廣州市衛生局長何煒昌

議題 一 舉辦市政衛生講習所以造就市政衛生人才

在我國各都市多已舉辦市政國人頗知衛生行政之重要惟乏此項市政衛生人才故擬請籌辦市政衛生講習所仿照警察

第六類 議案

## 第六類 陸案

五〇

學校辦法由各縣市選送衛生行政人員之有醫學知識者入所講習以期造就市政衛生專門人才分派各縣市擔任衛生行政職務以資實際

### 二 衛生部設立獸醫專科促進各都市屠場之設置統一全國肉類之檢查及出口

畜類屠宰關係民食我國缺乏獸醫專門人才各都市多有屠場之設備屠宰死病畜及吹水吹氣者最爲常見宜在都設立獸醫專科督促各都市籌設屠場使全國肉類受統一同樣之檢查以維民食至於食品之出口如臘味火腿等每年在百餘萬元之數現各國多藉口我國無統一之檢查肉類良否無人負責故禁止入口故此舉關係國計亦極大也

### 三 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設立檢驗所厲行取締入口食物飲料藥物

查我國對於舶來藥品食物飲料向無檢驗其中如製造醫精不足營養分之牛乳罐頭肉類以及含有鴉片嗎啡曲見或含有多量酒精及別種毒質等食物飲料藥品均於衛生大有妨礙甚或誇張效用誘人吸用無知人民購買誤用危險殊甚故宜設所檢驗非檢驗及格給照營業者一律查禁不准發售現藉關稅自主正宜乘時設立

### 四 規定有醫生簽具死亡診斷書方許埋殮以資統計而明死因案

查文明各國衛生修明之地其人民之死亡必向該地法定醫生領有死亡診斷書方得殮殮故統計確切而患病死亡之原因明瞭且可預防傳染於交通商務均蒙影響故擬請通令各都市凡人民死亡必須由法定醫生簽給死亡診斷書持赴該都市衛生行政機關報告領取死亡證方許埋殮此種發給死亡診斷書之醫生須由中華民國國籍人經該地衛生行政機關註冊者並由各地衛生行政機關設立檢驗醫員以便貧民之就地請派爲之簽填死亡診斷書手續務求簡便庶幾明白死亡原因及有確切統計亦改良衛生行政之一法也

### 五 明定衛生行政機關職員之階級及制服辦公時間一律穿著以資識別而利執行

在衛生行政機關關係人民生命至鉅且與人民亦最爲接近宜明定階級以明職權系統辦公時間一律穿著制服以利執行而資認別

#### 六 頒布醫律以重醫權而資取締

查醫律最關重要舉凡醫師一切權責自應詳細明訂凡中華民國國籍人在本國政府認可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始准註冊如在外國畢業須先由該國領事證明無訛學堂文憑本身有無虛偽復經本國大學之承認給以證明方許註冊如無大學地方則由該地最高教育機關證明之凡未經註冊之醫生不能享有一切權責不能開業不能簽發藥方不能作法律之證人不能簽發死亡診斷書不能出種痘證及不能作其他一切醫學之證明書

#### 七 規定本國藥局方

我國醫界對於藥品之名稱分量之數目向無規定常有同一藥品而有多數名字或沿用拉丁文或用譯名或沿用各該國名辭即譯名一項亦人各不同殊形窒礙故擬請規定一國用藥局方頒布全國行用之

#### 八

編訂衛生教科書頒發全國中小學校加入衛生科以有醫學衛生智識人員担任教授  
衛生關係人民生命應使人人皆有衛生常識故宜從中小學入手以期普遍造就強健國民若規定以有醫學衛生人才担任則事半功倍也

#### 九 檢驗全國國民體格以資統計

查吾國對於檢驗體格向無詳細之統計故對於人民上之強弱及身長胸圍重量等統計考核無從是以醫藥局方多沿照外國所定每多不便又如海陸軍航空學校之選生對於體格之考驗無一致之規定此多因體格上之關係而至學業中止餘如征兵上亦無所適從故擬由出征及入學校時期必須受一致之檢驗則人民體格統計有確實之考查而關於醫藥局方及征

兵海陸軍航空校之選生知所措置而易定其標準矣

十 各特別市所發醫照應否互相承認

昨准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公函內開關於醫師開業執照在

鈞部未頒醫師法以前亟擬訂暫行統一辦法對於各特別市所發行醫執照似宜互相承認等由准此查醫師開業執照既就一定區域以內發生效力此為慎重人命嚴格限制以杜冒濫起見蓋因各省地方情形不同不能不就地審察學校各有良窳即其科學成績實習時間亦各不同非就地不能詳考者其中情形不一而足若各特別市所發醫師執照如須互相承認則其中恐不無流弊所有學校如由

中央政府立案者則各省一律承認倘係未經

中央政府立案祇由各地方政府認可者祇可行於各該地方以示限制

十一 公共墳場

竊查文明各國對於遺骸之土葬必有公共墳場之設備若患疫而死者尤為嚴格處置甚或施行火葬此實公共衛生之首要事業也我國土葬習俗多屬惑於風水謬說無論死者所患何病貧者每就旁近水流密邇民居之地作為葬屍之場浸假遂致屍體腐化臭氣薰蒸惡水四溢滲入土中輾轉流入井河而人民就此汲飲發生瘟疫自在意中則極不衛生之舉孰有過於此耶此外富者更為廣拓山地一坟之需佔地數丈以至數畝葬地日增將使田野日少農利日減益妨礙民生至於各地公共葬山又因多屬失於管理穢穢異常為整理地方衛生起見則公共墳場之所應速辦者也奉讀  
內政部頒布公墓條例通告各地方政府遵照執行至今尙難實現或因地方情形之不同舊習相沿未能毅然改革耳當此衛生建設伊始似宜乘時籌設以圖實現擬請

鈞部宜行各省市縣衛生局從速規劃拓地建立公共墳場對於坟穴之距離棺柩入土之深淺葬期之久暫按情規定訂制專章派員管理至若愚慢性疫致死者則加以嚴密之封蓋對於患急性疫致死者或另設火葬場將屍體焚化並同時取締各私立土葬場以資劃一而重衛生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三十七號）

提案人 董子方

議 題 衛生行政條陳

理由及辦法 竊維方今訓政開始首有衛生部之設具見

政府保衛民生之至意惟吾國衛生事業方始萌芽一切設施自不容緩于方猥以菲材濫竽局務力小任重深懼弗勝且內困於經費之艱難外苦於習慣之束縛措施進行殊非易易今幸

大部主持全局總籌中樞有所秉承或可免於罪戾惟任事以來對於今日社會狀況籌辦衛生事業所亟應舉辦之事務有所見謹將諸端以備芻蕘之採

（一）管理衛生事務人員須用專門人才不宜輕易更調 衛生事務小之關係人民年齡之修短大之關係國家種族之盛衰世界文明各國無不視為最重要之一種行政茲值統一功成建設伊始

中央政府既有衛生部之設各大都市亦設置衛生局所專司各地方之公衆衛生以期上躋於文明國家保護民生獲育痼疾之盛軌立法至善惟辦理衛生事項如預防傳染病檢查疫症取補醫士調劑士助產士產婆檢驗方藥藥品飲食品食料考核公私立醫院衛生看護學校工廠衛生以暨取締屠宰等事均係專門學識之才方足以收成效茲請嗣後凡任

第六類 議案



用關於衛生事項之人員除辦理文牘庶務者外其餘一切人員均須各按其職掌任用有該項學識之專門人員充之此項人員約可分為三級第一級如司長技監局長之類須選在辦理最完善之醫科大學及衛生學科畢業中之最優等學識兼優者任之第二級如科長技正之類亦須選與前項同一之學校畢業者任之第三級如股長科員之類須選普通醫學校之畢業者任之此項資格詳加核定後按照司法部人員之先例訂定任用衛生行政人員資格條例公佈施行並按照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保障之先例一經任用後均使久於其職不得輕易調動如有不稱厥職者無論何級人員俱須釐列事實呈明

大部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方得加以處分不得由長官自行任免似此辦法(一)則人員均能稱職不致用違其才(二)則可以研究所學久而愈精(三)則可以專精厥職久而愈熟(四)則人可恃為常業不致有五日常兆之心(五)則人皆用其所長不致有遷地弗良之歎

(二)訂定訓練衛生行政服務人員辦法 辦理衛生行政需用人員至多醫士助產士看護士等固須各按其職業有專門之技能而各衛生局所行政人員尤不能無專門學識下至衛生稽查等職務亦須有相當衛生智識始足稱事目下此類人才極形缺乏在此衛生行政亟待進行之時除招致國內現時於公共衛生事務上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之士使為國家公共衛生機關服務外一面亟須於一定時期內從速造成若干人才庶將來辦事之際不致有人才竭蹶之虞亦不致有用非所長之患衛生行政易以推施此項訓練應分二種(一)特別的訓練以專精為目的養成高等行政及專門之人才(二)普通的訓練以普及為目的養成普通行政服務之人才訓練之方法第一遴選曾在最完善之醫科大學畢業學識才幹兼優者派往歐美各國學校補習並實地練習第二遴選相當之人派往衛生行政比較之優良而又辦理完善醫科大學之城市作學術及實地上之訓練畢業之後按其成績給以各級之衛生證書以便各地隨時錄用似此辦法(一)

可以培養各項專家爲他日公共衛生各項行政領袖及導師(二)可以栽培多數普通行政人才以濟目前之需要

(三)選擇特種市辦設模範衛生區域並勵行特種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事業歐美列強設備周至吾國革新伊始於全國各

市施行極端嚴格之衛生政策需款鉅殊非一蹴可獲易於施行且能收速效起見擬有兩種之辦法

(甲)先就各特種市中選擇已有最良好警察科大學之特別市內畫定一定區域作爲衛生模範區並由

大部於財政上人才上酌量補助模範區應辦之事務略如下(一)環境清潔生命統計衛生教育傳染病防範等均應得百分之九十或一百之成績(二)孕婦及孩童之保護產前看護訪問住院生產嬰孩之保護兒童入學前之衛生等事均不可稍有疏略(三)公共衛生看護即派遣看護婦挨戶作衛生訪問防病診病及實施病床看護(四)學校衛生如學校內之環境清潔學生體格之檢驗身體弱之矯正及每日衛生習慣之記錄傳染病之防範衛生智識之訓導及體育運動之鼓勵又應時常率領學生參觀城區衛生事業以長衛生見識(五)工廠衛生如工人之體格檢驗設置工人診療所及藥局選派保護工人之看護工廠一般清潔衛生之監察各種關於衛生事件之記錄等事(六)花柳病及癆病之處理傳染病之報告及診斷設立診療所令患者就診定期醫療檢驗看護士訪問指導暨設立癆症醫院及天然療養院等均應嚴密設備認真處理以上種種之設備均須以完全符合衛生原理爲目的

(乙)按照各地方情形由部指定注意辦理一種或數種之衛生行政以爲他處之模範例如在上海則勵行海港檢疫在天津則勵行工廠衛生在北平則勵行學校產科衛生之類前項模範區及注重特種衛生行政之模範市

大部宜派本部專司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分往各處幫同辦理藉資實習此項辦法其利有六(一)在初辦期內可以逐漸推廣(二)在財政人才均未充備期內辦理較易(三)使本部人員增加經驗(四)使訓練之人才可以實地練習(五)可使各地方辦理衛生者之觀摩(六)易於引起民衆各人之自覺

(四) 訂定各等市考核成績分數表 (Comparative Form) 將來各市成績即按照各表核定分數並按照成績優劣酌給中央經費之補助 現在各市均已漸次組織所有應辦之市政自應漸次進行惟創辦伊始欲同時使各市衛生設備均臻完善自不易於辦到似應分爲數級循序漸進以求達於最終之目的例如調查生產及死亡統計應按照調查之疎密定爲等級又如預防疫症應將各種設施及實行成績定爲等級其他事項類此即以一事之成績分爲若干分列爲考核成績分數表凡辦至如何情形得成績百分之幾各視其城市之大小事務之簡繁詳爲分級規定特別市每年一報成績普通市三年一報成績即視其成績之如何按表定分以資比較而促進步凡有特別衛生行政如地方財政困難應辦市政經費不敷中央政府應量予補助其進步甚速成績優良之市中央政府尤應優予撥款助其爲充量之發展中央政府撥款補助之多少即按照市之等級及行政之成績分別規定其餘機關配置人員待遇以及將來選舉員額一切事項均視市之等級而爲高下似此辦法各市行政俱須按照所定程序循序漸進不致有因循廢事之弊亦不致有踴躍謀事之弊其利一各市行政均有一定之標準不致此市與彼市不同辦法可以一致其利二有預定之標準於考核各市之市政進行成績較爲便利其利三中央政府既視察各市之情形予以財力之補助則各市對於應行之事項不致以經費不足致阻進步其利四以各市衛生行政成績之高下按表分別定分以示獎懲而促進步其利五至省縣鄉村亦可仿此辦法訂定進行程序暨考核成績分數表以策進行

(五) 注意鄉村衛生 中國人民有十分之九爲鄉村住民故鄉村衛生極爲重要鄉村風氣叢雜地面遼闊辦理衛生較爲困難俄國辦法定爲每一鄉村中必有一警官此層不易辦到印度辦法則於每一鄉村學校教員中遴選一較爲優秀者前赴城市學習衛生學科俾得普通衛生知識以爲鄉村學生及人民之指導似屬較易應請  
 大部規定全國畫一辦法並指定數處先行辦理以爲全國鄉村模範大抵今日我國衛生最切要之事不外三種 (一) 種

痘以防天花之傳染(二)飲水清潔以防微菌之侵入(三)改良接生手術以保嬰兒及產母之健全此項辦法如能在全國各鄉村施行實施則全國人民健康已得其半至此項經費需用頗巨擬請於英國退還庚款內籌商動支查英國退還庚款原擬以百分之十七為衛生及醫藥補助費如由政府提議商之英國政府以此全數為創辦鄉村衛生之用得其同情一轉移間當即可以舉辦

(六)注重衛生教育 我國辦理衛生行政之困難常由於人民衛生知識過於薄弱不但對於衛生辦法茫無所知恆加以漠視且多持反對態度以致辦理一事阻撓橫生欲求釜底抽薪之法不得不亟從教育入手關於國民衛生教育應將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兩項由淺而深以次輸入(一)在小學時代略將衛生大旨編入教科課程中(二)在中學時代編為衛生教科專本為地理歷史國文等項並列一科在專門大學時代可於醫科大學中設為專科中央政府應設完善之醫科大學其所授之課程對於預防醫學上之各項理論及實習與治療醫學上之各項理論及實習須並重不悖且在醫科大學內應設立規模完善之公共衛生科以資深造至在此過渡時代一時百廢俱興在所不能似宜先於師範學校內附設衛生專科造就公共衛生人才以期速成而易普及此外尚輔以各種教育事務(一)發行衛生叢報(二)新聞宣傳(三)公衆講演(四)開衛生展覽會(五)演衛生電影等事以期衛生知識由學校以普及於羣衆國民各個人均有衛生之自覺公共衛生之根本問題可以解決

(七)實施人口調查 人口統計乃公共衛生行政之基礎欲辦公共衛生不能不先有完密之人口調查有如營業者之不可無帳目也此項人口調查自前清末葉即已舉辦邇來各大都市亦尚隨時續行惟查舊日調查人口表式殊為簡陋且少科學的眼光例如調查年齡應分為〇歲至一歲一至四歲五至十四歲十五至十九歲二十至三十九歲四十至五十九歲及六十以上數段階級方能與各國統計之精神相合不應潦草杜撰貽笑大方再如性別及職業于疾病及生死統計

上有密切關係亦應詳細調查着手之初雖不易於精密然懸此目的漸次精進必可企於成功不宜因陋就簡徒存形式此項辦法應請

大總統訂表式會同內政部通飭全國按期認真調查以律實用

(八) 死亡原因調查 近年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調查表共計二百零五種民國十四年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在北平開會于方等據數年在北平研究及實行之結果以爲前項調查表於中國國情不能適用酌加修正訂爲二十五種當經大會通過適用全國嗣于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會衛生部在日本來弗召集衛生專家委員會開會討論亦以二百零五種死亡原因種類過繁爰將原表修改歸併定爲九十種同時因各國現狀不同醫學教育及醫生制度至不齊一深慮九十種之表太繁於後進各國調查困難因又另編簡括之表二十七種以備衛生行政尙未完善各國之用此表與中國醫學會所通過之二十五種調查表相同者約有十之八九餘則稍有出入現在衛生行政積極進行死亡原因之調查即應着手辦理惟國際聯盟會所擬之調查表其中分析病名有爲吾國目下尙不能行者因分析太詳我國醫學程度尙未能及徒爲名目種與實際不符此項表式亟應再行釐訂如能採用上法中華醫學會所擬之二十五種表式或稍加修正再行通屬應即一面頒佈各省市省區之管理衛生機關嚴密施行一面並報告國際聯盟會衛生部說明理由以供下次開會之研究內以供衛生行政參考之資料外以期與國際衛生動作之聯合文順處軌庶乎可期

(九) 統一各項衛生行政應用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 目下各特別市各省市均有衛生局之設各省縣亦均有衛生行政廳辦事項自應漸次進行所有考核醫院藥房醫士助產士看護士產婆以及檢驗藥品等事應用之執照調查人口疾病生死以及各項衛生事業應用之統計表冊暨其他一切證書報告表等類均須有一定畫一格式頒布各特別市各省市衛生局暨各省縣政府遵照施行不宜由各省市各局自爲風氣各別規定惟規定之時必須派舉議兼委員盡酌各地情形及畫

驗細心釐定不宜草率以免實行時種種困難此其利有四(一)可免彼此參差之弊(二)可免此繁彼簡之虞(三)系統分明(四)考核便利

(十)管理飲水 吾國人民一切疾病以胃腸病為最多而胃腸病之原理由於飲水不潔者居其大半此次內政部頒行之調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關於特別市之應辦事項管理飲水分別自來水井水河水三項註明辦法至為明瞭將來各市及省縣區自亦應遵照施行以期普及惟管理方法不僅檢驗一事以自來水而論自來水廠有如何之設備清潔及滅菌應有如何方法及設備若干時檢驗一次用何方法檢驗以至如何程度為合格檢驗之後如何尚有不合用者應如何監督改良似應定管理自來水規則暨施行細則詳為規定再如各特別市及各省大多數尚未設立自來水廠如何分別期限提倡建設至井水河水應如何管理飲水井規則飲水清潔方法嚴厲施行亦俱詳細研究籌畫進行辦法一則俾各地管理可以有畫一之辦法二則可以逐漸進行有相當之步驟三則可以期各地飲水漸次達於完全清潔之目的

(十一)實施種痘條例 種痘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其種痘方法種痘證書種痘報告表均有詳細之規定自須遵照推行惟吾國疆域至廣通都大邑尚有種痘之設施一般民衆亦稍知種痘之關係而稍為偏遠之縣市鄉村即多不明此理且即欲種痘亦或因難將來推行殊非易易前曾約略推計吾國每年死亡人數中約有九十萬人係死於天花症此症在十八世紀時在歐洲各國曾佔死亡數中百分之十以上但至現時以歐美入積極防範消除之結果已成僅見而在吾國今日猶有此種現象殊為可憾目下衛生行政正在積極進行種痘事極簡易費用亦少亟應提前辦理前項種痘條例不獨特別市普通市暨省縣均須嚴厲實施即各區村制尚未施行以前亦應速定計畫使全國各區村厲行種痘兒童種痘應由父兄及保護人負責入學時應由校長及教員負責凡至應行種痘時期不即照章種痘者實行處罰並籌設種痘傳習所招致各當地中醫或其他人士按照最合科學的方法實施訓練以養成普通種痘人員務期於最近數年

間全國人民俱已按照條例實行種痘至種痘時期凡初生小兒一年內應即種痘一次六七歲入學時期再行種痘一次嗣後每二年一種庶無流弊

(十二)辦理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 學校及工廠衛生亟須講求且其中原有系統的組織衛生行政亦較易於着手茲分別之於下

(甲)學校衛生 查北平衛生局第一特別衛生區檢驗學校學生共計三千五百七十餘人而其患齒病者有百分之三十餘患砂眼者有百分之二十患扁桃腺炎者有百分之十九此等病症在學理上皆極易防治而吾國學生患之者竟有如此之多若非對於衛生事業之力圖改進不但足以妨國民身體之健康並足以碍教育之發達學校衛生之事務如(一)學校內之一般清潔衛生(二)體格檢驗(三)學生身體畸缺之矯正(四)學生之日常檢驗及習慣之紀錄(五)傳染病之防範(六)衛生訓導及體育(七)率領學生參觀城區衛生事業以長見識等項均須嚴厲施行以期學生身體健康在校時可以致力於學業畢業以後可以有健全之體質精神為社會服務且由各學生以其衛生之習慣傳諸家庭以促成公共衛生之進步

(乙)工廠衛生 勞工神聖工廠內之衛生問題誠為切要之圖茲將對於工廠衛生應辦之事項列舉如下(一)工人之體格檢驗(二)設置工人診療所及藥局(三)選派保護工人之看護(四)工廠一般清潔衛生之監察(五)各種死於衛生事件之記錄等事關於工人之生命健康至為重要應商明工商部飭令各工廠酌量情形次第舉辦

(十三)提倡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亦與工人有莫大之關係考諸各國工廠恆於工人工資項下酌提百分之幾亦每月提款若干存儲銀行作為工人健康保險基金工人有疾病時即由健康保險基金中酌給醫藥飲食費用此與工人平日之衛生設備勢須相輔而行一以防其疾病之發生一於疾病發生之後予以治療及維持生活之便利於衛生行政工業

均有莫大之裨益此項辦法將來並應推及於全國之貧民俾其不致一遇疾病發生即有衣食俱窮之歎

(十四)統一醫士登錄辦法 醫士之良否關係民生至為重大故必須備具法定之資格始可准其登錄行醫(一)西醫在外國或本國何種學校畢業方可認為合格學校合格之醫應否再行考試始准行醫西醫設立醫院或診療所應有何種之設備方能核准(二)中醫目下未能廢止自係學術上習慣上之一種特殊關係惟對於中醫之行醫是否一律須經考試考試應用何種科目如何方法行醫對於主管機關負何種呈報之義務中選程度如何逐漸提高俾對於人民之生命健康益多而害少(三)外國醫士應以如何條件如何手續始准其在通商各埠及內地行醫以上三者似應與中華醫學會交換意見詳細規定訂定中西醫登錄條例頒佈施行此其利有五(一)辦法歸於統一不致彼此歧異(二)有中央法定之標準寬嚴不致失當(三)醫士均受有正式相當審查考試以達保護民命慎重醫藥之意(四)各地醫士經審察考試合格後均須呈報中央登錄則全國之醫士將來移轉他地時僅須呈報登錄可以免再行審核之繁而全國醫士人數資格均可周知考核調查均較便利

(十五)厲行法定傳染病之報告並授中醫士以傳染病學識 傳染病種類至多將來衛生行政完全發展均須有詳細之調查及防範在此改革伊始為易於周知及易於辦理起見應先擇出數種如霍亂腸熱病初生兒破傷風白喉猩紅熱鼠疫之類作為法定傳染病凡發現有法定傳染病情形及醫士療治傳染病均須即時有詳細之報告俾足以資防範且於研究治療方法尤有裨益惟舊時中醫士受有現代醫學之教育者實居少數此項醫生平時既不知傳染病為何物一旦疫癘發生仍固執寒熱虛實之說敷衍病家既不知執行消毒(二十年前之醫學誤認房屋薰用硫磺等藥為消毒方法之一今日經各國專門之實驗已知為毫無用處吾國近日尚有以房屋薰洗為消毒惟一良法者徒糜費用毫無意識)亦不知報告官廳使為預防貽誤個人貽誤社會莫此為甚為治標辦法計應請



大部訂定傳染病種類名稱附有簡單說明頒布周知並令各特別市普通市暨各省區酌設傳染病講習所訂定科目及辦法招集業已核准開業之中醫士入所傳習

(十六) 設立衛生檢驗所規定檢驗事項及方法 內政部頒行之劃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特別市及省區衛生行政應辦事項均有衛生檢驗所之設普通市在可能範圍內亦須籌設衛生檢驗所其大體檢驗事項(一)飲水(二)飲食物(三)各項傳染病之材料規定亦至周詳此項檢驗所關係至為重要應用何項資格之人員暨如何任用方法所有細菌學的試驗與診斷及血清疫苗之供給應如何辦理檢驗飲水飲食物應至如何程度各省縣檢驗所不能及之事項中央或省立或特別市檢驗所應如何設法協助以及其他一切關於檢驗事項均應有詳細之規定創辦伊始之時兩應通盤籌畫以期檢驗職員均得相當之人才檢驗方法亦有一定之標準中央暨各省市省區均有互相維助之益庶費用費較少收效較易

(十七) 籌設公共屠宰場 吾國各省市對於牲畜檢驗屠宰取締事項向多注重稅收忽略檢驗肉類食品適合于衛生與否不獨關於當地人民之健康且毛革腸胃以及罐頭食品運輸外國若不檢驗合格運達彼地一經檢驗必致退回國際商務既受重大之損失國家名譽亦有非常之影響內政部頒布之屠宰場條例第六條有指各省市先行籌設公共屠宰場之規定自應從速實行指定某特別市或某省先設屠宰場由地方籌款興辦並由中央酌予補助凡已設案屠場之城市所有牲畜俱由該場屠宰禁止商民私行屠宰出售即在該場設立牲畜檢驗所任用有檢驗專識之專家按照最新方法于未屠宰前暨已屠宰後分別詳細檢驗發給印證始准出售所有從前對於牲畜各項之稅捐俱于交納檢驗手續費時一次交納注重檢驗兼及稅收既有裨益於市民之衛生亦以維持國際之商譽而稅收經費亦可節省

以上各節均係今日急不可緩之圖案

採擇應請

大部擬交中央衛生委員會公同詳加研究分別施行查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委員由衛生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範圍較爲廣泛且衛生學識經驗以外之人如法律專門家亦宜酌加延聘似不如明白規定以左列人員充之(一)司長技監(二)特別市衛生局長(三)中華醫學會代表二人(四)醫科大學衛生專科主任(五)有三年以上衛生學術及經驗者(六)法律專門家二人此外尙應延聘學識兼優之外國顧問以備諮詢但延聘顧問應選擇特別專家任之如因某種事項須聘顧問即須延訪此項專門人才不宜泛用廣義之專門人才或以他項專門之人而遞充此項專業之顧問致蹈從前徒博虛名無裨實際之弊且特別專門之人才歐美亦屬有限在本國既有甚高之位置及重要之職務欲令其久居我國勢亦有所不能兼以延聘顧問不過令其指導門徑我國專門人員隨時親炙二三年之後亦可獲其大概亦無久需顧問之理故愚見以爲無論本會延聘顧問或

大部他項事務另須延聘顧問最好以一二年爲限庶可望特別專門之人才或肯撥冗而來可以收借助他山之益該會組織成立並宜分組討論或規定條例或擬具辦法或訂定表式或擬訂課程其關於學校事項應與教育部會同辦理關於工廠事項應與工商部會同辦理關於海港事項應與交通部會同辦理關於任用資格優保障等事項應與立法院考試院會同辦理始基既立而將來之進步自必大有可觀中國衛生事業前無古人成式固有毫無憑藉之難而一面亦可少種種之隔閡正可一舉而兼設學理上之良法使其一躍而爲世界之模範將來之成敗得失胥視乎今日努力進行之如何用敢舉一得之愚以爲芻蕘之獻是否有當伏候裁酌施行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三十八號)

提案人 伍連德

第六類 議案

議題 擬請設立戒除麻醉毒癮研究所案

理由 查鴉片及麻醉毒癮多出無知始毒癮既成又莫不欲戒除故國家禁煙徒法難行必也了解煙民之難處予以同情設法助其戒絕茲以山西一省歷年辦理禁煙之經驗證之初政府徒恃法律取締煙民畏罪互相庇護欲求肅清束手無策嗣由政府與地方人士合作逐村講演輪流勸導不及一年煙民爭相自首請求戒除者不下二十萬人若非煙丹盛行省早告肅清矣戒煙與禁煙之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辦法 擬由衛生部會同禁煙委員會創設一戒除麻醉毒癮研究所以資提倡並負責研究妥擬戒煙方法其組織大綱如下

(一) 總則 戒除麻醉毒癮研究所應備至小能容納一百癮民且院地須寬闊而有陽光鮮氣每百人中可收男煙民八十名女煙民二十名至經濟充裕時再行擴充一切肅清煙民完全肅清而後已

(二) 職員 開辦初時應聘高級醫師一人助醫二人護士十八人侍役十六人方足應付

(三) 經費

(甲) 開辦及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元

計共

一一〇・〇〇〇元

(若用現有房屋時間開辦費可減半)

(乙) 經常費 醫師三人薪金每年

六・〇〇〇元

護士十八人薪金每年

四・〇〇〇元

其他僱工薪金每年

三・二〇〇元

膳費

七・〇〇〇元

雜費(如藥品等)

五・〇〇〇元

計共每年經常費

二五・四〇〇元

煙民屬富裕者可酌收戒煙費每年約

一〇・〇〇〇元

(四)一切戒煙設施不獨宜注意醫藥方面亦須同時注意烟民之心理設法使其愉快無論男女貧富膳宿均應優待此外更當勉

勵運動以強肌肉而奏速斷烟癮之效

(五)有效之戒煙藥品可利用含有下列等藥

馬錢子精

馬錢子

類茄劑

鐵視方劑

緩下劑

###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三十九號)

提案人 程民誼

職 題 改良體育以保健康案

案提議事查學校體操與各種運動無非為強健學生之體格而設然行之多年收效殊寡且流弊滋甚民誼覺有加以改革與整頓

第六類 議案

之必要因本人思慮所及擬具兩種提案敬請

採擇施行(一)運動比賽宜採用標準比賽案

理由 運動關係之重要令人知者已多然因運動比賽與夫運動過甚發生之流弊則注意者尙鮮每見一般青年激烈運動之結果於身

體不惟無益反受損傷尤以運動比賽之流弊爲最著蓋人類本富有好勝心既云比賽自必出全力以求勝且一切強勉甚爲不顧之試觀之歷屆運動大會數百或數千適當之競賽運動員每有得心病者非其明證歟夫以提倡體育而反致損傷身體豈非捨本

逐末基此理由固有下兩種

辦法

(一)採用標準比賽法標準比賽法者即製成各種運動器具各附一表於其上以爲比賽之標準之謂如欲較力則有揮方腕力臂力肩力腰力腿力頂力脚力之分而以此諸種力定爲各種表其形式各異有騎馬弓搖船推抵拔等等無論比賽任何氣力只須各人運其力於表上視表上分數多寡即可知其人力量之大小如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力量之等差即已表現既可免去激烈之競爭其方法又簡而易行

(二)賽跑不當僅以速度爲等差同時須以生理學測驗其身體當運動員未出發前將其脈搏與呼吸及每分鐘之次數體溫與血壓之度數加以測驗一一記出追達目的地時再予測驗一次視出發與到達之間呼吸及脈搏與前之所測相差幾何體溫與血壓有無增減若呼吸與脈搏相差無多體溫與血壓並無則此人身體壯健此次運動未受損傷否則相差過巨增減太大即係伴捷勝利終歸于勉強無形中其身體已大受損矣待五分鐘後再測驗一次視其呼吸與脈搏能否恢復原狀若五分鐘能恢復原狀者則此運動員之體格爲最好否則每五分鐘仍不斷的測驗一次直至體質復原爲止視此人究需若干時間脈搏與呼吸始與出發時相等然後由時間相差之長短以斷定其身體之強弱參以賽跑之結果以評定其優劣其意義有四(一)足以免去僥倖以求一時之勝利而不顧身體損傷之流弊(二)足以促進其注意體力之鍛鍊與生理之培養(三)消極

的防止激烈之運動積極的提倡真實之體育

(三)各級學校運動宜列入踢毽子一門案

今日各級學校之運動其激烈者如足球賽跑等運動員爲出全力以求勝故每不顧一切勇往直前一不得當輒易損傷身體其流弊之甚前已言之其次如籃球網球等雖比較的穩妥而價值頗昂一球之需動輒數金直可謂之貴族式之運動非貧民之力可能勝即學校經費言歷年消耗於此項運動者亦頗不貲當此物力維艱力求撙節之時似宜權衡輕重折衷至當者夫毽子則僅需制錢一枚既無多化費又不傷身體且爲全身運動練習既久能使身體平均發達今人每以保存國粹提倡國貨爲言竊謂以言國貨則各種之球皆舶來品而毽子獨爲國產以言國粹則各種皆歐美化毽子則爲中國固有之運動亦可謂之一小小國粹矣乃各級學校運動對此獨付缺如惟舶來之品是尙良用慨然吾人提倡體育當以真實之體育爲依歸今各種運動之流弊既如彼而毽子運動之利益獨如此雖不能屏絕各種運動尊以踢毽子代替之最低限度應將踢毽子列入學校運動之一庶幾補救弊達到提倡真實體育之目的以上兩案擬請以本會名義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致遵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字第四十號)

提案人 林可勝

議題 理由及辦法分列如左

(一)我國醫藥之現狀

第六類 議案

關於開業醫生登記事在特別市如南京上海北平等處仰承衛生部明令次第實行醫界正本清源之大計已立其基誠可引為欣幸者也惟查近來已經登記之醫生其中未受相當醫學訓練者頗不乏人此在過渡時代或有不得已之苦衷然若失之過寬則濫竽充數殊失立法之精意長此以往登記之功效將名存而實亡故為矯正此弊計則關於開業醫生之資必須明確規定與此有重要關係者則為提高醫學教育之程度欲提高醫學教育之程度則完善中學及醫學預科(即普通大學本科)之經費充足與否實為先決之問題際斯訓政伊始百端待舉欲期設立許多之完善醫學校一時恐力有未逮雖然若因經費支絀致多數之校因陋就簡實驗設備敷衍塞責以此等學校為訓練未來醫師之所則將來醫生之程度必有不能勝任之虞故關於醫生登記問題當注意左述之二點(一)全國醫生之數至少須有若干(二)醫生之醫學智識至少須有若何程度以人口計算約每二千人須有一醫生則我國宜有二十萬醫生但現今國內合格醫生僅約五千以每醫校(設備完善而規模大者)每年能訓練二百學生計算則需五十完善之醫校歷時二十年方能湊足此二十萬之數(即每校每年畢業二百人五十校每年畢業一萬人五十校二十年畢業二十萬人)我國現在既不能設立許多學校而新立之校不能即有每年二百學生畢業新校之程度又不能一躍而達於完善之域則與其欲速不達致謬種流傳於醫界何如嚴格從事免致正本清源之基故全國醫校同宜增設但其程度決不宜過低茲謹建議如左

(甲)擬請衛生教育兩部會同商議釐定醫學校教育之最低限度(即醫學本科課程之標準)醫學教育之程度既定則規定開業醫生之資格自有所根據而登記時乃有一定標準合登者方准登記庶醫界有澄清之望而醫生無濫竽之羞

(乙)衛教二部人員似宜有醫學專門人才加入會議俾關於衛生行政醫事教育或開業諸問題庶收集思廣益之效該會或即稱為全國醫事委員會其會員擬以左列人員為宜

(子)由衛生部委任者如衛生部中重要職員及各地高級衛生行政官等

(丑)由教育部委任者如主管醫事教育職員及著名醫校之重要人員

(寅) 由主要醫界團體選出者如由中華醫學會職員及其他醫界代表公舉者

(丙) 全國醫校立案註冊表衛教二部宜各存一份各醫校註冊之時須得衛教二部之認可將來惟註冊立案醫校之畢業生方准登記否則不得爲開業醫生(關於醫學校之程度另附)

(一) 關於醫生登記及核發行醫憑照之事項

國內已經登記之醫生均望於此次登記之後在國境之內無論南北東西隨處均爲有效同時爲民衆及衛生部或醫生計各地宜有一衛生登記所故建議如左

凡畢業於立案註冊之醫校者如欲行醫須領取衛生部頒發之憑照此項憑照認爲全國有效而不限於一地一省其憑照費以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爲度直向衛生部繳納但以一次爲限

已領部照之醫生仍須在本地衛生局註冊每年付註冊費至多以一元或二元爲限其數即在註冊證上載明

(二) 關於醫校畢業學生之學業改進等項

已畢業生仍宜隨時研究以期學識技能之改進如此當獲益匪淺故建議如左

由政府提倡研究醫學(指畢業後之研究)同時中華醫學會及著名醫校添設研究班俾畢業後有所研究

(四) 關於國立預防或治療醫務(S. + a + e Medical Service)

凡於民衆生活有利者政府當盡力爲之此先 總理之遺訓也訓政伊始衛生部即成立日以增進民衆健康爲務具見我政府高舉遠矚有同躋仁壽之決心願如何能使民衆悉有平均之機會雖窮鄉僻壤之貧民亦有人注意其健康乎此所宜討論者也倘由國家出資雇募許多醫生分駐各鄉分任民衆之醫務病患未發則預防之已發則療治之固屬良法美意惜需款太鉅而實際上亦有左遞之窒碍

(子) 青年醫生開業爲便利及營業發達計多羣趨於城市而不願居鄉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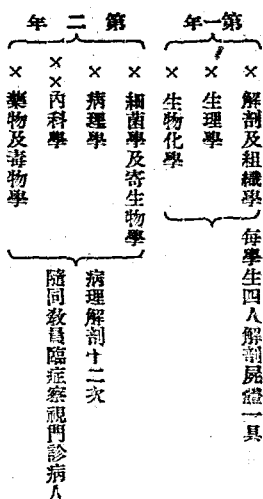
(丑) 醫術及學識愈高明者則其欲望亦較奢故國家出資募醫所定薪給倘不較高則應募者必少且醫術未必高明

(寅) 應募醫員須忠於職務嚴守紀律必如是而衛生部乃能令出必行收如臂使指之效然普通醫校畢業者未受嚴格的紀律訓練鄉村民衆居全國人口之大多數故根本問題在注意鄉村民衆之健康蓋城市有衛生局或衛生處及許多醫生不患無人担任故為國家財力及民衆健康兼顧計則採擴充國立及省立醫校外宜將陸軍醫校加以改組陸軍醫校學生除受醫學及軍事訓練外須格外注重公衆衛生此輩畢業生在軍服務隨軍分駐鄉村習慣于簡單生活及嚴格紀律平時除担任軍中醫務外可兼任民衆健康鄉村平民種痘治病等事將來國家財力漸充能募醫學生以惠貧民即可以此一部份軍醫改充衛生部分發鄉村之醫生或者將一部份軍醫服務事宜劃歸衛生部管理以便進行公衆衛生事務

醫學教育之最低限度

(一) 入學資格 須領有中學畢業證書並證明曾習化學物理及生物學至少一年且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 年限及課程 以每日六小時每週五日每學季十週每年三學季計算



第三年  
 ××外科及耳鼻喉科學  
 ××產科及婦科學  
 ××小兒科學  
 ××放射光線學  
 內科臨症實習記錄症狀  
 內科及外科臨症記錄病狀

第四年  
 × 公家衛生及裁判醫學  
 眼科學  
 花柳病及泌尿器病學  
 皮膚科  
 精神病及神經系統病學  
 實習接生十次

(三) 教員 凡担任實驗醫學(有一×為記者)均不得兼他職凡担任臨症醫學(有××為記者)者亦以不兼他職為佳各學系添用助教之數以每三十學生添一助教為度

(四) 設備 實驗設備之最低限度如左

顯微鏡一  
 生理實驗用器一組  
 化學用品及實驗棹一  
 解剖用屍體平具  
 細菌實驗用器一組  
 第六類 議案

第六類 議案

七二

顯微鏡化學品及實驗用器具具有時可數系輪流分用但學生達三十以上者以各系分開置備爲便

臨症實習如左

〔病床二具收容病人供學生實習〕

第三四  
年學生  
每人需  
〔病用(化學及細菌)試驗室以診辨病類  
愛克司光線實習〕

(五)圖書館 圖書館須備各種關於醫學重要教科書雜誌每科須訂專門月刊或季誌四份

(六)經費預算 每年約需二十萬元其分配至少以十萬元供教員薪水而醫院經費在外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案(中字第四十一號)

提案人 胡鴻基 胡定安

議題 擬請規定地方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與衛生行政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案

理由 查社會慈善救濟事業無論公私均有與衛生行政關係甚切而各特別市現今往往以地方慈善救濟團體劃入社會局管理如育

嬰養老院瘋人院等等醫療衛生均在衛生局職掌之內而參考內政部組織條例凡慈善救濟事務亦歸管轄按諸統一衛生行政應提出明白規定權限則各特別市衛生局易於遵行

辦法 凡與衛生行政直接有關係之地方慈善救濟機關爲統一衛生行政均由衛生部規定明令劃歸各市衛生局管理隨時有監督衛生實施救濟之權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 天津特別市衛生局

議 題 指撥各國庚子賠款以充衛生經費案

理由及辦法 查吾國衛生事業方在萌芽現以各省市衛生收入專充衛生經費尙多不敷此後積極進行衛生事業日見發達則經費更感

困難似應設法預籌基金以規久遠查英國庚款業經決定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撥充中國教育及其他用途分爲左之甲

乙兩項

甲 項 撥充經常費預計每年三十五萬鎊充下列經常開支

(一) 農事教育及改良 百分之三十

(二) 科學研究 百分之二十三

(三) 醫學及公共衛生 百分之十七

(四) 其他教育事業 百分之三十

乙 項 撥充基金預計每年平均五十萬鎊中除撥充經常費三十五萬鎊外所餘之十五萬鎊及甲項所列事業未開辦前歷年所積

之二百七十六萬餘鎊均作爲基金之生息（日前倫敦發表白皮書內載英國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底已積存二

百三十五萬三千餘鎊另預計截至本年底可積存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七鎊）

按右表百分之十七核算預計至民國三十四年衛生項下約可得一百數十萬鎊該款不爲不鉅擬請衛生部確切調查預請指撥即其他各  
國庚款亦可撥率力爭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而免改充他項之用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二十二號)

提案人 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長黃子方

議 題 統一醫士登錄辦法

理由及辦法

醫士之良否關係民生至爲重大故必須備具法定之資格始可准其登錄行醫(一)西醫在外國或本國何種學校畢業方可認爲合格學校合格之醫士應再行考試始准行醫西醫設立醫院或診療所應有何種之設備方能核准(二)中醫目下未能廢止自係學術上習慣上之一種特殊關係惟對於中醫之行醫是否一律須經考試考試應用何種科目如何方法行醫後對於主管機關負何種呈報之義務中醫程度如何逐漸提高俾對於人民之生命健康益多而害少(三)外國醫士應以如何條件如何手續始准其在通商各埠及內地行醫以上三者似應與中華醫學會分換意見詳細規定訂定中西醫登錄條例頒布施行其利有五(一)辦法歸於統一不致彼此歧異(二)有中央法定之標準寬嚴不致失當(三)醫士均受有正式相當之審查考試以達保護民命慎重醫藥之意(四)各地醫士經審查考試合格後均須呈報中央登錄則全國之醫士將來移轉他地時僅須呈報登錄可以免再行審核之繁而全國醫士人數資格均可周知考核調查均較便利

### 附件

查第十四十五條均係關於中醫事項中國醫藥之良否久成爲今日聚訟之問題予方愚見以爲醫學應根據各種科學集合各國之所發明與夫研究之所得以求其是故當以成績之良否效果之有無爲取舍之標準不應有中西之分尤不宜有新舊之見歐西醫學即係集合古今萬國發明而成未嘗或有國別至於中國藥品經數千年之經驗必多可取但未經科學之方法化驗故所呈之功效未能有系統之說明今日尙在過渡時期欲求中西藥學貫通一致必須須化除畛域循序漸進二三十年方可收合一之功予方前次條陳之統一醫士登錄辦法暨厲行法定傳染病之報告並授中醫士以傳染病學識之誦備係近二三年第一步之辦法稍進而求之當將醫士程度逐漸提高即西醫程度現在

以有醫學畢業文憑者爲合格將來則須以會畢業於完善之醫科大學者方爲合格中醫程度現在以曾經中醫考試者爲合格將來並須試以傳染病常識及消毒免疫要旨再進更試以生理學解剖學免疫學微菌學藥學等科不問學術之發源自西自中但均爲行醫者應有之常識以此標準必能使醫學趨於一軌而中外新舊之迹皆可漸泯惟藥亦然以歐美科學方法化驗研究吾國舊方使其然而並知其所以然必能多所發明足以隨時公布於世界中西醫藥本自各有特長取其長而舍其短庶可躋於大同之域又奚必各立門戶強分彼此爲也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三十六號)

提案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長胡鴻基

議題 制定中醫登記年限

理由 中醫之應否保存爲現代醫學界之重要問題國內各西醫學團體以中醫不合科學多主張即時廢去之按其說雖確有相當理由惟現時開業之中醫僅就上海一隅計之卽有二千餘人而及格之西醫則不過五百人如果實行廢去中醫不准其開業則此輩之生計既斷絕堪虞而西醫人數對於病者之需要亦屬不敷故必須定一折衷辦法一方面顧全現有中醫之生計一方面限制中醫繼續產生卽非制定中醫登記年限不可。

辦法 (一)由衛生部訂定中醫登記年限卽在若干年後不再舉行中醫登記在限期滿後凡已領有執照者准予繼續開業無執照者由各該地方官廳嚴行取締

(二)多設西醫學校培植西醫人才以爲中醫減少之補充

(三)凡准予登記之中醫由衛生部商請教育部令政府設立之醫學校設班授以傳染病之知識及填寫死亡報告單死因名稱之

第六類 議案

能力但地方衛生機關須竭力協助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四十號)

提案人 武漢市市政衛生局

議題 提議請公佈醫藥團體管理規則案

理由 醫藥關係人命至爲重要稍一不慎貽害無窮近年各省市醫藥團體所在多有爲學術之研究者固多而假借名義別圖活動者亦復不少若不加以取締流弊何可勝言

辦法 擬請衛生部明令頒佈管理規則納入正軌俾醫藥日求精進而生命亦得所保障矣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四十一號)

提案人 天津特別市衛生局

議題 釐訂醫生團體組織條例以便監督案

理由及辦法 查組織醫藥團體之目的。一方在以聯同業之感情。一方在以求學術之互助。而於相當範圍內。得以謀自身之利益。備政府之諮詢。此其大較也。吾國醫學尙未普及。此類組織。至近年始稍具備。然成立雖晚。而流弊甚多。如僅在地方黨部立案。而於直接之衛生行政機關。竟不請求批准。甚至憑藉黨部。把持會務。干涉行政。種種越權限之事不一而足。推究其故。雖由於民衆無組織團體能力。重情感而忽略章制。而行政上無可依據之法。規以爲監督取締。亦不能不認爲構成此種紛亂現象之最大原因。爲此擬請衛生部釐定醫師會藥師會暨各種醫藥學會組織條例。從速頒布。並規定。凡任何醫藥團體。非經衛生行政機

關核准不得組織成立俾免凌亂而資取締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四十二號)

提案人 梧州市衛生局長李達潮

職 題 擬請規定限制中醫及中藥材之辦法案

理由及辦法 我國醫藥發明最早因缺乏研究故日益退步現在行醫之中醫生往往資格參差不齊中藥材往往真偽難辨品量錯投其危害民命莫此為甚亟應嚴定限制辦法以資補救緣提議中醫嗣後必須做西醫辦法設立專門學校研究在醫校畢業經開業試驗及格始准行醫藉以表示中西醫能有同樣之資格至於中藥材亦須設專科研究規定中藥之藥局方始許使用以重醫藥而保民命

### 市衛生行政會議移交議案(生字第四十八號)

提案人 湖南民政廳廳長曾懋楮

議 題 設立中醫藥研究所

理由 吾國醫藥開化最早在社會功用最大在民衆信仰最深自來無政府之提倡無團體之研究學說雖多而正確之標準無由定方案雖富而神祕之傳授不得聞其故無他不知公開用科學式研究醫藥而已西人舊有醫藥不及我國遠甚未數十年發展已達極點吾國醫藥苟不加以意整頓此項高深學術宏大功用將日趨於消失誠民族健康一大隱憂也

辦法 由部設立中醫藥研究所選聘中西醫藥名家組織之蒐集各種醫藥著述加以糾正其空疏錯誤並規定科學式之研究辦法俾全

第六類 議案

七七



第六類 議案

國際藥家有所遵循誠繼往開來之重要事業也

# 審 查

## 審查報告一

承

大會交審查之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審查修正共計四條是否有當茲將修正條文開陳

公決

(一)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二)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三)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

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长選聘

(四)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施行

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褚民誼

顏福慶

胡毓威

第七類 審查

第七類 審查

審查會報告二

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五時

地點 衛生部臨時會場

出席人員 褚民誼 顏福慶 余 岩 胡鴻基 胡定安 全紹清 黃子方 陳方之

列席人員 孟廣澎 於達望 嚴智鍾

主席 褚民誼

交議議案 中字第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十九號 及二十號

生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六號 四十號 四十一號 四十二號 及四十八號

議決事項 (一) 中字第十四號 生字第二十二號 卅六號 及四十二號

1 前項各案應合併改題為「規訂舊醫登記案」原則

2 辦法

甲 舊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為止

乙 禁止舊醫學校

丙 檢查新聞雜誌等禁止非科學醫之宣傳

丁 禁止登報介紹舊醫

(二) 中字第十五案

辦法

甲 依照前項議決辦法「甲」在民國十九年終以前由衛生部另訂醫士暫行條例實行舊醫之登記

乙 在民國十八年終以前凡開業三年以上之新醫准予登記由衛生部發給證書開業未滿三年者須經考試合格方

予登記給證

丙 醫師考試由衛生部訂定專章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三) 中字第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及生字第四十八號

1 中字第十六號及生字第四十八號合併改題爲「應設醫學研究所及藥學研究所」辦法須注重國產藥物之研究至其

詳細辦法另訂之

2 中字第十八號與中字第十三號性質相同可歸併于中字第十三號

(四) 中字第十九號(藥師暫行條例併同討論)

辦法

1 照原案(1)及(2)

2 不合藥師資格者應依照藥師暫行條例附則第二十二條辦理之惟限至民國二十二年終爲止

附加議決

藥師暫行條例中第二十四條應於將來修訂時刪去之

(五) 中字第二十號

辦法

1 照原案辦法「一及二」

第七類 審查

第七類 審查

四

2 原案辦法三改爲「中西成藥取締之原則」

3 原案辦法第三之甲項「將成藥及原方呈送各該地方衛生局轉呈本部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之下加「或由衛生部指定之試驗所」

再於甲項後另加「凡經中央衛生試驗所查驗核准之成藥於推銷之時該藥商應將成藥樣品送呈各該衛生主管機關備案」

4 原案辦法中四及五均仍舊

(六)生字第四十號及四十一號

1 併案討論

2 辦法之大要(甲)須將醫藥團體分爲職業與學術兩種各醫師或藥師工會及醫學會或藥學會(乙)是項團體應全國有一系統

至關於是項團體之章則可參考別種職業學術團體之規章及各國先例由大會指定若干人爲起草委員會分別擬訂

以上議決辦法謹此報告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審查報告記錄

1 主席謂 審查報告現已印出審查的日期是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五時地點在衛生部之臨時會場審查委員褚委員民誼顏委員耀慶余委員岩胡委員鴻基胡委員定安黃委員子方陳委員方之列席委員孟委員廣澎於委員達尊嚴委員智鐘主席褚委員民誼審查的案子中字第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十九號及二十號生字中二十二號三十六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及

四十八號審查結果(一)中字十四號生字第二十二號三十六號及四十二號合併一案改題爲「規訂舊醫登記案」辦法甲，舊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乙，禁止設立舊醫學校丙，檢查新聞雜誌禁止非科學醫業之宣傳丁，禁止登報介紹舊醫現在就將這一段請審查會主席褚委員民誼報告

3 褚委員民誼報告(見審查會報告)

3 主席謂 各位對於這個審查會的報告有什麼意見請儘量的發表

4 余委員君謂 本席也是審查委員之一昨天審查的時候在議決事項中(一)項各案辦法中甲、項後面乙、禁止設立舊醫學校設立兩個字已取消想是印差的請各位改正

5 主席謂 審查委員將中字第十四號廢止舊醫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生字第二十二號統一醫士登記辦法三十六號制定中醫登記年限四十二號擬請規制中醫生及中藥材之辦法案合併題目改爲「規訂舊醫登記案」辦法分甲乙丙丁四項請各位對於這幾項有無意見

6 金委員寶善謂 本席對於這個審查報告非常贊同不過對辦法中甲項「舊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期限恐怕太短候一點

7 褚委員民誼謂 本席的意思以爲是不短的我們審查的時候本來還要定仍短一些現在已經算長了

8 宋委員梧生謂 丁項之禁止登報介紹舊醫這「舊醫」二字不只限於中醫請不要誤會對於非科學醫也要同樣禁止的

9 主席謂 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儘量發表討論

10 胡委員定安謂 本席對於辦法中之兩項「檢查新聞雜誌禁止非科學醫業之宣傳」現在發現了一點破綻即是檢查新聞雜誌範圍太狹了一點倘使他散發傳單等即不要禁止所以我想加一個「等」字在裏面「新聞雜誌等」

第七類 審查

六

11 胡委員鴻基 附議

12 胡委員毓威謂 本席對於這個審查的案子有二點我有些意思貢獻給諸位第一點審查報告中辦法內甲舊醫登記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這是否事實上可以得到倘使我們要將舊醫登記各地方非成立衛生局不可本席看起來短時期內要把衛生局成立事實上恐做不到如果不把他成立即不能教舊醫登記這一點是要請各位委員思索一下第二點丙項「檢查新聞雜誌等禁止非科學醫藥之宣傳」這一點是否合於我們中國國民黨總綱中之規定言論出版等絕對自由這一點也要請各位委員注意的

13 余委員岩謂 言論出版等自由本席雖不懂得法律但我想必定有一點限制的

14 胡委員鴻基謂 剛才本席說第一點中間衛生局恐不能成立他們也無從登記這一點本席覺得沒有什麼問題衛生局成立與不成立沒有什麼關係我們限制他登記期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的意思不是十九年以後即要禁止他們有這個規定叫他來登記如果他不要登記衛生部即不承認他十九年以後也不再給他們登記的辦法我不一定是不要衛生局來辦只要衛生部指定一個機關去辦理也不妨事的如公安局等都可以託其辦理至於講到禁止的問題那很容易的只要他沒有登記的公安局隨時都可以禁止

15 余委員岩謂 這個案子裏面的甲乙丙丁幾項都是很重大的是一個根本的問題關係我國醫學的前途很是重大本席是審查委員之一所以各位如有不明瞭的地方或要研究的地方請儘量發表意思儘量的討論本席如能答覆的地方也極願意答覆的

16 主席謂 請各位委員儘量發表意見

17 段委員智鍾謂 舊醫登記期限依本席想來有討論的價甚登記期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是否妥當依本席想來特別市或可做到但在普通地方衛生局尙未成立應如何辦理

18 金委員寶善請 本席補充嚴委員一點意思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之非常同意的不過其中甲項「舊醫登記期限至十九年底爲止」稍有一點意見依本席的意思登記完了之後如再發現有不登記的醫生仍在那裏行醫那即應當要取締不過取締是一件事登記是一件事登記完了如果在鄉僻地方一時無從取締也不妨稍緩再去取締所以本席覺登記的得年限雖短但事實上也是無妨的

19 胡委員鴻基請 本席是在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做事上海特別市會舉行過醫生登記但現在沒有登記的醫生仍是很多一樣開業所以本席意思登記時間儘管定至十九年年底爲止

20 嚴委員智鍾請 關於衛生局成立與未成立問題我想沒有什麼關係如果沒有衛生局成立的地方可以由公安局辦理至民國十九年爲止如果有未登記之醫生仍舊在那裏行醫者也可以由公安局隨時取締所以衛生局之成立與否沒有關係的

21 陳委員方之謂 登記期限至民國十九年爲止本席也是審查委員之一當然是贊同不過在辦法中間丙丁兩項與法律上有無不合地方

22 胡委員毓威謂 這個審查報告當然沒有什麼大問題不過要注意的一點就是這案子如果將來公佈出去是否有什麼問題結果是否好不好這一點本席請各位注意討論

23 胡委員定安謂 剛才胡委員說的話不差這甲乙丙丁四項假定已經公佈出去本席現在代表中醫界問爲什麼要如此辦理請各委員答覆一下

24 余委員岩請 現在二十世紀科學倡明的時候舊醫當然是禁止之列辦法中之乙禁止舊醫學校是根本的原則他們對於微生物傳染病等種種的病菌一點都不知道只說這個是什麼皮膚病……等做代名詞使一般民衆因而與西醫隔閡我們種種的宣傳要使民衆注意的被他二三個字就推開進一步說衛生部之設立等於無用所以這種開倒車的東西我們非禁止不可



並且我們的民族如果強盛也非把他禁止不可各位委員如還有問題請盡量提出討論

25 胡委員鴻基謂 本席關於丙項之檢查新聞雜誌等禁止非科學醫藥之宣傳有一點報告本席是担任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的事我們有許多人感覺到社會上的廣告有很多欺人的譬如藥品等宣傳實與社會上大有妨礙所以我們即聚了許多人開了一個會開會的結果沒有一個不主張禁止的於是到報館裏去接洽各位都知道上海的報館是很大大小報館至少有幾十家同他們接洽結果他們說我們這種廣告要登是很容易但人家拿來要我們登實出於不得已所以你們如果見報上有一種什麼廣告要禁止的請寄信來有了一個名義我們立刻即可以不登所以我們現在如寄一書信去明天立刻即可以不登出來所以這個問題依本席看來也無大妨礙之處

26 主席謂 現在時間已討論很久了各位還有什麼討論沒有

27 陳委員方之 丙項內之檢查新聞雜誌等禁止非……禁止二字把牠除掉以免引起誤會

28 余委員岩謂 全文的題目不妨改為「規訂舊曆登記案原則」可以活動一點下面的字樣也就可以不必改了

29 主席謂 余委員主張用原則二字各位以為如何如沒有意見加原則二字

30 褚委員民誼謂 我們所討論的東西還要交衛生部核奪施行有什麼不十分妥當的地方衛生部再可想法的

31 主席謂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有意見通過現在一點鐘的時間已過不知諸位仍舊再討論下去呢還是吃過飯再繼續下去

32 褚委員民誼謂 暫時可以休息下午再來討論

33 主席謂 現在散會下午再來繼續討論

下午繼續討論

1 主席請 現在續討論審查案第二項第十五案先請稽查查委員長報告

2 稽查查委員長報告謂 第十五案對於議題無甚更變惟於辦法上有更改本案在開審查會時曾費長時間之討論議決辦法(甲)根據前項議決案「規訂舊醫登記案原則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在十九年終以前由衛生部另訂醫士暫行條例實行舊醫之登記

(乙)關於新醫登記方面在十八年終以前凡開業三年以上之新醫准予登記由衛生部發給證書開業未滿三年者須經考試合格後方予登記給證(丙)開業未滿三年之醫師由衛生部另訂專章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3 主席請 各位於此項有討論否

4 主席請 以時間上之關係如無重要討論可以通過因本會注重於原則上辦法方面將來尚須詳細另訂

決議照審查委員會報告通過

## 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項

1 主席請 請稽查查委員報告審查經過

2 稽查查委員報告謂 第三項以中字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生字四十八號四案合併改題為「應設醫學研究所及藥學研究所」辦法須注重國產藥物之研究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其中之中字十八號與中字十三號性質相同二案可歸併十三號已通過

3 主席請 大概此案亦無須多討論可否即照此通過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第七項 審查

### 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四項

1 稽委員民誼報告謂 本案辦法中第一第二兩條仍照原案推第三條辦法中應照藥師暫行條例附則第二十二條辦理限至民國二十二年終爲止至於藥師暫行條例中第二十四條應於將來修訂時刪去之  
決議 照審查委員會報告通過

### 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五項(中字二十號)

1 主席謂 請稽委員報告

2 稽委員民誼謂 本案辦法一二三四都無討論在辦法第三「中外成藥取締之原則」改爲「中西成藥取締之原則」並在原案辦法第三之甲項「將成藥及原方呈送各該地方衛生局轉呈本部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之下加「或由衛生部指定之試驗所」再於甲項末後另加「凡經中央衛生試驗所查驗核准之成藥於推銷各省時該藥商應將成藥樣品送呈各該衛生機關備案

3 主席對於此項請各位發表意見

4 稽委員民誼又補充謂「外」與「西」二字因欲統一名稱故改西字較佳  
決議 照審查通過交衛生部辦理

### 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六項(生字四十號四十一號)

1 稽委員民誼報告謂此二案合併討論其辦法須將醫藥團體分爲二種一種是職業一種是學術職業團體如醫師工會或藥師工

會等學術團體如醫學會與藥學會等惟此等團體應全國有一系統至於此種團體之專章則可參考別種職業或學術團體之規章或各國之先例由大會指定若干人爲起草委員分別擬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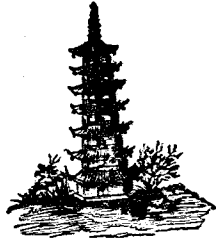
2 黃委員子方補充謂 職業團體是屬於地方的學術團體是屬於全國的

3 樊代委員謂 辦法中之「由大會指定若干人爲起草委員」應改爲「由大會指定衛生部起草」比較爲佳因大會閉會後各委員星散無暇顧及

4 主席謂 樊代委員之意見各位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可通過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案通過

第七類 賽查



# 衛生部施政綱領

## 一、設置行政機關

- 一、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 二、規定衛生經費
- 三、訂定各省市縣衛生行政標準
- 四、協助地方衛生行政

## 二、訓練行政人員

- 一、派員研究衛生學術及考察衛生行政
- 二、訓練衛生行政主任人員
- 三、訓練衛生行政佐理人員

## 三、辦理醫藥行政

- 一、施行醫藥登記
- 二、促進科學醫術
- 三、推廣醫療機關

## 四、取締藥品飲食物

- 一、籌設化驗機關
- 二、簽訂檢驗標準

## 五、實施保健政策

- 一、舉辦婦嬰衛生
- 二、舉辦公共衛生看護
- 三、施行學校衛生
- 四、促進勞工衛生
- 五、辦理其他保健事業

## 六、倡辦健康保險

- 一、創制健康保險制度
- 二、倡辦健康保險機關

## 七、實行防疫檢疫

- 一、施行國內防疫
- 二、檢驗牲畜疫病
- 三、檢驗性病疫病
- 四、製造血清疫苗

## 八、撲滅地方病

- 一、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 二、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 九、舉辦衛生統計

- 一、擬定生命統計標準
- 二、分析各項生命統計
- 三、彙編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 十、宣傳公共衛生

- 一、預備宣傳材料
- 二、舉辦衛生展覽

#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施政綱領進程序序表

綱領		進 行 程 序			備 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設 置	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一、按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進程序表成立衛生處及各市縣衛生局	一、同上 二、促進鄉村衛生設施	一、完成全國各省市縣衛生處及衛生局 二、同上二款	另有計劃書
	規定	一、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二、籌撥專款彙辦重要衛生事項 三、規定各項衛生公債募集辦法	同上二款	同上	
行 政	訂定	一、訂定各省市縣初步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二、釐訂各項衛生章程 三、分期召集衛生行政會議 四、統一各項衛生事務辦理手續 五、訂定衛生行政考成辦法	一、擴充各省市縣衛生行政 二、同上二款 三、同上三款 四、考察各省市縣衛生行政狀況	同上	另有計劃書
	標準	一、審定區域及事項定額補助款項 二、選派專門人才分赴地方協辦特種事項			
機 關	地方衛生行政	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學術及行政機關研究實習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	同上	同上	
	派員	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學術及行政機關研究實習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	同上	同上	
訓 練	衛生行政訓練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一、督促各省市設立助產學校 同上三款繼續訓練	同上	另有計劃書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政 行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員 人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辦 理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醫 藥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行 政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機 關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籌設衛生行政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同上	同上	







宣 傳 公 共 衛 生			舉 辦 衛 生 統 計			撲 滅 地 方 病		
展 覽	衛 生 舉 辦	預 備 宣 傳 材 料	彙 編 各 項 特 種 衛 生 統 計	分 析 各 項 生 命 統 計	釐 訂 生 命 統 計 標 準	組 織 地 方 病 撲 滅 團	調 查 地 方 病 之 分 布 狀 况	
衛生展覽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開會展覽 二、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一、編輯及預行宣傳印 刷品 二、製備模型及其他宣 傳用品	一、釐訂各項特種衛生 統計表式 二、分析各項特種衛生 統計	一、彙集各項生命統計 分析研究 二、分類編印頒行以供 衛生行政參考	一、釐訂各項生命統計 表式 二、劃一死亡疾病報告	一、選定區域協同地方 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二、實施地方病之撲滅 及診療事務	一、選定區域派員調查 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二、研究傳染徑路	
二、同上 一、同上	同上 二款	同上 二款	同上 二款	同 上	同上 二款		同 上	
一、舉辦衛生陳列所 二、同上 二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另有計劃詳						

# 醫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標準分醫學專門及醫學院(或醫科大學)兩種
- 第二條 醫學專門程度以培養開業醫師為原則
- 第三條 醫學院程度以造就高深醫學人材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標準暫定有效期間為十年過期隨國內外情形改訂之
- 第五條 本標準在有效期間必須增修時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增修之
- 第六條 本標準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章 醫學專門學校

### 第二節 入學資格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收入新生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新制高中理科畢業者

(乙)舊制中學畢業而有大學預科一年相當程度者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入學學生無論男女其年齡當在十九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第三節 每級人數

第九條 醫學專門學校每級人數至多四十人為度

## 第八類 附錄

第十條 倘每級人數超過前條規定者則該校經費設備及實習材料亦須有相當增加

第四節 學程

第十一條 醫學專門須有五年之學程前四年為學理講習期間第五年為臨牀實習期間

第十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至少須有下列之學程

第十三條 四學年之學術學程每學年至少應有三十二星期上課每學年至少須有九〇〇小時之授課及實習(除外國文)

第十四條 四年之醫學功課及實習時間至少在三六〇〇小時以上其中一八〇〇小時用於理化生物及醫學基礎各科一八〇〇小時用於臨牀各科其各科時間分配當以左表為標準

基礎科學共一八〇〇餘小時

化學 物理學 生物學 約共三五二時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約共六〇八時

生理學 醫化學 約共二八八時

醫學史 約共 三二時

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約共四四八時

藥物學 約共一二二時

臨牀學科共一八〇〇餘小時

內科學小兒科神經及精神病學實驗室診斷法醫學皮膚梅毒病及傳染病共八八〇小時外科學矯形學泌尿器及眼耳鼻喉等科並X光線學共六四八小時產婦科共二七二小時

## 第五節 教員

第十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教員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教員須合於大學院規定資格條例

第十七條 醫學專門教員至少須有十二人（外國文理化生物等科教員不在其內）其中三分之一為專任教員

第十八條 醫學專門教員不分行別暨國籍但外國籍教員以其學力資格與國籍教員受同等之待遇

## 第六節 成績及考試

第十九條 醫學專門學生各科考試絕對取重嚴格

第二十條 學校當注重平日積分至每學期終須行學期考試而一學期之積分得占成績總數之半

第二十一條 每科授畢須行該科終結考試

第二十二條 四學年授畢須行四年內之學科終結考試

第二十三條 五年內須實習臨床全科得有各科主任證明者方許畢業

第二十四條 學科終結考試時主管教育機關得派員監理

第二十五條 凡醫學專門畢業而經醫學院審查合格者得入醫學院之研究科或專修科

## 第七節 學校設備

第二十六條 醫學專門須有相當校址校舍體育場並宜選擇便利教學之處

第二十七條 醫學專門須置備最近醫學各科教科書及參考書每年至少須有十二種以上之著名醫學雜誌每年至少以學校預算百分

之四用於圖書館

第八類 附錄

第八類 附錄

第二十九條 醫學專門須有左列各科實驗設備以供學生充分之實習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細菌學 病理學 藥物學 及臨床診斷學

第三十條 醫學專門須備屍體足供每學生解剖實習人體全系之用

第三十一條 產科實習每學生須參與接產五次以上並親自接產至少三次

第三十二條 驗屍(病理解剖)每學生須參與五次以上

第八節 醫院

第三十三條 醫學專門須有一附屬醫院足容一百病床不足者得托他醫院補充其數並須至少設一門診處

第三十四條 附屬醫院內住院病人當有詳細之臨床紀錄

第三十五條 附屬醫院對於診療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三十六條 院中各科主任醫師之選聘當得醫學專門教授會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醫學專門附屬醫院每年須有詳細之年報

第九節 經費

第三十八條 醫學專門常年經費每年至少八萬元

第三十九條 醫學專門及附屬醫院遇必要時得向社會募集補助費

第四十條 醫學專門及附屬醫院如果成績優良得請 中央或地方政府撥款補助之

醫學專門學校課程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外國文	八	四	四	
物理學	四			
化學	四			
生物學	三			
解剖學	理論及實驗	四		
	實習	八	四	
	局部解剖學			一
	組織學及顯微鏡用法	二	三	
	胎生學		一	
生理學	衛生學理論及實驗	三	三	
	醫化學理論及實驗		三	

	小兒科	內科學		藥物學	醫學史	細菌學	衛生學	病理學	
各論	總論	診斷學	臨床講義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理論學	西中醫學史	細菌學理論及實驗	衛生學理論及實驗	病理組織及實習	病理解剖及實習
					一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不定時	三以上		二		隨時	
三	一	實習	不定時	三以上	〇・五		二	隨時	





傳染病學	臨床講義				一
理學療法					二
法醫學	論				二
總計		三三三	三五	三三・五以上	三〇以上

第三章 醫學院(或醫科大學)

第十節 入學資格

第四十一條 醫學院收入新生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 由國立或立案私立醫學院預科畢業者(醫學院預科課程標準表附後)

醫學院預科課程標準表

科 目	第一學期		演 習	共 時	學 分	備 註
	講	演				
無機化學		二	六	八	四	
植物學		三	六	九	五	
高等數學		三	〇	三	三	
外國文		六	〇	六	六	

第八類 附錄

比較解剖學	有機化學	第二年		外國文	定量分析	物理學	比較解剖學	有機化學	第二年		外國文	物理學	動物學	定性分析	無機化學	第一年	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六	六	六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〇	六	六	六	三	三	六	〇	三	六	六	六	三	三	〇	〇
八	八	六	七	六	七	五	五	八	六	五	九	七	四	四	一	一	一
四	四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31							31							27	
		19							19							19	

物	理	學	一	六	八	三	
心	理	學	一	〇	一	一	
統	計	學	三	〇	三	三	
外	國	文	四	〇	四	四	31
							19

(乙)由國立或立案私立學院理科畢業并有物理生物化學實習經驗與甲項程度相等者

第四十二條 醫學院入學學生無論男女其年齡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四十三條 醫學院為補充各級人數起見得收插班生但須具第四十一條甲或乙項資格并受各級相當之考試

第十一節 每級人數

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每級人數至多三十人為度

第四十五條 倘每級人數超過前條規定者則該校經費設備及實習材料亦須有相當增加

第十二節 學程

第四十六條 醫學院須有五年之學程先四年為學理講習期間第五年為臨床實習期間

第四十七條 醫學院至少須有下列之學程

第四十八條 四學年之學術學程每學年至少應有三十二星期上課每學年至少須有九〇〇小時之授課及實習

第四十九條 四學年之醫學功課及實習時間至少在三六〇〇小時以上其中一八〇〇小時用於基礎各科一八〇〇小時用於臨床各

科其各科之時間分配當以左表為標準

基礎學各科共一八〇〇小時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共六四〇時

生理學 嚮化學 共四三六時

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共五二〇時

藥物學 共二〇四時

臨床各科共一八〇〇小時

內科學實驗室診斷小兒科神經及精神病學皮膚病學法醫學梅毒學傳染病學共八八〇小時

外科學矯形學泌尿器及眼耳鼻喉鼻各科及X光線學共六四八小時

產婦科共二七二小時

### 第十三節 教員

第五十條 醫學院教員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教員須合於教育部規定資格條例

第五十二條 醫學院教員至少須有二十四人其中三分之一為專任教員

第五十三條 醫學院教員不分性別國籍但外國籍教員以其學力資格與國籍教員受同等之待遇

### 第十四節 成績及考試

第五十四條 醫學院學生各科考試絕對取重嚴格

第五十五條 學校當注重平日積分至每學期終須行學期考試而一學期之積分得占成績總數之半

第五十六條 每科授畢須行該科總結考試

### 第八類 附錄

第八類 附錄

第五十七條 四學年授畢須行四年內之學科終結考試

第五十八條 學科終結考試時主管教育機關得派員監理

第五十九條 醫學院學生於第五學年將終時須提出個人研究論文經教授會評判合格并經考試及格者始可畢業

第六十條 凡醫學院畢業而經審查合格者得入醫學院之研究所

第十五節 學校設備

第六十一條 醫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體育場并宜選擇便利教學之處

第六十二條 醫學院須置備最近醫學各科教科書及參考書每年至少須有三十種以上著名之醫學雜誌每年至少以全校之預算百之

六用於圖書館

第六十三條 醫學院當有醫學標本陳列室收藏解剖學胎生學病理學及他種標本以供研究

第六十四條 醫學院除學生實習室外各科須有實驗室以供教員研究之用

第六十五條 醫學院對於各科教授及實習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六十六條 醫學院須有左列各科實驗設備以供學生充分之實習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藥物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及臨床診斷學

第六十七條 醫學院須備屍體足供每學生解剖實習人體全系之用

第六十八條 產科實習每學生須參與接產十次以上并親自接產至少三次

第六十九條 驗屍(病理解剖)每學生須參與十次以上

第十六節 醫院

第七十條 醫學院須有一個附屬醫院至少是容二百病床不足者得託他醫院補充其數并至少設一門診處

第七十一條 附屬醫院內住院病人當有詳細之臨床紀錄

第七十二條 附屬醫院對於診療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七十三條 院中各科主任醫師之選聘當得醫學院教授會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醫學院附屬醫院每年須有詳細之年報

第十七節 經費

第七十五條 醫學院常年經費每年至少十五萬元

第七十六條 醫學院及附屬醫院遇必要時得向社會募集補助費

第七十七條 醫學院及附屬醫院如果成績優良得請 中央或地方政府撥款補助之

第八類  
附錄



==  
==  
F1

3629

g